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股票代號：1617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發行股數：13,500仟股。

4.發行金額：新台幣135,000仟元整。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135,000仟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02,500仟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5%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20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3~6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股 本	7,000,000	0.49%
現 金 增 資	186,073,406	12.90%
盈 餘 轉 增 資	901,530,930	62.5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4,569,860	3.78%
以現金增資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10,495,594	0.73%
公 司 債 轉 換	292,852,560	20.30%
庫 藏 股 註 銷	(10,190,000)	(0.71)%
合 計	1,442,332,3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惠媛、楊博任

網址：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育誠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世勳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9 樓 C1

電話：(06)213-0185

網址：www.yuchenglaw.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薛添得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維民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70-5211

電話：(06)270-5211

E-mail：frank@nt1.jswire.com.tw

E-mail：leo@nt1.jswir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42,33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31 號		電話：(06)270-5211	
設立日期：60 年 7 月 17 日			網址：www.jswir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4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8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王東澤 總經理：邱守基			發言人：薛添得 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維民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育誠法律事務所 林世勳			電話：(06)213-0185 網址：www.yuchenglaw.com.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9 樓 C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發行公司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標地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4.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王東澤		0.79%	監 察 人	葉峻良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21.15%	監 察 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23.33%	監 察 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董 事	王東憲		1.18%	大 股 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大 股 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獨立董事	洪國超		—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31 號 電話：(06)270-5211					
主要產品：各類漆包線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21.59%；外銷 78.41% (109 年度)				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3~6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2,984,283 仟元 稅前純益：178,841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02 元			第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 事者.....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 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 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陸、重要決議.....	9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4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94
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表.....	94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0 年 7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31 號	(06)270-5211
仁德廠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31 號	(06)270-5211
永康廠	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工業區環工路 51 號	(06)232-8181
台北業務處	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13 樓之 3	(02)2717-2717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王火石先生等七名股東於民國 60 年 7 月 17 日發起創立，創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本公司為提供優良漆包線，以滿足電子電器工業對高品質，高精密度的需求，創立之初，即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並自行研發製程與設備之改善，多次榮獲外銷績優及納稅優良廠商表揚。

本公司主要紀事如下：

- 60 年 公司由王火石先生等七名股東發起創立，創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
- 68 年 因應我國電子工業之蓬勃發展，並拓展公司經營的領域，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合資經營，增產電視機零件如偏向軛、馳返變壓器等，並投資「台灣都特股份有限公司」。
- 75 年 鑑於我國生產彩色電視機輸出量日益增加，顧客對品質、價格要求愈嚴，本公司為提昇技術層次及降低生產成本，乃開發「一貫作業生產之彩色電視機偏向軛」，並增產消磁線圈與絞線。
- 76 年 極細線漆包線開發成功，開始生產。
- 82 年 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83 年 於永康工業區購得廠地共 2,497 坪。
- 85 年 電器事業處遷往永康廠區，電線事業處則仍設於仁德廠區，並擴充生產設備。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有限公司」，並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 86 年 電線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暨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87 年 股票上櫃通過。
電線產品 EXCEL-LITZ 獲 CED 頒最佳功能獎。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 88 年 導入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投資設立「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89 年 股票轉上市，獲證期會核准。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評鑑，並獲頒證書。
- 90 年 投資設立「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 與儷耀科技策略聯盟，於蘇州合資產銷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 盈餘轉增資 62,520 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5,661 仟元。
- 91 年 投資設立「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 7,812,500 股，每股溢價 12.8 元，募資 1 億元。
- 實施庫藏股，註銷股份 464,000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6,929 仟元。
- 92 年 承受儷耀科技公司轉投資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 盈餘轉增資 32,30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109,236 仟元。
- 93 年 取得「雷射外徑控制器系統檢測裝置」專利證書。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截至十二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 2,558,139 股(已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134,818 仟元。
- 94 年 獲頒 2005 年台南縣全國一千大製造業暨傑出企業。
- 95 年 投資設立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 96 年 榮獲 TTQS 標竿企業獎。
- 盈餘轉增資 34,045 仟元，資本額達 1,168,862 仟元。
- 97 年 盈餘轉增資 11,749 仟元，資本額達 1,186,631 仟元。
- 執行庫藏股買回股份 555,000 股，平均每股 5.04 元，執行比率 55.5%，占股本 0.47%。
- 98 年 庫藏股註銷 5,550 仟元，實收股本減至 1,181,081 仟元。
- 99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
- 100 年 取得「具散熱之漆包線結構改良」專利權。
- 大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轉讓 30,506,042 股予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102 年 大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出售其持有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641,513 股。
- 103 年 與日本古河電工集團攜手合作，全力拓展扁平線。
- 榮獲「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永續獎。
- 104 年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計 1,000,000 股，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8 年 申請經濟部 A+計畫(整合型)-高轉矩密度馬達模組用導熱絕緣線材與製程技術計畫獲審查通過。
- 於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投資設立「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 109 年 於台灣投資設立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7,082	6,944
兌換損益	(32,948)	(13,411)
稅前純益	178,841	221,268
利息支出佔稅前純益比例	3.96%	3.14%
兌換損益佔稅前純益比例	(18.42)%	(6.06)%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銷比例約佔八成，逐漸增加以外幣計價之購料，採此自然避險方式以達成部分沖抵的效果；同時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以台幣借款及美金定存之方式兼顧資金需求及避險，並參酌匯率資訊及隨時與銀行外匯主管探討匯率走向，適時承作遠期外匯避險，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雖然近期國內物價及國際銅價有上漲之趨勢，本公司除適當轉價外，仍會持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有購入以保本理財交易之目的產品，主係為增加業外收入，並無高風險交易。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均依前述辦法辦理並公告申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機器人與無人機之研究發展，例如風力發電產業、太陽能產業、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藉由研發人員與研發設備經費之投入，期能研發出新產品以增加獲利。

(2)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EV 馬達用線開發	新台幣 8,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均未達 30%以上，另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為分散採購之風險，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故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銷貨客戶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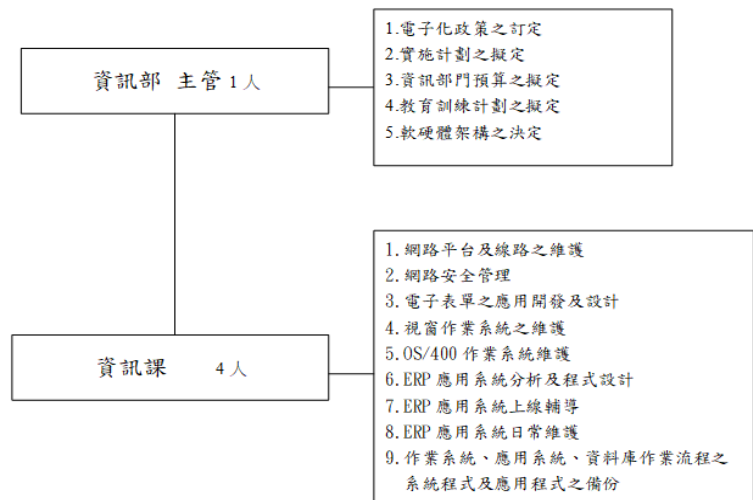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企業，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成立專責資訊部依有關法令，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公司內外部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其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式如下：

(1)組織架構

資訊部組織圖及職責說明



(2)管理方案

① 資訊部就下列事項，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實施，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訂定。
-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網路安全管理。
-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②資訊部各項管理工作落實執行：

職責	職責說明	任務	資訊安全頻率
MAIL	收發管制、異常處理	1.收發管制	不定期
		2.垃圾郵件過濾	每日
		3.帳號被入侵、盜用偵測排除	不定期
		4.異常郵件處理	不定期
防駭、防毒	防止電腦被入侵&資料外洩、系統異常無法運作	1.防毒軟體安裝與更新	不定期
		2.資訊安全通報與宣傳	不定期
		3.使用者電腦異常排除	不定期
		4.作業系統補丁更新處理	不定期
帳號管理	人員新進、離職與系統權限應用變更	1.MAIL 帳號管理	不定期
		2.AD 帳號管理	不定期
		3.AS400 帳號管理	不定期
		4.網頁帳號管理	不定期
		5.條碼系統帳號管理	不定期
網路管理	資料分享、上網管制、流量異常管理	1.資源分享管理	不定期
		2.上網管制	不定期
		3.入侵防禦偵測、流量異常處理	不定期
		4.防火牆設定	不定期

③遭勒索病毒攻擊之資訊安全措施

WannaCry 勒索病毒/勒索蠕蟲在全球範圍持續擴散，蠕蟲會主動攻擊電腦安全性漏洞，只要聯網就有被感染機會，資訊部立即執行及建議以下操作避免病毒攻擊！

- A.使用隨身碟、外接硬碟或者雲端空間，備份重要資料。
- B.關閉網路共用資料夾。
- C.不要點擊來路不明的網站和檔案等。
- D.修補電腦作業系統相關漏洞。不定期上微軟安全性修補程式(勒索病毒/勒索蠕蟲 WannaCry/Wcry(想哭))，下載安裝修補程式。
- E.開啟電腦作業系統的 Windows Update，隨時升級系統與修補漏洞。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如下所述之案件，惟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估列部分負債，依據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上開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8日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核定內容表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列報106年度虧損扣除額與經核定之差額，依規定應調整補徵應納稅額17,669千元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內容不服，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本案目前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將上述行政訴訟之所得稅可能影響數17,669千元全數反映於108年度財務報表。

(2)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前林姓員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2,305千元及利息，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①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原告新臺幣2,158千元及利息；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原告新臺幣147千元及利息。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案尚未終結。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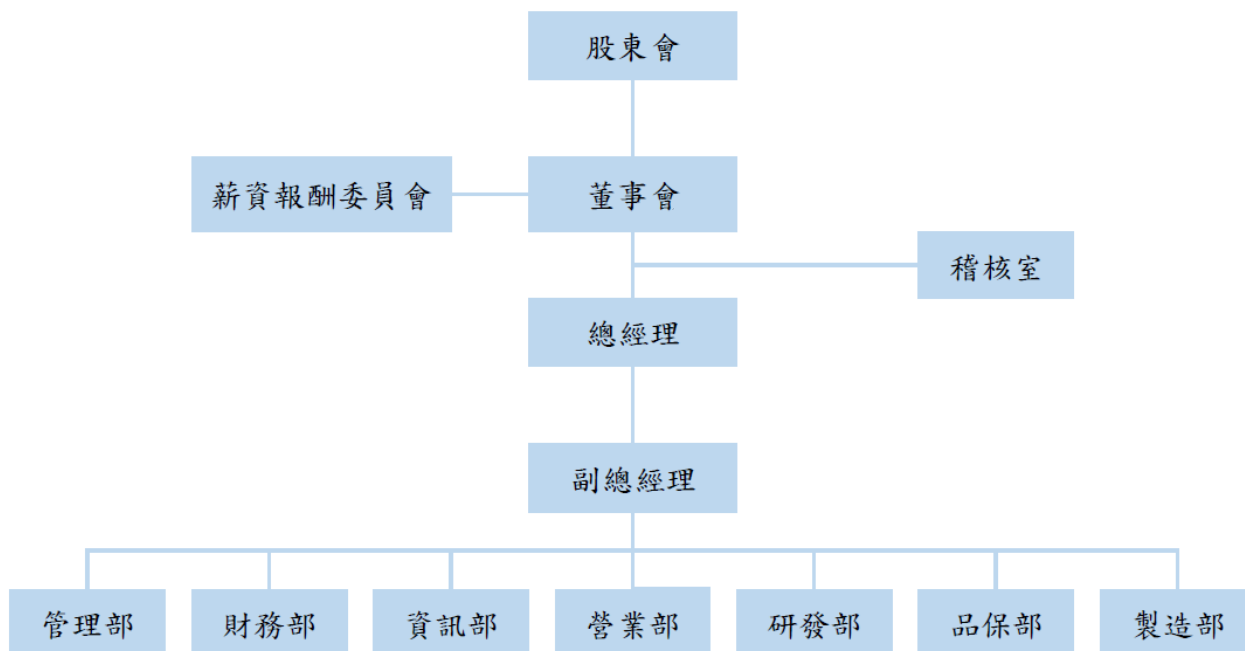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營 業 部	電線產品之內外銷業務、成品管理及生產排程
品 保 部	電線產品之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研 發 部	電線產品之製程改善、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新產品之開發
製 造 部	電線產品之製造、生管業務、材料設備採購及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及人事股務庶務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預算之編製及海外事業之財務、業務
資 訊 部	資訊系統化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48	USD 23,443	-	-	-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HKD 1,000	-	-	-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HKD 120,000	-	-	-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	註	HKD 23,600	-	-	-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96%	2,999	NTD 29,989	-	-	-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	USD 8,000	-	-	-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61%	11,192	NTD 111,920	-	-	-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7,300	USD 7,300	-	-	-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HKD 56,851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守基	男	90.06.01	150,480	0.10	-	-	-	-	崑山工專電子科(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日本	原田秀則	男	105.07.01	-	-	-	-	-	-	日本富山大學工學部金屬工學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民	男	104.01.19	204,281	0.14	-	-	-	-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文發	男	105.01.01	77,000	0.05	226	0	-	-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璋	男	106.01.01	72,241	0.05	1,000	0	-	-	淡江大學化學系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薛添得	男	97.01.01	55,944	0.04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榮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東澤	男	108.06.19	三年	108.06.19	1,136,257	0.79	1,136,257	0.79	915,881	0.63	-	-	成功大學 MBA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程與應 用科學研究所	榮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榮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東憲	兄弟	不適 用
副董事長	日本	日商古河電磁 線株式會社	-	108.06.19	三年	101.06.21	30,506,042	21.15	30,506,042	21.15	-	-	-	-	-	-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長谷川繁幸	男	108.06.19	三年	108.06.19	-	-	-	-	-	-	-	-	新潟大學工學部化學工學 科卒業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 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亞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9	三年	102.06.25	31,922,000	22.13	33,645,000	23.33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尚弘	男	108.06.19	三年	102.06.25	-	-	-	-	-	-	-	-	台灣大學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東憲	男	108.06.19	三年	66.06.18	1,704,480	1.18	1,704,480	1.18	894,785	0.62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福保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東澤	兄弟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108.06.19	三年	105.06.14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 士 美國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 分析師 成功大學財務長、會計學系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 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108.06.19	三年	105.06.14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南區主持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 任助理教授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至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超	男	108.06.19	三年	108.06.19	-	-	-	-	-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財玉股份有限 公司	-	108.06.19	三年	105.06.14	3,101,157	2.15	3,101,157	2.15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洪國銘	男	108.06.19	三年	105.06.14	-	-	57,000	0.04	448,596	0.31	-	-	崑山工專機械科(現改制為 崑山科技大學)	-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裕光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08.06.19	三年	108.06.19	2,736,263	1.90	2,736,263	1.9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王宗邁	男	108.06.19	三年	108.06.19	-	-	21,479	0.01	60,199	0.04	-	-	成功大學	裕光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葉峻良	男	108.06.19	三年	102.06.25	130,000	0.09	130,000	0.09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南福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108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為 144,233,235 股；110 年 0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為 144,233,235 股。

註二：法人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註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1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 2.42%、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沈尚慧 1.82%、王文華 1.66%、沈尚邦 1.53%、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9%、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5%、洪堯昆 1.20%、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2%、沈尚弘 0.89%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洪陳秀卿 9.00%、洪毓廷 2.60%、洪禎志 2.00%、施怡君 2.00%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堯 14.00%、王宗邁 8.44%、王秀玲 7.40%、蘇永林 3.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1.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89%)
	2.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33%)
	3.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 (3.48%)
	4.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Mizuho bank Account) (3.42%)
	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9) (2.18%)
	6.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93%)
	7.FURUKAWA CO., LTD. (1.88%)
	8.Custody Bank of Japan,Ltd. (Trust Account 5) (1.81%)
	9.Fuji Electric Co., Ltd. (1.56%)
	10.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Furukawa Account) (1.55%)
	As of Sep.30, 2020Y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懋投資(股)公司 26.50%、王文華 28.46%、郭滿兒 28.49%、王亭貴 14.57%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係為外人投資，故無需揭露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4.01%、沈佳蓉 3.12%、沈尚慧 3.02%、王文華 3.01%、沈尚宜 2.99%、沈尚邦 2.15%、沈尚弘 1.54%、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沈素香 1.21%、沈貴香 1.2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華 28.58%、郭滿兒 28.58%、鴻群投資(股)公司 28.58%、王亭貴 14.25%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係為外人投資，故無需揭露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東澤			~						✓	✓	✓	✓	✓		✓	✓	-
日商古河電磁線 株式會社代表人： 長谷川繁幸			✓	✓	✓	✓	✓	✓	✓	✓	✓	✓	✓	✓	✓	✓	-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代表人： 沈尚弘			✓	✓	✓	✓	✓	✓	✓	✓	✓	✓	✓	✓	✓	✓	-
王東憲			✓						✓	✓	✓	✓	✓		✓	✓	-
邱正仁	✓		✓	✓	✓	✓	✓	✓	✓	✓	✓	✓	✓	✓	✓	✓	3
方惠玲	✓	✓	✓	✓	✓	✓	✓	✓	✓	✓	✓	✓	✓	✓	✓	✓	3
洪國超			✓	✓	✓	✓	✓	✓	✓	✓	✓	✓	✓	✓	✓	✓	-
財玉(股)公司代 表人：洪國銘			✓	✓	✓	✓	✓	✓	✓	✓	✓	✓	✓	✓	✓	✓	-
裕光電業(股)公 司代表人：王宗邁			✓	✓	✓	✓	✓	✓	✓	✓	✓	✓	✓	✓	✓	✓	-
葉峻良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	-	-	-	896	896	40	55	0.64%	0.65%	4,015	4,015	-	-	-	-	-	-	-	-	3.38%	3.40%	無
董事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	-	-	-	448	448	30	30	0.33%	0.33%	-	-	-	-	-	-	-	-	-	-	0.33%	0.33%	無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	-	-	-	448	448	-	-	0.31%	0.31%	-	-	-	-	-	-	-	-	-	-	0.31%	0.31%	無
董事	王東憲	-	-	-	-	671	671	40	45	0.49%	0.49%	4,176	4,176	1,556	1,556	6	-	6	-	-	-	4.41%	4.41%	無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448	448	40	40	0.33%	0.33%	-	-	-	-	-	-	-	-	-	-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448	448	40	40	0.33%	0.33%	-	-	-	-	-	-	-	-	-	-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洪國超	-	-	-	-	448	448	30	30	0.33%	0.33%	-	-	-	-	-	-	-	-	-	-	0.33%	0.3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財玉(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	-	448	448	40	40	0.33%	0.33%	無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	-	448	448	30	30	0.33%	0.33%	無
監察人	葉峻良	-	-	448	448	40	40	0.33%	0.33%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邱守基	6,267	6,267	260	260	1,417	1,417	24	-	24	-	5.45%	5.45%	無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副總經理	黃維民													
副總經理	薛文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維民、薛文發	黃維民、薛文發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邱守基、原田秀則	邱守基、原田秀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守基	-	30	30	0.02%
	副總經理	黃維民				
	副總經理	薛文發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協理	吳明璋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總額差異不大，比例減少增加，係因 109 年獲利較 108 年大幅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2,828	12,838	13,780	13,80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41%	14.42%	9.42%	9.43%
監察人酬金總額	1,240	1,240	1,454	1,45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	1.39%	0.99%	0.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538	8,703	7,968	7,9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59%	9.77%	5.45%	5.45%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各項酬金，而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仟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③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每月薪資及三節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所擔任的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及公司管理辦法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 月 2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44,233,235	55,766,765	200,000,000	-

註：公司發行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 年 1 月 2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股 款	其他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67,228	1,401,672,2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591,740 元	無	註 1
10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84,177	1,401,841,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490 元	無	註 2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285,871	1,402,858,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6,940 元	無	註 3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31,482	1,410,314,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56,110 元	無	註 4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233,235	1,442,332,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017,530 元	無	註 5

註 1：經濟部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2010 號。

註 2：經濟部 100.07.1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4210 號。

註 3：經濟部 100.09.1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50 號。

註 4：經濟部 101.01.06 經授商字第 10101003640 號。

註 5：經濟部 101.07.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362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9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7	5,371	20	5,408
持有股數(股)	—	—	63,834,495	49,274,411	31,124,329	144,233,235
持股比例(%)	—	—	44.26%	34.16%	21.5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9月2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178	175,932	0.12%
1,000~ 5,000	2,396	5,049,133	3.50%
5,001~ 10,000	386	3,144,251	2.18%
10,001~ 15,000	97	1,261,462	0.87%
15,001~ 20,000	78	1,446,815	1.00%
20,001~ 30,000	71	1,894,137	1.31%
30,001~ 40,000	37	1,302,839	0.90%
40,001~ 50,000	30	1,384,361	0.96%
50,001~ 100,000	54	3,906,116	2.71%
100,001~ 200,000	32	4,282,928	2.97%
200,001~ 400,000	20	5,422,323	3.76%
400,001~ 600,000	3	1,459,349	1.01%
600,001~ 800,000	1	607,500	0.42%
800,001~ 1,000,000	6	5,533,236	3.84%
1,000,001 以上	19	107,362,853	74.45%
合計	5,408	144,233,23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9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鴻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7,000	4.11%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75,421	3.80%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101,157	2.15%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6,263	1.90%
廖本和		2,632,084	1.82%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46%
王東憲		1,704,480	1.1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 12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東澤	-	-	-	-	-	-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	-	-	-	-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	-	-	-	-	-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註
	代表人：沈尚弘	-	-	-	-	-	-
董 事	王東憲	-	-	-	-	-	-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	-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獨立董事	洪國超	-	-	-	-	-	-
監 察 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洪國銘	-	-	-	-	-	-
監 察 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王宗邁	-	-	-	-	-	-
監 察 人	葉峻良	-	-	-	-	-	-
大 股 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	-	-	-	-
大 股 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總 經 理	邱守基	-	-	-	-	-	-
副總經理	黃維民	-	-	-	-	-	-
副總經理	薛文發	-	-	-	-	-	-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	-	-	-	-	-
協 理	吳明璋	-	-	-	-	-	-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	-	-	-	-	-

註：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持股總額為 33,645,000 股，持股比例為 23.33%。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9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31,922,000	22.13	-	-	-	-	無	無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	-	-	-	-	-	無	無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	-	-	-	無	無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	-	-	-	-	-	無	無	-
福保化學(股)公司	10,257,583	7.11	-	-	-	-	無	無	-
福保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荒川淳也	-	-	-	-	-	-	無	無	-
鴻銀投資(股)公司	5,927,000	4.11	-	-	-	-	無	無	-
鴻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冠茶	131,000	0.09	-	-	-	-	廖本和	一親等	-
福星投資(股)公司	5,475,421	3.80	-	-	-	-	無	無	-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儷娟	97,295	0.07	-	-	-	-	王東憲	二親等	-
財玉(股)公司	3,101,157	2.15	-	-	-	-	無	無	-
財玉(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57,000	0.04	448,596	0.31	-	-	無	無	-
裕光電業(股)公司	2,736,263	1.90	-	-	-	-	無	無	-
裕光電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21,479	0.01	60,199	0.04	-	-	無	無	-
廖本和	2,632,084	1.82	-	-	-	-	廖冠茶	一親等	-
力宸投資(股)公司	2,100,000	1.46	-	-	-	-	無	無	-
力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家	-	-	-	-	-	-	無	無	-
王東憲	1,704,480	1.18	894,785	0.62	-	-	王東憲	二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12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4.40	15.10	25.90
	最低	11.80	8.30	13.40
	平均	13.00	12.00	17.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4)	11.65	12.34	12.93
	分配後	11.35	11.7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233	144,233	144,233
	每股盈餘(註4)	0.62	1.02	1.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6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0.97	11.76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43.33	20.0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2.31%	5.00%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每股淨值係以扣除庫藏股票之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基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上述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盈餘146,671,695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184,137,776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44,2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6元，合計86,539,94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2仟元及58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50仟元及3,479仟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71,678,002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1,747 元（0.7%），董監事酬勞新

台幣 5,150,340 元 (3%)，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已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110 年 8 月 26 日)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②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③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其他電線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⑤國際貿易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電線產品	2,895,794	99.56%	2,973,316	99.63%
其 他	12,794	0.44%	10,967	0.37%
合 計	2,908,588	100.00%	2,984,283	100.00%

註：其他係指子公司榮昇及榮科之銷貨收入，因業務內容非漆包線相關，故列示於其他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線產品	用於通信器材捲線、高頻線圈、自動控制機、變壓器、馬達線圈、定張力馬達、電動馬達之捲線、照明器具用線圈、電視消磁線圈、電視偏向軛、音響喇叭線圈、麥克風線圈、電磁線圈、高出力音圈。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 ②開發特殊合金及複合導體漆包線。
- ③開發節能環保漆包線。
- ④物聯網市場用線與高Q高頻高效能絞線開發。
- ⑤機器人馬達市場用線開發。
- ⑥開發EV馬達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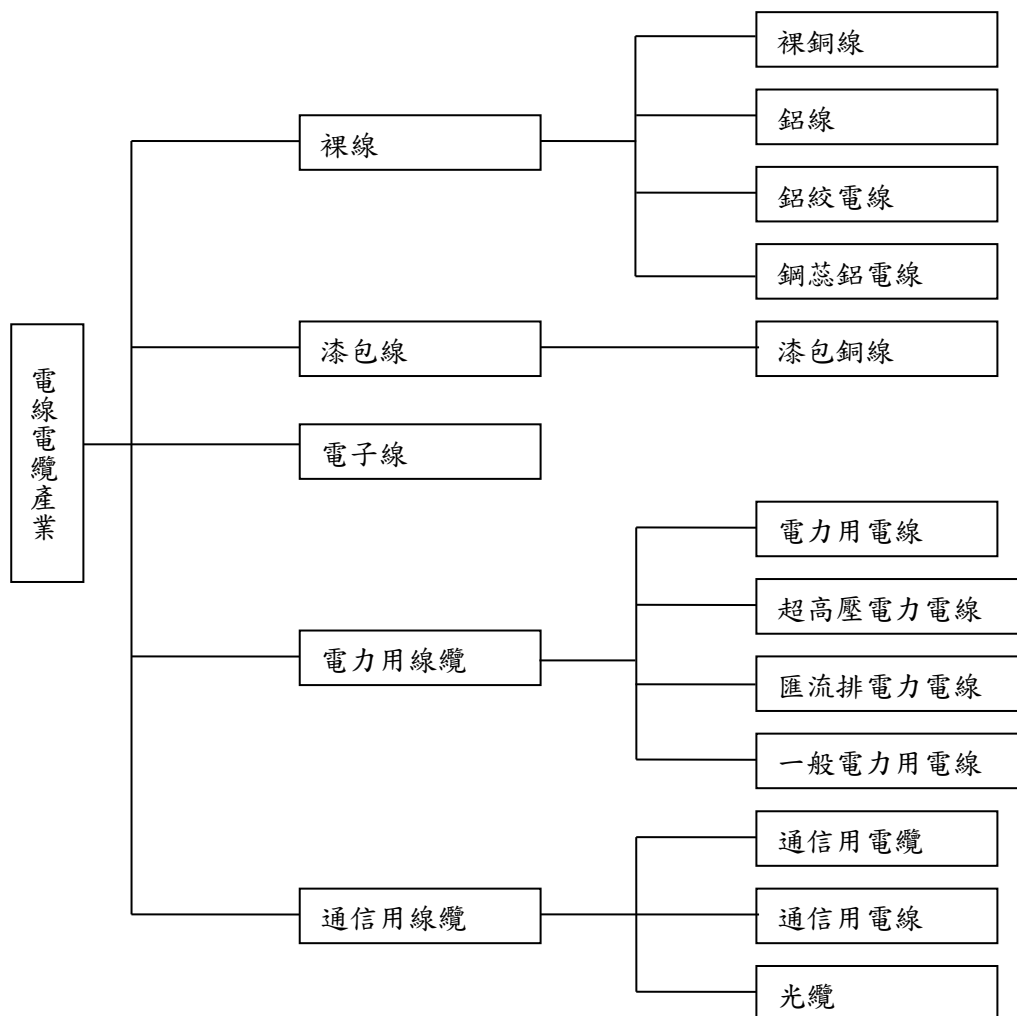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定義為「用以傳輸電（磁）能資訊和實現電磁能轉換的線材產品」，其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一切工業生產、交通運輸、建築工程、現代農業、軍工裝備、太空、海洋探測以及社會生活都缺少不了電線電纜產品。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產業，可作為電力、通訊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連性高、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屬於基礎工業。電線電纜產品更是為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電線電纜產品種類繁多，可大略區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通信用電纜及電力用線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則廣泛使用於各類家電、電腦資訊、電子、電器、機械及通訊等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上。

電線電纜產業領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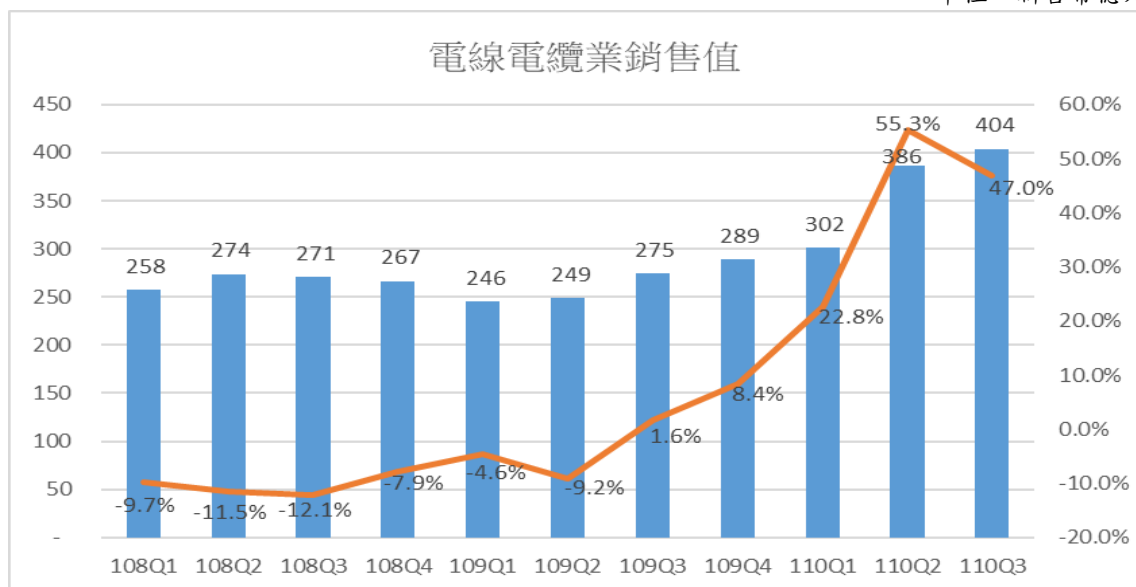


裸銅線是經由提煉電解銅板而來，屬電線電纜的半成品，為電線電纜產品的主要線材；漆包線(MAGNET WIRE 亦稱電磁線或磁力線)是指以絕緣漆作為絕緣層，用於繞製電磁線圈的金屬導線，藉由電磁效應過程，產生電能與磁能轉換、動作控制和信號傳輸，其具有優異的導電性、高度的機械耐久性、極好的耐蝕性及優良延伸性等主要功能，係為電機、家電、工具機等產業的重要原料；電子線為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傳輸材料；通訊用電線電纜用於通訊及傳輸；電力用電線電纜主要供電力輸送之用。

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與電力系統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及用電有密切關係，而電力供給是否充足及輸配電系統是否完善，則關係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故電線電纜產業為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目前開發中國家最重要之基礎建設即為電力系統，諸如電力能源之供給、供電品質之改善、輸配電路及輸變電系統之建設等，將攸關該國工業水準之提昇。

依照工研院歸納分析電線電纜業之產業特性主要分為以下幾點：第一為產品生命週期長，替換性低，產品設計與使用均以耐久為目標；第二為高安全性要求，產品之使用影響供電及用電之安全甚鉅，須具較高度的安全性與可靠度要求，第三為技術變革緩慢，核心技術之改變緩慢且幅度小，產業結構變化不大；第四為投資報酬率回收緩慢，生產與試驗設備之投資大，但因產品生命週期長，投資回收緩慢；第五為內需型市場導向，產品大部分以國內市場為主，主要客戶為台電、工業用戶及一般消費者，國內經濟景氣和廠商投資意願對電線電纜產業景氣具有決定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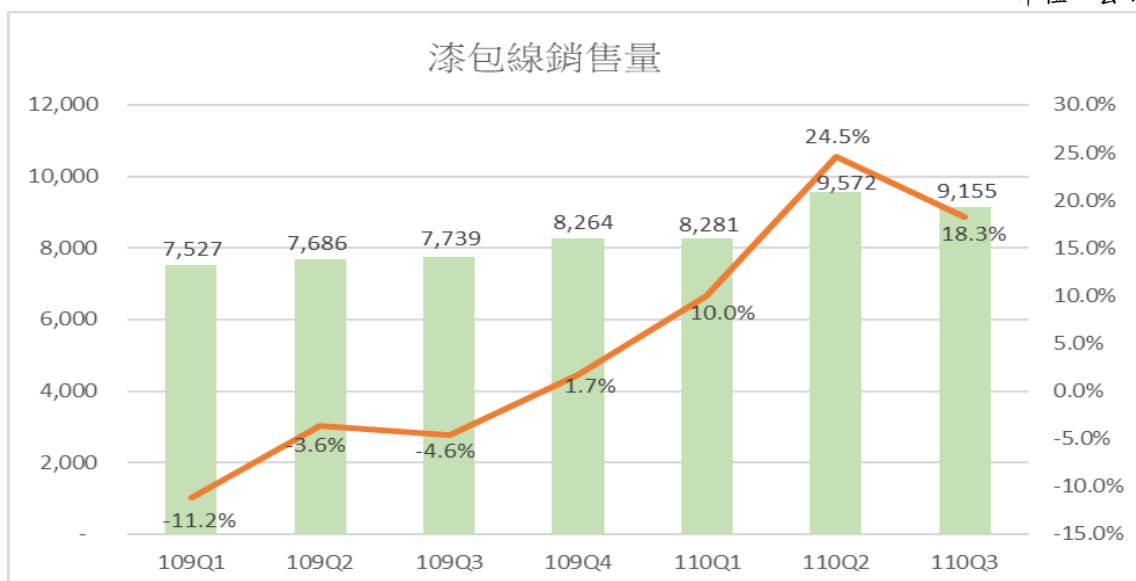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109 年台灣電線電纜銷售值分別為 1,070 億、1,059 億，以內銷為主，約佔 8 成，其中 109 年第一季受到疫情影響，銷售值創下單季新低(246 億)，其後隨著疫情趨緩，以及台商回流帶動擴廠需求，商辦及工廠工程案增加，市場需求回溫，到 110 年第一季銷售值已超越疫情前水準，110 年第三季銷售值更達 404 億，為近幾年來最佳單季表現，110 年前三季累積銷售值 1,092 億並已突破 108、109 年各該年度全年度銷售值；而由於全台多地廠辦與住宅建案進入施工階段可推升相關電線電纜產品的需求，銅價維持高檔亦拉抬下游廠商的備貨意願，故 110 年我國電線電纜業銷售值將較 109 年呈明顯成長格局。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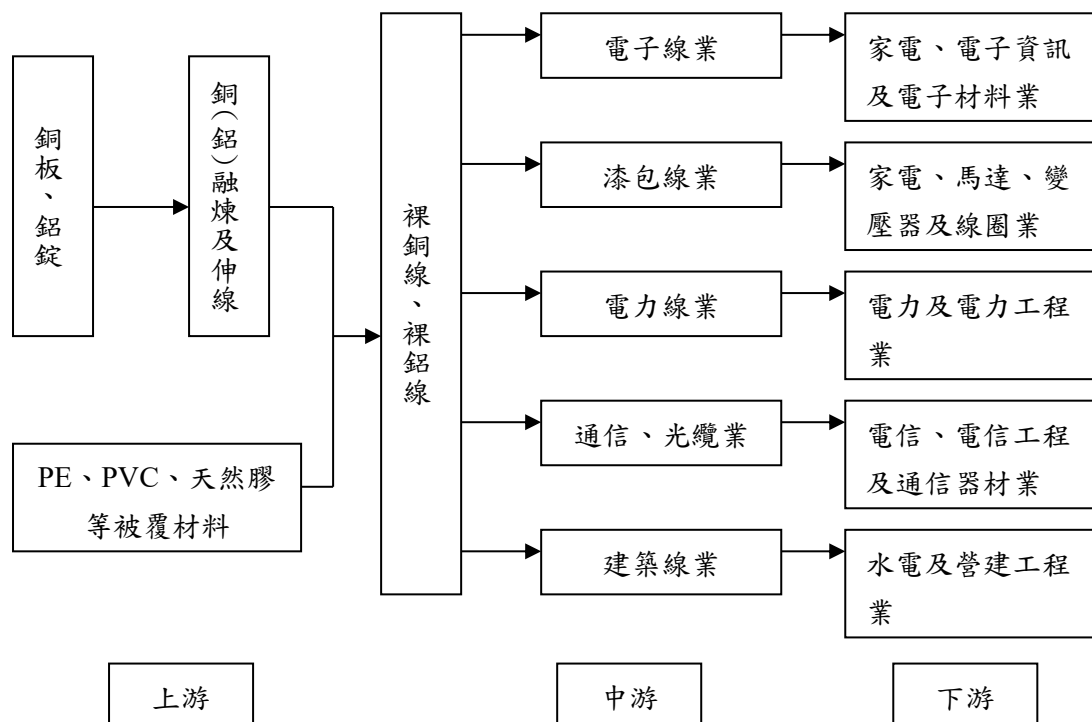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漆包線銷售量部分，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所示，台灣地區109年度漆包線銷售量31,216公噸，較前一年度衰退4.5%，主要受到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嚴控措施導致經濟活動停擺，造成109年前三季銷售量明顯下滑，惟自第四季起，全球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步復甦，加上美中科技戰升溫，全球產業供應鏈加速重整，台廠將高階產品移回國內製造，以及疫情因素造成遠距商機、宅經濟需求強勁、5G、AIoT與高速運算等新興技術持續應用、國際消費電子大廠新品推出，帶動下游電子產品出貨暢旺，進而推升漆包線需求，110年前三季銷售量已達27,008公噸，較前一年同期增幅高達17.7%，已明顯擺脫疫情所帶來之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聯性高，係屬基礎工業，其上游包括作為絕緣材料之塑化業，及提煉銅或鋁等金屬作為線纜基礎材料之業者；中游則有將裸線加工生產各類電線電纜之業者，產品種類如用於輸配電之電力電纜、通信用電纜、家電及電子產品用之電子線、建築業者使用之建築線、馬達或電子線圈用之漆包線；下游則為使用上述產品之業者，如電力業、電信業、家電業、電子資訊業及建築業等。

台灣之電線電纜產業配合國家基礎建設發展至今已四十餘年，80年代由經濟部列為策略性工業項目而納入重點輔導，線纜廠在政策性輔導下及與國外大廠技術合作下，產品及技術水準已大有提昇，目前除銅原料需採進口外，線纜業上中下游結構相當完整，廠商由國外進口銅礦、精練銅、或再生銅，加工後製成裸銅或裸線，再製成各式線纜產品。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及再利用漆包線加工產出消磁線圈或絞線等產品，故本公司可定位為中游業者。茲將產業上下關聯及本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關聯圖如下：

電線電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漆包線具有優異的導電性、高度的機械耐久性、極好的耐蝕性及優良延伸性等主要功能，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產品為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應用範圍涵蓋各類家電、電腦資訊、電子、電器、機械及通訊等產品之零組件，其產業關聯性大。而漆包線作為各項工業的重要基礎性原材料之一，在新興下游產業湧現和傳統下游產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獲得廣泛的應用空間，需求也呈現多樣化之趨勢，因此，漆包線產品結構亦須同步調整，與之配合的原材料（包括銅和絕緣漆）、工藝技術、機器設備及檢測程序也相應持續發展和升級。

整體而言，漆包線產品的發展趨勢是向高耐溫等級、複合絕緣結構及特殊專用性發展，如：變頻調速技術的發展，使電機調速變得更加簡單、可靠並且節能，使得耐電暈絕緣的漆包線相應被開發應用；電子業的技術進步促使具有直焊性、耐高頻性能和可染色特性的聚氨酯電磁線的發展；冰箱、空調壓縮機行業的發展帶動了耐冷媒複合絕緣結構漆包線用量的遞增；資通訊產業的發展帶動了直焊性和自融性漆包線的大量應用；新能源汽車和風力發電的發展需要，推動了耐電暈、高熱級複合絕緣結構漆包線的開發應用。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產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更積極開拓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如超極細線漆包線、伸線加工、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線等產品或技術，故所產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電線電纜屬於技術、資本、勞力密集的產業，目前相關產品種類及生產設備等雖然仍有更替及突破，或研發利基型與新應用領域(例如再生能源)之電線電纜產品，但在生產技術、原料使用及銷售通路與產品特性等方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化，已屬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目前國內各大廠商尚無重大擴產計畫，產能供給將以提高自身稼動率為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配合電子產品漸趨於輕、薄、短、小及對品質的要求亦日趨嚴格之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及非銅系列導體之漆包線，以提高產品之附加競爭能力。針對主要產品項目漆包線之要求，將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耐高溫」及提高占積率的扁平線等方向發展，且本公司亦具有產製此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技術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4	50.00%	5	55.56%	7	46.67%
大專	4	50.00%	4	44.44%	8	53.33%
高中職	-	-	-	-	-	-
合計	8	100.00%	9	100.00%	1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8,561	10,224	11,837	9,293	10,206
營收淨額	2,690,280	3,349,685	3,614,436	2,908,588	2,984,28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32	0.31	0.33	0.32	0.34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開發完成環保型自黏漆包線、極細高張力自黏漆包線、FIW 超高膜厚漆包線及抗電暈漆包線
106 年度	開發完成薄型化扁平線、同心圓多股絞線
107 年度	開發完成高耐熱扁線、智慧音箱漆包線、高抗張力漆包線及高膜厚 H 級可焊漆包線
108 年度	開發完成高耐熱扁線及高抗張銅包鋁線
109 年度	開發完成環保漆包線、自融絲包線及低溫可焊多股絞線
110 年度截至目前	開發粗大扁平線、EV 馬達用線及環保絕緣線/自融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彈性報價，虧損客戶應落實減量對應。
- B.達成利基產品 80/20 目標。
- C.各項行銷活動展開。
- D.嚴控貨款回收。

②研發策略

- A.開發非銅材料之特殊漆包線。
- B.配合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C.極細線開發。
- D.與學界配合共同開發新產品。

③生產策略

- A.增設伸線機及烤漆機設備。
- B.實施成本優化，全面降低成本。
- C.職場機台集中整併。
- D.倉儲與庫存改善。
- E.改車效率提高，廢線率降低。

④企業電子化策略

- A.企業資訊優化推動及資訊使用效率提升。
- B.物聯網伺服器架設及展開。
- C.海外廠及子公司 ERP 業務持續開發。

⑤人力資源策略

- A.推行 KPI 績效考核。
- B.降低勞務成本。
- C.組織扁平化及人力精簡。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 B.拓展東南亞市場及網路行銷。
- C.拓展大陸廠內銷。
- D.策略整合業務資源。

②研發策略

- A.發展綠能環保產業相關產品。
- B.開發高耐熱線材及高耐熱自融線及非銅特殊漆包線。

- C.加速樣品及小量單之彈性對應。
- D.善用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
- E.異業聯盟開發新產品。
- F.開發導熱漆包線

③生產策略

- A.芯線加工度全面改善。
- B.落實機台配置、增設、更新計劃。
- C.設立越南新生產據點，降低關稅成本，增加集團競爭力。
- D.閒置資產處分變現。

④企業電子化策略

- A.企業電子化展開。
- B.伸線品保作業平台電腦化。
- C.各類伺服器優質化。

⑤人力資源策略

- A.活化人資效益。
- B.加強人才培育及終身學習。
- C.知識管理系統展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漆包線一向為我國電線電纜業出口大宗商品，故本公司產品亦以外銷為主，歷年來均佔營收比重七成以上。而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台灣電子資訊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逐年增加，對電線電纜產生龐大需求，致亞洲銷售比重一向為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比率(%)	合併營收淨額	比率(%)
台 灣	566,075	19.46%	644,307	21.59%
大 陸	2,042,367	70.22%	2,239,831	75.05%
日 本	118,636	4.08%	14,505	0.49%
其他國家	181,510	6.24%	85,640	2.87%
合 計	2,908,588	100.00%	2,984,28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分析顯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市占率分別為 17.43%、17.62%及 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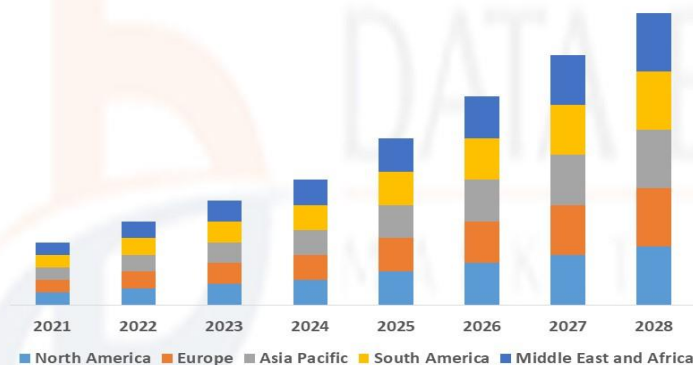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我國漆包線總銷值	9,995	8,214	7,673
榮星公司銷值	1,742	1,447	1,559
占有率(%)	17.43	17.62	20.3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Global Magnet Wire Market is Expected to Account for USD 44,778.59 Million by 2028



資料來源：DATA BRIDGE(2021/10)

依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之研究分析，全球漆包線市場在 2021 年至 2028 年間將以 7.3%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447.8 億美元，而其中又以亞太地區之增長最為明顯，該地區在 2021 年至 2028 年間將以 8.2%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173.5 億美元。亞太地區新興經濟體（如印度、中國和東南亞）的需求激增主因為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和人口增加所致，數據顯示，亞太地區的電氣化容量增加，而電力需求的提升預計對電力變壓器產生大量需求，進而帶動漆包線市場之蓬勃發展，而電氣和電子以及運輸行業的增長是亞太地區在全球漆包線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主要漆包線廠商包括 REA 電磁線、古河電工株式會社、Irce SPA、LS 集團、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有限公司、住友電工株式會社、LWW 集團和 Samdong Co.,Ltd. 等企業。

隨著全球技術的提升和經濟發展，對風扇、玩具、修剪器、空調、變流器和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進一步拉升對漆包線的需求，據估計，到 2024 年，消費性電子營業額將超過 4400 億美元，消費性電子領域的快速擴張將在未來幾年推動對漆包線應用的需求，越來越多的漆包線在電感元件、電磁鐵、變壓器、揚聲器中的應用促使全球漆包線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

此外，由於交通運輸行業的增長，亦帶動漆包線的需求增加，汽車漆包線市場可細分為電機、啟動電機、制動、交流發電機、穩定控制、車窗、門鎖和座椅等，而受到電動車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逐步攀升將成為漆包線市場的重要成長引擎，主

要應用於電動車的再生制動系統、牽引電機和啟動發電機等電動車關鍵部件，而嚴格的政府法規，尤其是歐洲和北美地區對於 CO₂ 排放的積極管控，預計將促使電動車的需求激增並使漆包線市場受益，研究報告顯示，到 2030 年底，電動車市場預計將達約 2700 萬輛，市場需求旺盛，連帶對漆包線的需求不斷增加，將使漆包線市場受益。

(4)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為第一家與日商合作之漆包線專業廠，充分掌握日商在特殊電線方面技術領先的技術，且本公司堅持維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②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漆包線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管理、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③不斷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且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進而提升獲利能力，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與技術升級，逐步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和「耐高溫」及提高占積率的扁平線等方向發展。

④員工向心力及工作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容易累積

本公司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以機器設備之改良維修、極細線與特殊線之製造控制均需極嫺熟之工務與技術人員，本公司因勞資和諧，因此員工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得以傳承累積。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設立海外營運據點

因應下游廠商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為降低生產成本，已在蘇州、東莞及越南設立電子及電線工廠，將少樣大量及低毛利，耗人工的產品如一般線材等移往大陸，並就近供應市場，而國內廠則朝多樣少量的彈性化生產及特殊線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進而提高競爭力。

B.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產品發展空間大

漆包線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原材料，其本身無明顯的生命週期，且於電磁轉換用途中為不可取代的材料，因此隨 ICT 產業之成長，本公司亦具成長性；此外，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有密切配合之關係，跨體系之產品規格與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且同體系之產品彼此之間常培養穩定之供貨關

係，因此即使下游產業外移，亦與原體系形成跨國性的上、下游供應體系。

C.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技術不斷升級，有利未來市場發展優勢

「輕、薄、短、小」是 ICT 產業之發展趨勢，而本公司開發之極細線線徑產品、自融及耐高溫、可直焊等線種之技術水準，皆可因應未來市場新增之高階需求。

D.垂直整合成功，具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製程自伸線、塗漆、烘烤，為一貫作業之生產製程，憑藉著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創造高於同業之毛利率；本公司憑藉高品質漆包線之產製向下游垂直整合，因此除品質具有優勢外，在營運上更具彈性。

E.以自有品牌行銷，市場知名度高

本公司以品牌行銷自有產品，堅持品質之保證，因此市場知名度及認同度高。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大陸及韓國等新的競爭對手出現，增加市場競爭性

因應對策：

加強研究開發，以超越市場需求及領先競爭者的技術與速度，強化競爭力。

B.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

由於我國無銅礦及原料銅之煉製，因此銅材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本公司與多家之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訂價政策，以規避銅價及匯率波動風險；另建立存貨安全存量，配合電線訂單之需求，彈性調整銅原料之採購，以降低銅料庫存之跌價風險。

C.工資成本高，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生產設備之更新與自動化，並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並同時改善製程、提升製造技術及海外設廠等，以降低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漆包線經由裸銅線伸線加工、軟化、塗漆烘乾、檢驗及製成品包裝完成，主要供應變壓器、整流器、馬達、電子線圈等使用，可應用於資訊、通訊、電機、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下游行業所需之重要絕緣電磁材料。

(2)產製過程：漆包線：裸銅線→伸線→烤漆/加工→檢驗→包裝。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漆包線，其主要原料為由銅板伸線而成之8mm或2.6mm裸銅線與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75%~90%左右，係直接向國內外裸銅線大廠進貨。裸銅線之採購價格係參考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再加上運費、加工費等項目調整，而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乃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物料來源供應穩定，尚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線產品	2,895,794	99.56	2,973,316	99.63
其 他	12,794	0.44	10,967	0.37
合 計	2,908,588	100.00	2,984,283	100.00
毛利率(%)	11.94%		14.41%	
毛利率變動增(減)比率(%)	20.69%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係以生產漆包線為主，其各項主要產品均以原料所佔比重最高，故本公司漆包線之銷售價格及成本，將隨國際銅價漲跌而調整，且漆包線銷售情形與終端電子業、汽車業景氣之榮枯息息相關。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雖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而呈現下滑，然而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各國陸續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政策，下半年度因防疫措施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興起及無接觸宅經濟快速發展，再加上隨著汽車智慧電子化增加及車內娛樂影音設備升級，使本公司受惠於 3C 電子產品零件及車用電子零件之需求提升，進而帶動漆包線銷售業績成長，其中利基型產品之銷貨比重增加，其毛利相對較高，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隨著產品組合變動而有所提升至 430,049 仟元，且毛利率亦上升至 14.41%。綜上，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達 20.69%，其變動尚屬合理。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麗華	587,684	27.29	無	華新麗華	637,524	28.31	無	華新麗華	889,287	29.76	無
2	東莞華新	449,409	20.87	無	東莞華新	506,423	22.49	無	東莞華新	632,595	21.17	無
3	正威	147,428	6.84	無	正威	270,668	12.02	無	正威	297,627	9.96	無
	其他	969,383	45.00	—	其他	837,552	37.18	—	其他	1,168,415	39.11	
	進貨淨額	2,153,904	100.00		進貨淨額	2,252,167	100.00		進貨淨額	2,987,92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國內外知名之廠商，所提供之裸銅線等原料種類完整，品質亦佳，其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主係隨本公司訂單承接及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而影響。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並無任一客戶銷貨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線產品	9,800	9,651	2,669,779	11,000	10,674	2,752,909
其 他	-	註	13,342	-	註	11,273
合 計	-	-	2,683,121	-	-	2,764,182

註：因其他項目之性質及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 量值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線產品		2,766	553,281	8,320	2,342,513	2,939	633,340	6,760	2,339,976
其 他		註	12,794	註	-	註	10,967	註	-
合 計		-	566,075	-	2,342,513	-	644,307	-	2,339,976

註：因其他項目之性質及單位不同，故無法計算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276	272	279
	間接	315	297	328
	合計	591	569	607
平均年歲		41.85	41.90	42.1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73	12.98	12.6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2%	3.0%	4.4%
	大專	22.0%	21.8%	24.1%
	高中	42.7%	42.6%	38.1%
	高中以下	32.2%	32.7%	3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1269-04 號	108.10.01~112.08.0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400-01 號	106.05.09~111.05.08

(2)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歐三源	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87)環署訓證字 GA0210198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A010178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 HA280070 號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污-水洗設備	1 式	102.01.31	19,986	8,923	達到廢水、廢氣、廢棄物之環保標準，並使資源回收再利用。
空污-觸媒設備	1 式	104.09.17	8,847	4,743	
空污-煙囪平台設備	1 式	103.02.26	3,998	2,240	
水污-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104.02.25	2,635	1,259	
廢棄物-廢溶劑回收機	1 式	90.08.06	1,970	0	
廢棄物-廢油濃縮系統	1 式	90.04.30	4,270	61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因環境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遵循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①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②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勞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慰勞品,辦理勞工慶生會等。
- ③補助資深幹部及員工出國旅遊，除補助金外，並享有公假四天(不含假日)。
- ④每年舉辦春季及秋季二次員工旅遊。
- ⑤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
- ⑥分派員工酬勞。
- ⑦依法成立退休金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⑧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
- ⑨每年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訓或外訓。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達成員工與公司持續進步之目標，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

- ①新進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公司會為新進人員進行職前教育訓練，包含公司產品介紹，生產流程及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以使新進人員能快速融入職場。相關之職前訓練課程已透過E化處理，放置於知識管理平台，新進人員可以彈性學習，可就不熟悉及業務相關的部分加強學習。
- ②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訓練單位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③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做為教育訓練結果驗證。
- ④日語及越語課程：聘請專業外語教師到公司授課，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員工可依程度選擇適合的級數上課。
- ⑤知識分享平台：公司已建置知識管理平台，員工可依自己時間彈性安排，至平台選取跨領與課程，學習新知。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制度：

- ①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定期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②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7,329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③依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實施情形：

- ①符合退休資格員工，由人資單位發出符合退休資格通知單，員工須於期限前提出退休申請單，經主管核准後，送人資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②退休金之給付，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

- 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下，勞資關係一向良好，而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故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 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維護員工權益。
- ③於106年4月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
- ④連續三年榮獲勞動部頒發「簽訂團體協約、共創勞資雙贏」獎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提高員工人身安全，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工安講習及宣導，並訂有下列規範，並要求員工遵守及不定期查核遵守情形：

- ①個人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③消防及防護設備守則
- ④災變處理作業

本守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勞南檢衛字第 0921004965 號函同意備查。

保護措施：

- ①增購高空作業車及防護器具並張貼使用注意事項，供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使用。
- ②職場各樓梯增貼防滑條，防止員工行走樓梯時滑倒跌落。
- ③宿舍修繕，改善員工居住品質。

- ④升降機拉門增設中鈎安全連鎖裝置，避免拉門被誤開。
- ⑤職場增設通風設備，維持職場良好空氣品質，保障員工健康。
- ⑥各職場及機車庫增掛安全衛生或交通安全看板，提醒員工安全注意事項。
- ⑦有夾捲疑慮之機械設備增設護網或護罩，避免手指捲入受傷。
- ⑧增購滅火毯及4支100磅大型移動式滅火器備用，以為機動性。
- ⑨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檢測值遠低於法令標準，維護職場空氣品質及員工健康。
- ⑩每季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針對廠內作業環境異常情形進行改善，保障及維護員工平安。
- ⑪每年實施各式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員工智識與應變處理能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無發生糾紛之虞。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年9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m²)；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m ²	註	東莞電子廠	1999/12/31	9,034	-	448	-	出租予非關係人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m ²	註	蘇州電線廠	2001/12/10	16,610	-	2,256	-	出租予非關係人

註：僅為部分廠區土地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10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m²)；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仁德廠	12,471	245	一般線、自融線、特殊線	正常運作中
永康廠	9,754	-	-	出租予榮昇科技及榮星科技使用
東莞榮星電子廠	14,106	59	一般線、自融線、特殊線	正常運作中
東莞榮星電線廠	17,276	143	一般線、自融線、特殊線	正常運作中
榮星電線蘇州廠	22,436	87	一般線、自融線	正常運作中
榮星電線越南廠	9,000	20	尚未正式生產	預計111/1月開始量產
榮昇科技廠	3,139	23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貨、漆包線加工	正常運作中
榮星科技廠	2,608	30	陶瓷散熱基板研發設計製造	小批量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線產品	9,800	9,651	98.48	2,669,779	11,000	10,674	97.04	2,752,909
其他	-	-	-	13,342	-	-	-	11,273
合計	-	-	-	2,683,121	-	-	-	2,764,18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USD 23,443	841,496	48	100%	841,496	-	權益法	51,369	-	-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HKD 1,000	10,500	註	100%	10,500	-	權益法	406	-	-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HKD 120,000	657,630	註	100%	657,630	-	權益法	16,280	-	-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HKD 23,600	176,403	註	100%	176,403	-	權益法	34,433	-	-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貨、漆包線加工	NTD 29,989	5,099	2,999	99.96%	5,099	-	權益法	(2,560)	-	-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USD 8,000	215,359	註	100%	215,359	-	權益法	(2,073)	-	-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高散熱 3D 立體陶瓷基板	NTD 111,920	98,825	11,192	74.61%	98,825	-	權益法	(1,546)	-	-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USD 7,300	346,363	7,300	100%	346,363	-	權益法	19,869	-	-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HKD 56,851	344,436	註	100%	344,436	-	權益法	19,955	-	-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	100%	-	-	48	100%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	99.96%	-	-	2,999	99.96%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2	74.61%	-	-	11,192	74.61%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7,300	100%	-	-	7,300	100%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銅合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110.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103.07.01~113.06.30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費率	無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9.05.28-114.05.01	中長期放款：新台幣捌仟萬	無
		109.10.29-114.05.01	中長期放款：新台幣伍仟伍佰萬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最近一次募資計畫為 99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業已逾三年，故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2,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402,500	402,500
合 計		402,500	402,5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402,5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0.90%~1.10%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2,928仟元，自112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3,90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1)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200,000 仟元，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之情事，而採競價拍賣方式，底價以

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44,233,23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442,332,3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676,627 仟元 負債總額：1,777,265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1,899,362 仟元(依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名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募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5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 202,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0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35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 75% 計 10,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不低於面額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此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整體環境變動，維持公司競爭力。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及日常購料所需而舉借之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同，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402,5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 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營業利益	110,551	53,296	100,186	112,394
銀行借款	739,000	692,300	862,300	1,165,3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763	5,687	6,746	6,58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7.93	10.67	6.73	5.86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763 仟元、5,687 仟元、6,746 仟元及 6,586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7.93%、10.67%、6.73% 及 5.86%，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

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40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三季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522,000	527,300	547,300	1,030,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165,000	18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	21,000
	長期借款	-	-	135,000	114,000
	合計	739,000	692,300	862,300	1,165,300
負債總額		1,099,679	981,553	1,200,629	1,534,21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7.20%	70.53%	71.82%	75.95%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739,000 仟元、692,300 仟元、862,300 仟元及 1,165,300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7.20%、70.53%、71.82%及 75.95%，於 110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75.95%，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公司				
流動比率	榮星	120.25	84.59	91.89	83.61
	大亞	175.41	142.17	142.00	註
	風青	184.93	302.18	138.22	註
	大山	178.58	183.31	146.68	註
速動比率	榮星	105.92	71.97	80.64	69.75
	大亞	109.91	79.40	87.79	註
	風青	182.83	292.90	138.16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大山	112.87	127.60	102.31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榮星	38.24	36.87	40.29	46.17
	大亞	49.85	47.47	50.23	註
	風青	37.44	24.53	45.72	註
	大山	31.31	31.16	37.8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報表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10 年第三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止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0.25%、84.59%、91.89%及 83.61%；速動比率分別為 105.92%、71.97%、80.64%及 69.7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24%、36.87%、40.29%及 46.17%，近年來原料價格大幅上漲而營運周轉金需求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惡化跡象。與採樣同業相較，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採樣同業風青及大山為高、109 年度負債比率較採樣同業大山為高，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為 40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11 年第一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最初動撥 日期	原貸款 用途	貸款 金額	111 年 第一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11 年度	未來年度
華泰銀行	1.10	110.10.04-111.10.04	110.10.04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82	110
永豐銀行	1.05	109.12.31-110.12.31	110.01.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94	525
兆豐銀行	1.00	110.05.26-111.05.25	109.11.17	營運週轉	115,000	115,000	862	1,150
台灣銀行	0.95	110.06.04-111.06.04	110.03.12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70	760
中國信託	0.94	109.12.31-110.12.31	109.01.2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64	752
合作金庫	0.90	110.01.14-111.01.14	110.07.23	營運週轉	75,000	67,500	456	608
合計金額					410,000	402,500	2,928	3,905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111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 4~12 月。

註 2：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0.90%~1.10%，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402,500 仟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2,928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905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7	40.33
	流動比率	83.61	117.20
	速動比率	69.75	97.77

註：係按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個體自結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中用以償還借款 402,500 仟元予以設算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將所募集資金 402,5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自結個體報表為基礎，且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評估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由於本次募資計畫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0.33%，而負債比率將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隨之下

降；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預估流動比率由原本 83.61% 提升至 117.20%，速動比率由原本 69.75% 提升至 97.77%，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由上開數據可知，本公司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改善，將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本公司於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可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已逐漸調整量化寬鬆方向，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股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

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402,500	402,500	402,500	402,500	202,500	200,000	202,5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97%	—	0.125%	0.125%	—	0.125%	—	0.125%
資金成本(註 1、2、3) ①	2,928	—	377	—	—	—	188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2,928)	—	(377)	—	—	—	(188)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註 5)	144,233	144,233	144,233	144,233	144,233	—	144,233	—
當年度增加股數(仟股) (註 5、6、7)	—	26,833	—	21,757	13,500	10,811	13,5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註 5、6、7、8) ③	144,233	164,358	144,233	155,111	163,138	—	157,733	—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元)(註 9) ④=②/③	(0.0203)	—	(0.0026)	—	—	—	(0.0012)	—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註 10)	—	12.24%	—	7.01%	11.59%	—	8.56%	—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為：銀行借款為 0.97%（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 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為 0.125%。另假設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3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其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9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0.97% 計算（402,500 仟元×0.97%×9/12=2,928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125% 計算（402,500 仟元×0.125%×9/12=377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假設資金 2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125% 計算（200,000 仟元×0.125%×9/12=188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4,233 仟股計算 111 年度期末股數。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15 元估算，以籌資 402,500 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26,833 仟股，假設 111 年 3 月底新股發行，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64,358 仟股（144,233+26,833×9/12）。

註 7：假設此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6 月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其籌資額 402,500 仟元以預估轉換價格每股 18.5 元估算，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21,757 仟股，而 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55,111 仟股（=144,233 仟股+21,757 仟股×6/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44,233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8：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15 元估算，則籌資 202,5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3,500 仟股，轉換公司債以轉換價格 18.5 元估算，部分籌資 2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0,811 仟股，而 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63,138 仟股（=144,233 仟股+13,500 仟股+10,811 仟股×6/12）。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3,500 仟股，111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57,733 仟股（=144,233 仟股+13,500 仟股）。

註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1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44,233 \text{ 仟股} / 164,358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2.24\%$ ；發行轉換

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44,233 \text{ 仟股}/155,111 \text{ 仟股})]*100\%=7.01\%$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4,233 \text{ 仟股}/163,138 \text{ 仟股})]*100\%=11.59\%$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44,233 \text{ 仟股}/157,733 \text{ 仟股})]*100\%=8.56\%$ 。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0.97%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1 年 3 月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依運用進度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1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2,928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03 元。

(2)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402,500 仟元，假設 111 年 3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26,833 仟股，則 111 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64,358 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2.24%。

(3)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402,5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 0.125%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11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11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377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26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1,757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111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7.01%。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假設二種金融商品之募集承銷時程均於 111 年 3 月募集完成，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200,000 仟元，而現金增資暫定以每股承銷價 15 元預估，預計發行新股 13,500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012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8.56%；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 10,811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63,138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1.59%。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1.59%，其稀釋比率少於現金增資；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8.56%，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12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402,500	402,500
合 計		402,500	402,5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 1~10 月為實際數，110 年 11~12 月及 111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3,697	180,985	222,785	165,678	185,557	211,420	187,777	175,892	256,466	437,829	308,988	297,692	193,6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1,256	142,687	155,143	161,175	194,580	208,034	184,549	206,961	203,045	199,198	150,990	146,283	2,103,901
利息收入	1	1	1	1	1	108	1	1	1	1	1	110	2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35,005	-	4,500	-	139,505
政府補助收入	-	-	-	2,790	-	-	932	-	-	-	-	-	3,722
營業稅退稅款	2,965	3,662	3,855	2,485	3,885	3,479	4,271	2,913	5,122	4,661	2,486	2,300	42,084
其他	151	195	161	171	543	188	198	443	215	266	167	157	2,85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54,373	146,545	159,160	166,622	199,009	211,809	189,951	210,318	343,388	204,126	158,144	148,850	2,292,2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6,180	91,620	182,945	162,988	179,737	151,741	160,702	142,545	128,710	124,004	133,800	130,000	1,724,972
薪資費用	12,912	46,864	14,141	10,023	12,291	17,184	14,207	14,001	19,602	14,050	14,700	14,700	204,675
各項費用付現	15,296	12,630	16,769	16,895	14,368	16,953	23,965	20,933	19,963	16,282	18,000	20,500	212,554
資本支出	1,759	6,085	1,612	1,022	878	27,517	1,993	1,431	8,844	2,941	2,000	2,000	58,082
利息支出	783	509	704	677	735	688	896	685	805	830	820	825	8,957
投資支出	-	41,920	-	-	-	61,281	-	-	-	-	-	-	103,201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	5,150	-	-	5,150
所得稅	-	-	-	-	-	-	-	-	1,992	-	-	-	1,992
其他	155	117	96	138	137	88	73	149	109	170	120	120	1,47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67,085	199,745	216,267	191,743	208,146	275,452	201,836	179,744	180,025	163,427	169,440	168,145	2,321,0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7,085	399,745	416,267	391,743	408,146	475,452	401,836	379,744	380,025	363,427	369,440	368,145	2,521,0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015)	(72,215)	(34,322)	(59,443)	(23,580)	(52,223)	(24,108)	6,466	219,829	278,528	97,692	78,397	(35,063)
融資淨額													
舉借銀行借款	490,000	405,000	647,300	300,000	525,000	532,300	515,000	325,000	645,300	235,000	430,000	350,000	5,399,900
償還銀行借款	(490,000)	(310,000)	(647,300)	(255,000)	(490,000)	(492,300)	(515,000)	(275,000)	(627,300)	(318,000)	(430,000)	(350,000)	(5,199,9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86,540)	-	-	(86,540)
融資淨額合計 7	-	95,000	-	45,000	35,000	40,000	-	50,000	18,000	(169,540)	-	-	113,4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0,985	222,785	165,678	185,557	211,420	187,777	175,892	256,466	437,829	308,988	297,692	278,397	278,397

一一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8,397	260,338	250,233	225,091	211,544	215,979	211,338	243,113	229,464	229,804	227,794	225,413	278,3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34,625	146,347	166,244	200,575	186,786	172,261	249,799	129,253	292,044	109,740	267,191	146,375	2,301,240
利息收入	1	1	1	1	1	110	1	1	1	1	1	112	232
營業稅退稅款	2,970	2,880	3,609	2,878	3,854	3,406	3,779	3,654	3,499	3,734	3,499	3,336	41,098
其他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5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37,808	149,440	170,066	203,666	190,853	175,989	253,791	133,120	295,756	113,687	270,903	150,035	2,345,1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83,159	126,715	159,478	159,693	172,093	146,770	186,016	144,221	190,496	126,637	197,459	155,088	1,947,825
薪資費用	53,500	13,000	14,500	14,500	14,000	18,4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14,900
各項費用付現	16,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9,000	19,500	19,500	19,500	19,800	19,800	19,800	227,400
資本支出	1,828	480	2,110	4,000	11,300	840	1,480	7,790	300	4,240	500	-	34,868
利息支出	780	750	520	420	425	520	420	425	520	420	425	520	6,145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8,000	-	-	-	-	-	8,000
所得稅	-	-	-	-	9,500	-	-4,000	-	-	-	-	-	13,5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55,867	159,545	195,208	197,213	225,918	185,630	222,016	198,536	225,416	165,697	232,784	190,008	2,453,8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75,867	379,545	415,208	417,213	445,918	405,630	442,016	418,536	445,416	385,697	452,784	410,008	2,673,8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0,338	30,233	5,091	11,544	(43,521)	(13,662)	23,113	(42,303)	79,804	(42,206)	45,913	(34,560)	(50,32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202,500	-	-	-	-	-	-	-	-	-	202,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400,000	350,000	-	200,000	250,000	355,000	400,000	420,000	400,000	400,000	320,000	500,000	3,9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350,000)	(402,500)	(220,000)	(210,500)	(350,000)	(400,000)	(210,500)	(470,000)	(350,000)	(360,500)	(460,000)	(4,184,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57,733)	-	-	-	-	(157,733)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20,000)	39,500	5,000	-	51,767	(70,000)	50,000	(40,500)	40,000	55,76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0,338	250,233	225,091	211,544	215,979	211,338	243,113	229,464	229,804	227,794	225,413	225,440	225,44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8 年度	86	35
109 年度	83	36
110 年第三季	70	27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6 天、83 天及 70 天。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35 天、36 天及 27 天，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考量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58,082 仟元及 34,868 仟元，主係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另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長期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 103,201 仟元及 0 仟元，110 年度主要係增資轉投資子公司榮星科技 41,920 仟元及榮星(越南)61,281 仟元，作為其建廠及營運資金之用。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係按公司預估需求調整而訂，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2	1.07	1.03
負債比率(%)	36.87	40.29	46.1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2 倍、1.07 倍及 1.03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籌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87%、40.29%及 46.17%，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資金額 40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最初動撥 日期	原貸款 用途	貸款 金額	111 年 第一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11 年度	未來年度
華泰銀行	1.10	110.10.04-111.10.04	110.10.04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82	110
永豐銀行	1.05	109.12.31-110.12.31	110.01.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94	525
兆豐銀行	1.00	110.05.26-111.05.25	109.11.17	營運週轉	115,000	115,000	862	1,150
台灣銀行	0.95	110.06.04-111.06.04	110.03.12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70	760
中國信託	0.94	109.12.31-110.12.31	109.01.2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64	752
合作金庫	0.90	110.01.14-111.01.14	110.07.23	營運週轉	75,000	67,500	456	608
合計金額					410,000	402,500	2,928	3,905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111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 4~12 月。

註 2：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籌募資金之 402,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金借款。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配合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致本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因此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最早動撥日起至最近期止，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447,152	1,559,452	1,742,715
稅前淨利	111,905	165,326	203,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個體財務報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110 年每月營業收入	166,809	134,238	210,896	207,156	196,660
109 年每月營業收入	92,261	120,333	132,321	119,500	95,275
成長率(%)	80.80%	11.56%	59.38%	73.35%	106.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0 年每月營業收入	230,775	208,988	203,843	183,350	176,356
109 年每月營業收入	100,609	116,570	134,076	157,381	151,833
成長率(%)	129.38%	79.28%	52.04%	16.50%	16.15%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有充足資金支應各項營運週轉需求，以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故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447,152 仟元、1,559,452 仟元及 1,742,715 仟元，

稅前淨利分別為 111,905 仟元、165,326 仟元及 203,500 仟元，109 年度營收及稅前淨利均較 108 年度成長。另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已分別達 1,742,715 仟元及 203,500 仟元，均較 109 年全年度成長，且就 110 年 1~10 月單月營收均較 109 年同期成長兩位數，顯見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2,5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支出，其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36,868 仟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2,146,864	2,492,994	2,168,020	1,666,445	1,973,673	2,484,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743,249	784,465	807,080	807,663	940,584	1,082,90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3)		165,528	173,618	148,115	244,667	126,984	109,669
資產總額		3,055,641	3,451,077	3,123,215	2,718,775	3,041,241	3,676,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8,448	1,552,908	1,226,336	937,535	1,008,730	1,567,778
	分配後	1,285,741	1,639,448	1,370,569	980,805	1,095,270	-
非流動負債		245,430	239,850	121,139	100,268	235,376	209,4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3,878	1,792,758	1,347,475	1,037,803	1,244,106	1,777,265
	分配後	1,531,171	1,879,298	1,491,708	1,081,073	1,330,6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865,40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0,331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分配後	68,483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18	198,727	350,035	302,462	405,094	497,926
	分配後	89,573	112,187	205,802	259,192	318,554	-
其他權益		(68,920)	(58,403)	(92,290)	(139,483)	(143,553)	(150,511)
庫藏股票		(7,001)	-	-	-	-	-
非控制權益		3	3	3	1	17,602	33,9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1,763	1,658,319	1,775,740	1,680,972	1,797,135	1,899,362
	分配後	1,524,470	1,571,779	1,631,507	1,637,702	1,710,595	-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152,190	1,441,830	1,176,728	745,452	896,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31,163	591,878	603,949	618,574	607,29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068,588	1,045,749	1,094,739	1,298,498	1,476,847
資產總額		2,751,941	3,079,457	2,875,416	2,662,524	2,980,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5,409	1,181,291	978,593	881,285	975,045
	分配後	982,702	1,267,831	1,122,826	924,555	1,061,585
非流動負債		244,772	239,850	121,086	100,268	225,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0,181	1,421,141	1,099,679	981,553	1,200,629
	分配後	1,227,474	1,507,681	1,243,912	1,024,823	1,287,1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0,331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分配後	68,483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018	198,727	350,035	302,462	405,094
	分配後	89,573	112,187	205,802	259,192	318,554
其他權益		(68,920)	(58,403)	(92,290)	(139,483)	(143,553)
庫藏股票		(7,00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1,760	1,658,316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分配後	1,524,467	1,571,776	1,631,504	1,637,701	1,692,993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90,280	3,349,685	3,614,436	2,908,588	2,984,283	3,529,916
營 業 毛 利	366,516	488,792	479,151	347,237	430,049	441,113
營 業 損 益	126,493	231,507	195,691	93,488	193,329	229,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1)	(70,462)	67,036	35,804	(14,488)	(8,124)
稅 前 淨 利	114,142	161,045	262,727	129,292	178,841	221,2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560	115,867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86,560	115,867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48)	3,804	(12,720)	(39,570)	(4,840)	(6,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2	119,671	203,961	49,465	141,433	168,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62	115,867	216,681	89,037	146,672	179,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	-	(2)	(399)	(3,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14	119,671	203,961	49,467	141,832	172,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	-	-	(2)	(399)	(3,727)
每 股 盈 餘 (元)	0.60	0.81	1.50	0.62	1.02	1.24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55,993	1,644,811	1,741,609	1,447,152	1,559,452
營 業 毛 利	215,427	291,435	288,821	213,578	251,545
營 業 損 益	83,069	144,203	110,551	53,296	100,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18	2,748	127,823	58,609	65,140
稅 前 淨 利	103,587	146,951	238,374	111,905	165,3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587	146,951	238,374	111,905	165,3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86,562	115,867	216,681	89,037	14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8)	3,804	(12,720)	(39,570)	(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	119,671	203,961	49,467	141,8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562	115,867	216,681	89,037	146,6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主 公 司 業 主	3,314	119,671	203,961	49,467	141,8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60	0.81	1.50	0.62	1.02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由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陳惠媛更換為楊博任；108年度由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職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許振隆更換為陳惠媛。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3	51.95	43.14	38.17	40.91	48.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	220.96	235.03	220.54	216.09	194.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6	160.54	176.79	177.75	195.66	158.44
	速動比率	153.31	138.85	150.22	150.16	163.21	126.84
	利息保障倍數	8	12	17	14	26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4.41	4.54	4.21	4.23	5.18
	平均收現日數	88	83	80	87	86	70
	存貨週轉率(次)	9.58	9.75	9.60	8.94	9.09	1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	18.31	22.90	21.32	20.49	36.00
	平均銷貨日數	38	38	38	41	40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2	4.27	4.54	3.60	3.41	4.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7	1.10	1.00	1.04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4.02	7.01	3.32	5.28	7.19
	權益報酬率(%)	5.4	7.15	12.62	5.15	8.41	1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1	11.17	18.22	8.96	12.40	20.45
	純益率(%)	3.22	3.46	5.99	3.06	4.90	4.98
	每股盈餘(元)	0.6	0.81	1.5	0.62	1.02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7	1.31	26.71	27.43	5.77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37	137.39	139.73	108.4	73.55	5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0.74	11.86	4.2	0.49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3	3.37	5.40	2.01	1.76
	財務槓桿度	1.14	1.07	1.09	1.12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9年度因稅前利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上升。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9年度受疫情影響，其下半年度全球加速數位轉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略為回升，使本公司109年度業績小幅成長，稅後淨利較108年度增加，故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指標均較上年度提升。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9年度雖獲利成長，惟因應收款項尚未收現及存貨增加，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量較上年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滑。
- 4.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109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其營業利益提升，使得營運槓桿度下滑，而因利息費用略為減少，亦使得財務槓桿度下滑。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4：營運活動淨現金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淨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2	46.15	38.24	36.87	4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91	292.85	294.02	287.96	30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51	122.06	120.25	84.59	91.9
	速動比率(%)	113.97	111.2	105.92	71.97	80.64
	利息保障倍數	11	18	28	21	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76	4.5	4.25	4.4
	平均收現日數	81	77	81	86	83
	存貨週轉率(次)	13.24	12.10	10.87	9.86	1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6	9.29	11.38	10.39	10.09
	平均銷貨日數	28	31	34	37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2.78	2.88	2.37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3	0.61	0.52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4.22	7.51	3.38	5.39
	權益報酬率(%)	5.40	7.15	12.62	5.15	8.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8	10.19	16.53	7.76	11.46
	純益率(%)	6.38	7.04	12.44	6.15	9.41
	每股盈餘(元)	0.6	0.81	1.5	0.62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	13.04	12.98	22.88	1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27	143.84	162.77	103.89	87.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6.9	5.66	2.65	2.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	2	3	5	2
	財務槓桿度	1.14	1.06	1.09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度因稅前利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皆較上年度上升。
- 2.存貨週轉率：109 年度營業成本因業績成長而增加，因存貨去化得宜，使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其下半年度全球加速數位轉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略為回升，使本公司 109 年度業績小幅成長，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指標均較上年度提升。
- 4.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度雖獲利成長，惟因應收款項尚未收現及存貨增加，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量較上年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滑。
- 5.營業槓桿度：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其營業利益提升，使得營運槓桿度下滑。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691	18.89	628,724	20.67	115,033	22.39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65,288	20.79	702,873	23.11	137,585	24.34	主係 109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253,061	9.31	308,861	10.16	55,800	22.05	主係 109 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備貨量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07,663	29.71	940,584	30.93	132,921	16.46	主係投資性不動產由外部承租人改由子公司承租使用後，其土地及房屋建築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22,055	0.81	68,511	2.25	46,456	210.64	主係於 108 年度取得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 109 年將預付土地款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171	2.69	3,528	0.12	(69,643)	(95.18)	主係投資性不動產由外部承租人改由子公司承租使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2.24	-	-	(60,961)	(100.00)	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89,818	3.30	122,379	4.02	32,561	36.25	主係暫估應付獎金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44,688	4.76	144,688	100.00	主係 109 年度增加投資榮星科技及榮星越南，致可運用之自有資金減少，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302,462	11.12	405,094	13.32	102,632	33.93	主係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47,237	11.94	430,049	14.41	82,812	23.85	主係 109 年度受惠於全球數位轉型，其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淨利	93,488	3.21	193,329	6.48	99,841	106.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07	(18,302)	(0.61)	(49,295)	(159.05)	主係 109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29,292	4.45	178,841	5.99	49,549	38.32	主係業績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升所致。
本期淨利	89,035	3.06	146,273	4.90	57,238	64.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1.62)	(4,070)	(0.14)	43,123	(91.38)	主係新台幣升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65	1.70	141,433	4.74	91,968	185.93	主係 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010	5.26	193,697	6.50	53,687	38.35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42,989	9.13	315,128	10.57	72,139	29.69	主係 109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6,355	40.05	1,315,218	44.13	248,863	23.34	主係 109 年 7 月設立子公司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2.29	-	-	(60,961)	(100.00)	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	-	135,000	4.53	135,000	100.00	主係 109 年度增加投資榮星科技及榮星越南，致可運用之自有資金減少，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302,462	11.36	405,094	13.59	102,632	33.93	主係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13,578	14.76	251,545	16.13	37,967	17.78	主係 109 年度受惠於全球數位轉型，其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淨利	53,296	3.68	100,186	6.42	46,890	87.98	
稅前淨利	111,905	7.73	165,326	10.60	53,421	47.74	
本期淨利	89,037	6.15	146,672	9.41	57,635	6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3.26)	(4,070)	(0.26)	43,123	(91.38)	主係新台幣升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67	3.42	141,832	9.09	92,365	186.72	主係 109 年度營收及毛利成長，獲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66,445	1,973,673	307,228	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663	940,584	132,921	16.46%
其他資產	244,667	126,984	(117,683)	(48.10)%
資產總額	2,718,775	3,041,241	322,466	11.86%
流動負債	937,535	1,008,730	71,195	7.59%
非流動負債	100,268	235,376	135,108	134.75%
負債總額	1,037,803	1,244,106	206,303	19.88%
股本	1,442,332	1,442,332	-	-
資本公積	75,660	75,660	-	-
保留盈餘	302,462	405,094	102,632	33.93%
其他權益	(139,483)	(143,553)	(4,070)	2.92%
庫藏股票	1	17,602	17,601	1,760,100%
權益總額	1,680,972	1,797,135	116,163	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0,971	1,779,533	98,562	5.86%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於 109 年直接投資新設事業榮星科技(股)公司。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獲利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08,588	2,984,283	75,695	2.60%
營業毛利	347,237	430,049	82,812	23.85%
營業損益	93,488	193,329	99,841	10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04	(14,488)	(50,292)	(140.46)%
稅前淨利	129,292	178,841	49,549	38.32%
本期淨利	89,035	146,273	57,238	64.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利基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提高。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產業供需狀況、產品開發狀況及國際銅價走勢推估，預估110年度銷售數量將合理成長，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將呈正面發展。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27.43	5.77	(7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40	73.55	(3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0.49	(88.33)%
變動情形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9 年銅價上漲，購料等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近幾年設備之汰舊換新增加，股利之發放亦較高，致比率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28,724	140,000	(180,000)	588,72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明朗、美中貿易戰爭不確定性及過度通貨膨脹等隱憂因素影響下，景氣仍持審慎保守態度，將持續加強應收款項及存貨存量之管控，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因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等，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369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406	轉投資認列利益	無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16,280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34,433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	尚未達經濟規模	善用自身優勢，將改以漆包線代工為主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2,073)	建廠中	無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	建廠中	無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19,869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19,955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建廠及新增設備提高產量，於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其現金增資，對其增資41,920仟元。另為配合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後續越南廠順利營運，有較寬裕資金，本公司於110年對其增資61,281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8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東澤	8	0	100%	108/6/19 就任
董 事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7	1	88%	採視訊會議出席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0	8	0%	108/6/19 連任
董 事	王東憲	8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正仁	8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8	0	100%	108/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國超	7	1	88%	108/6/19 就任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8	0	100%	108/6/19 就任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7	0	88%	108/6/19 就任
監察人	葉峻良	8	0	100%	108/6/19 連任

董事會運作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無	無	無
109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擬投資高散熱 3D 立體陶瓷基板廠案	無	無	無
109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參與榮星科技現增案，增資後總計投資 111,920 仟元，持股比例約 74.61%	無	無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新年度簽證公費報酬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無	無	無
1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無	無	無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無
	110年5月12日	本公司10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無	無	無
		子公司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	無
		子公司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土地徵收及遷廠案。	無	無	無
	110年8月10日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110年11月11日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於110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09.01.01~109.12.31	董事會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達成指標分數 93%，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有善盡指導、監督公司策略及管理風險之責，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09.01.01~109.12.31	董事會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達成指標分數 95%，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評核之各項指標，有明確之認知，亦善盡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職能。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8	100%	108/6/19 就任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7	88%	108/6/19 就任
監察人	葉峻良	8	100%	108/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增進其對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之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股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本公司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並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之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能提供建言及幫助。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之運作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於110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報告，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分別由財務部、總務部、資訊部及稽核室等不同單位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於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規定 45 天內);各月份營運情形則於每月 10 日前內公告。	除第(三)項有部分差異，但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餘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2.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於 77 年 05 月 30 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故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本公司並於 99 年 04 月榮獲台南縣 98 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於 106 年 4 月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連續三年榮獲勞動部頒發「簽訂團體協約、共創勞資雙贏」獎座。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亦提供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保險：員工團體保險。 薪酬：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 員工旅遊：每年安排員工旅遊。 教育訓練：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實施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開設語言訓練課程，員工免費學習增進語言技能。 其他福利：提供員工免費咖啡飲用、招待員工及眷屬電影欣賞。 (三) 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每年檢視供應商交貨及品質情形，作為訂定合約之依據，以確保品質。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而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之供應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各單位依辦法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注重客戶意見，為確保客戶意見能有效溝通，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就客戶意見，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同時設置連絡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之售後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因採取以下之改善作業，在最近發布之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中，評鑑結果提升一個級距： 1.公司年報已自願揭個別揭露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及監察人之酬金。 2.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 4.於股東會開會16日前上傳股東會年報，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者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2.揭露取得ISO 14001、ISO 50001等認證之效期起訖年月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0日成立，委員計3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	✓	✓	✓	✓	✓	✓	✓	✓	3	
其他	陳榮朝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08年6月28日至111年6月18日，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方惠玲	4	-	100%	108/6/28 連任
委員	邱正仁	4	-	100%	
委員	陳榮朝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09~110 年度主要議案內容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及處理情形
109 年 3 月 10 日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09 年 10 月 30 日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0 年 3 月 11 日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0 年 4 月 28 日	1.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由管理部主導，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18/09/13-2021/09/13)、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2018/08/01-2021/08/01)及 IECQ QC080000 環境管理物質系統認證(2018/08/25-2021/08/24)，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本公司並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管理代表、核心部門、相關配合單位與各廠區之相關單位組成，各項社會責任工作陸續推動中，惟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ECQ QC080000環境管理物質系統認證，確保榮星的产品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符合國際標準認證。也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永續的綠色供應鏈，將綠色環保概念落實至原物料採購、產品設計、產品生產等，以符合歐盟各項環保指令，於中國廠區進行清潔生產，實施預防性的環境保護政策，有效減輕製程、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電力能源之節省: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生產設備，評估選用適當並節省耗能的方法與設備，以降低能源耗用。例如除了人走關燈、換裝LED燈管、參加減少用電措施爭取補助、太陽能發電、防止臭味逸散以橡皮蓋取代一次性破布、溶劑回收再利用、汰舊換新為高效節能機台、機台隔熱、無紙化網路公告與宣導。....等策略。 水資源管理:為減少水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於生產製程及廠內採用了多種省水方案，如:製程冷卻水的回收再利用、RO純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用水並部份供給冷卻水塔使用、洗手間用水設備的節水設施、飲水機廢水回收拖地、、等，透過以上各項廢水回收再利用及省水措施，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以達到節水效果。 本公司使用之物料，例如包裝材，一向選用低污染與無毒性的物料，如:無鹵素、低鉛材質，以避免造成後續環境的污染。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 (三) 由於氣候變遷，針對極端氣候可能之情況，公司每年採取防汛之演練，各項救災之機具如抽水馬達等亦定期保養維護。 (四)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不必要之浪費。本公司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於公司內部建立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現況，鑑別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以及其產出情形，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對於榮星的溫室氣體產出量核發查證聲明，確認本公司掌握溫室氣體產出之能力。 實施三年(2018~2020年)持續節能計畫：2019與2020年節能與再利用目標300萬元，實績320萬元，如下： 1.導入空調智能變頻設備可節電 20 萬元/年。 2.參加台電減少用電與需量競價年獲補助 15 萬元/年。 3.空壓機汰換節能空壓機，節電 20 萬元/年。 4.烤漆機台隔熱節電 20 萬元/年。 5.一般燈管更換 LED 燈或 LED 感應燈、日照區裝時控開關，節電 20 萬元/年。 6.汰換節能抽風機節電 10 萬元/年。 7.機台汰舊換新節電 100 萬元/年。 8.觸媒餘熱回收 10 萬元/年。 9.冷卻水回收再利用省 10 萬元/年。 10.溶劑回收節省 30 萬元/年。 11.防止 VOC 逸散，以橡皮蓋取代一次性破布 5 萬元/年。 12.太陽能發電 60 萬元/年。 減碳方面成效：本公司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照明節能、空調節能、空壓機節能、生產設備隔熱節能，透過各項電力節能措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	V		(一)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檢視公司管理程序以符合規範。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並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章中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 公司內部網站，且定期與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工會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員工福利措施。 (三)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在職場的工作安全，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且不定期蒐集職業安全衛生資料進行宣導，並在職場張貼工安警語標示，以及購買或分發防護器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要求員工作業時配戴，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另聘請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員工健康改善建議及衛教訓練，維護同仁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另本公司訂有「在職進修獎助辦法」，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意見的有效溝通，榮星主動蒐集顧客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對應，同時有設置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的售後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策略，並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 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未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唯已依相關法規實施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①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 ②109.06月回饋社會:捐贈崑山科技大學教育基金10,000。 ③109.07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岳王廟聖誕活動經費15,000。 ④109.08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一甲廟關聖帝君聖誕活動經費60,000。 ⑤109.08月敦親睦鄰:贊助忠義宮慈善會活動經費10,000。 ⑥109.10月敦親睦鄰:一甲長壽會慶祝九九重陽節活動經費10,000。 ⑦109.10月公益電影欣賞會:招待員工及眷屬欣賞「聖嚴法師紀實電影《本來面目》」 ⑧109.11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五帝廟聖誕活動經費60,000。 ⑨109.12月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五帝廟建醮活動經費60,000。 ⑩109.12月公益活動:與以恩關懷協會合作，在廠慶當日舉辦「袋幸福回家&手作商品」義賣活動，義賣商品皆由弱勢家庭的婦女手工製作，藉以幫助弱勢家庭。 ⑪110.03月回饋社會:捐贈基督教浸信會偏遠地區教堂興建經費200,000。 ⑫110.04月回饋社會:照顧果農及員工，向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購買鳳梨送給公司同仁。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接受饋贈、回扣、招待及其他不法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未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惟並未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並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行為之政策，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管受理檢舉申訴及懲戒，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示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受理檢舉過程中，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資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並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jswire.com.tw/jswwsub4-4.html>。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民國 109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東澤	109/10/23	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效能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解析	3
董事	王東憲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效能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解析	3
		109/11/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尚弘	109/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數位鑑識角度重構資安	3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9/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09/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常見的傳承工具介紹-從閉鎖性公司制度談起	3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09/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09/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浩鼎探討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之重要議題	3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09/03/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政經情勢及對企業經營風險	3
		109/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2050到行動2020	3
監察人	洪國銘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效能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解析	3
監察人	王宗邁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效能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解析	3
監察人	葉峻良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效能董事會與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解析	3

2.民國 109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109/09/17~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鄭宗岳	109/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09/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2,33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44,233 仟股。該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7,332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2,02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1,3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計 10,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年度	1.50	1.0	—	—	1.0
108年度	0.62	0.3	—	—	0.3
109年度	1.02	0.6	—	—	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年9月30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5,407仟元
110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仟股
每股淨值	12.9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財 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2,168,020	1,666,445	1,973,673	2,484,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080	807,663	940,584	1,082,90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48,115	244,667	126,984	109,669
資產總額		3,123,215	2,718,775	3,041,241	3,676,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6,336	937,535	1,008,730	1,567,778
	分配後	1,370,569	980,805	1,095,270	-
非流動負債		121,139	100,268	235,376	209,4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7,475	1,037,803	1,244,106	1,777,265
	分配後	1,491,708	1,081,073	1,330,6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865,40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分配後	75,660	75,660	75,6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035	302,462	405,094	497,926
	分配後	205,802	259,192	318,554	-
其他權益		(92,290)	(139,483)	(143,553)	(150,51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	1	17,602	33,9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5,740	1,680,972	1,797,135	1,899,362
	分配後	1,631,507	1,637,702	1,710,59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3,614,436	2,908,588	2,984,283	3,529,916
營業毛利	479,151	347,237	430,049	441,113
營業損益	195,691	93,488	193,329	229,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36	35,804	(14,488)	(8,124)
稅前淨利	262,727	129,292	178,841	221,2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39,570)	(4,840)	(6,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61	49,465	141,433	168,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81	89,037	146,672	179,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	(399)	(3,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961	49,467	141,832	172,414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	(399)	(3,7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02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3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0,12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7.95 元、18.00 元及 17.96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18 元之 83.33%，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東 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稿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00月0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000年00月00日發行，至000年00月0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6266%，實質收益率0.1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

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0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000年00月0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000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000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00%，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

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000年00月0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000年00月0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

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000年00月0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000年00月0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3755%(實質收益率0.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發行貳仟張。另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50	1.0	—	—	1.0
108 年度	0.62	0.3	—	—	0.3
109 年度	1.02	0.6	—	—	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5,407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仟股
每股淨值	12.9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2,168,020	1,666,445	1,973,673	2,484,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080	807,663	940,584	1,082,90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48,115	244,667	126,984	109,669
資產總額		3,123,215	2,718,775	3,041,241	3,676,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6,336	937,535	1,008,730	1,567,778
	分配後	1,370,569	980,805	1,095,270	-
非流動負債		121,139	100,268	235,376	209,4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7,475	1,037,803	1,244,106	1,777,265
	分配後	1,491,708	1,081,073	1,330,6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865,40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5,660	75,660	75,660	75,660
	分配後	75,660	75,660	75,6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035	302,462	405,094	497,926
	分配後	205,802	259,192	318,554	-
其他權益		(92,290)	(139,483)	(143,553)	(150,51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	1	17,602	33,9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5,740	1,680,972	1,797,135	1,899,362
	分配後	1,631,507	1,637,702	1,710,59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614,436	2,908,588	2,984,283	3,529,916
營業毛利	479,151	347,237	430,049	441,113
營業損益	195,691	93,488	193,329	229,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36	35,804	(14,488)	(8,124)
稅前淨利	262,727	129,292	178,841	221,2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17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39,570)	(4,840)	(6,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61	49,465	141,433	168,6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81	89,037	146,672	179,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	(399)	(3,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961	49,467	141,832	172,414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	(399)	(3,7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受益於 COVID-19 疫苗加速施打及 2020 年低基期，2021 年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根據 IHS Markit 2021 年 10 月最新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 5.51%，高於 2020 年-3.41%，2022 年預估為 4.31%。

(A)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 年 10 月預測，美國 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0%及 5.2%。IHS Markit 2021 年 10 月預測，美國 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44%及 4.26%。

- (B)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雖逐漸復甦，但受全球供應鏈關鍵環節中斷及物價上漲影響，成長動能減緩，預估歐元區 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0%及 4.3%。
- (C)依據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10 月預測，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2021 年及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69%及 5.22%。
- (D)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外需力道穩健擴張，加上臺灣半導體先進產能持續開出，將擴大 5G、電動車等相關供應鏈來臺投資，雖本土疫情升溫衝擊消費，惟疫情已漸獲控制，民間消費動能將逐漸釋放。全球經濟復甦雖帶動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廠商營運成本提高，但轉嫁幅度有限，國內物價漲幅溫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5.88%，消費者物價上漲 1.74%；111 年經濟成長 3.69%，消費者物價上漲 0.89%。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漆包線具有優異的導電性、高度的機械耐久性、極好的耐蝕性及優良延伸性等主要功能，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其產品為電力、電訊之傳輸引線、磁場轉換必備重要原材料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原料之一，在電能與磁能之傳導及轉換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應用範圍涵蓋各類家電、電腦資訊、電子、電器、機械及通訊等產品之零組件，與其他產業關聯性高、運用層面廣，該公司所屬產業並無明顯淡旺季之分。



資料來源: DATA BRIDGE(2021/10)

依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之研究分析，全球漆包線市場在 2021 年至 2028 年間將以 7.3%的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447.8 億美元，而其中又以亞太地區之增長最為明顯，該地區在 2021 年至 2028 年間將以 8.2%的複合成長率增長，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173.5 億美元。亞太地區新興經濟體（如印度、中國和東南亞）的需求激增主因為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和人口增加所致，

數據顯示，亞太地區的電氣化容量增加，而電力需求的提升預計對電力變壓器產生大量需求，進而帶動漆包線市場之蓬勃發展，而電氣和電子以及運輸行業的增長是亞太地區在全球漆包線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主要漆包線廠商包括 REA 電磁線、古河電工株式會社、Irce SPA、LS 集團、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有限公司、住友電工株式會社、LWW 集團和 Samdong Co., Ltd.等企業。

隨著全球技術的提升和經濟發展，對風扇、玩具、修剪器、空調、變流器和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進一步拉升對漆包線的需求，據估計，到 2024 年，消費性電子營業額將超過 4400 億美元，消費性電子領域的快速擴張將在未來幾年推動對漆包線應用的需求，越來越多的漆包線在電感元件、電磁鐵、變壓器、揚聲器中的應用促使全球漆包線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

此外，由於交通運輸行業的增長，亦帶動漆包線的需求增加，汽車漆包線市場可細分為電機、啟動電機、制動、交流發電機、穩定控制、車窗、門鎖和座椅等，而受到電動車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逐步攀升將成為漆包線市場的重要成長引擎，主要應用於電動車的再生制動系統、牽引電機和啟動發電機等電動車關鍵部件，而嚴格的政府法規，尤其是歐洲和北美地區對於 CO₂ 排放的積極管控，預計將促使電動車的需求激增並使漆包線市場受益，研究報告顯示，到 2030 年底，電動車市場預計將達約 2700 萬輛，市場需求旺盛，連帶對漆包線的需求不斷增加，將使漆包線市場受益。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86%、61.83%、59.09%及 51.6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14%、38.17%、40.91%及 48.34%。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109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營運資金需求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則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35.03%、220.54%、216.09%及 194.74%，108 年因獲利衰退使得股東權益淨額下降，及應付退休金餘額減少致非流動負債減少，使得長期資金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9 年度雖因獲利使得股東權益淨額增加，以及長期借款增加致非流動負債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0 年前三季則因獲利使得股東權益淨額提升致長期資金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

出，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01%、3.32%、5.28%及 7.1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62%、5.15%、8.41%及 12.6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57%、6.48%、13.40%及 21.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22%、8.96%、12.40%及 20.45%；純益率分別為 5.99%、3.06%、4.90%及 4.98%；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50 元、0.62 元、1.02 元及 1.24 元。108 年度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指標均較 107 年下降，主要係受美中貿易戰持續，全球經濟需求轉弱，使得終端客戶下單趨於謹慎，致營收及稅後淨利均較 107 年度大幅衰退所致；109 年度則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消費者需求，上半年全球經濟萎縮，隨下半年各國解封消費市場需求略為回升，且下半年起國際銅價持續走揚，使該公司 109 年度業績小幅成長，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故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指標均較 108 年度提升；110 年前三季則因國際銅價持續飆升，且全球疫情控管趨嚴，宅經濟興起及居家辦公帶動終端電子資訊產品及家電用品等需求續強，及智慧型手機、平板產品、個人電腦以及車用等市場需求回溫，客戶訂單增加，致營收及獲利成長，故獲利能力相關之各項指標均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若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000年00月0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000年00月0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3755% (實質收益率0.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000年00月0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

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000年00月0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 a 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748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18.5 元，該轉換價格訂定

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 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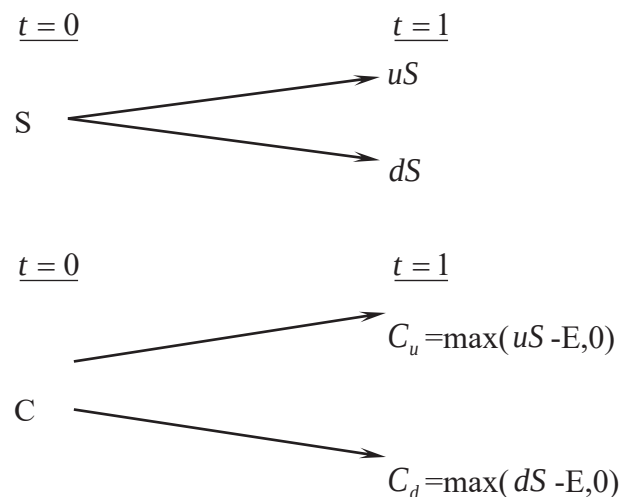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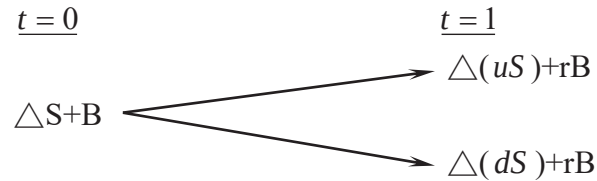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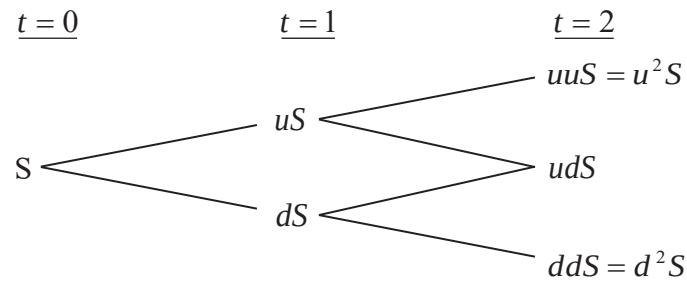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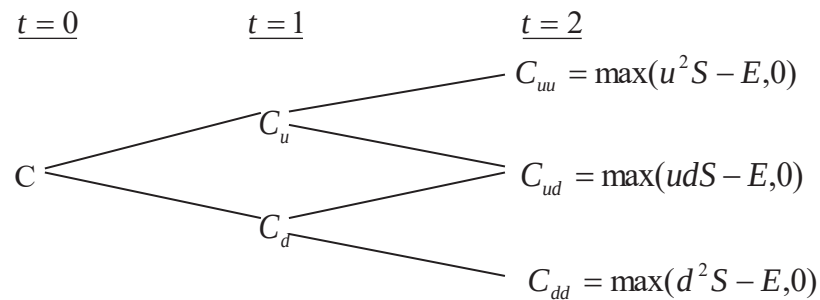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2/7	
基準價格	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2/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18 元。
轉換價格	1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7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9.84%	因公司股價在 110/4/13-110/5/28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為 101.92%(109 年波動度為 30.59%、108 年為 16.62%)，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9/10/22-110/12/7)，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0/12/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42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2/6，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43 年)及 110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9.875 年)之 0.4350%及 0.54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442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73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73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3.1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1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1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736%(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626.6/(1+1.0736\%)^5=95,4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4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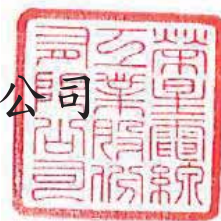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400	88.08%
轉換權價值	12,780	11.80%
賣回權價值	280	0.26%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3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310 元，以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49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498 \times 0.9 = 96,74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東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澤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集團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691	19	477,20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48,600	20	723,02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6,619	8	244,24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70,000	6	194,5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668	1	37,434	1	2150 應付票據	613	-	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565,288	21	688,036	22	2170 應付帳款	100,254	4	101,785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7,273	1	35,1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75	1	21,5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485	1	24,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89,818	3	143,46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75	1	16,1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3	-	8,3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3,061	9	320,201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9,922	-	8,176	-
1410 預付款項	5,622	-	5,56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5,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683	-	流動負債合計	937,535	34	1,226,336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8,994	-	318,873	1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66,445	61	2,168,020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679	3	74,249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589	1	46,8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八及九)	807,663	30	807,080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68	4	121,13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055	1	-	-	負債合計	1,037,803	38	1,347,475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	73,171	3	74,45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211	1	31,860	1	3100 股本	1,442,332	53	1,442,332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26	-	11,748	-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5,743	2	30,056	1	3300 保留盈餘	302,462	11	350,03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60,961	2	-	-	3400 其他權益	(139,483)	(5)	(92,29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330	39	955,195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80,971	62	1,775,737	57
資產總計	\$ 2,718,775	100	\$ 3,123,215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1	-	3	-
					權益合計	1,680,972	62	1,775,740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8,775	100	\$ 3,123,215	100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08,588	100	3,614,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u>2,561,351</u>	<u>88</u>	<u>3,135,28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47,237</u>	<u>12</u>	<u>479,15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4	2	50,799	2
6200 管理費用	200,203	7	220,5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93	-	11,8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89</u>	<u>-</u>	<u>28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53,749</u>	<u>9</u>	<u>283,46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3,488</u>	<u>3</u>	<u>195,69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八)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4,805	1	26,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	56,794	2
7050 財務成本	<u>(9,994)</u>	<u>-</u>	<u>(16,45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804</u>	<u>2</u>	<u>67,0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129,292</u>	<u>5</u>	<u>262,727</u>	<u>7</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0,257</u>	<u>2</u>	<u>46,046</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9,035</u>	<u>3</u>	<u>216,681</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9	-	21,4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06</u>	<u>-</u>	<u>3,229</u>	<u>-</u>
	<u>7,623</u>	<u>-</u>	<u>18,27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1)	(30,990)	(1)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47,193)</u>	<u>(1)</u>	<u>(30,99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570)</u>	<u>(1)</u>	<u>(12,72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465</u>	<u>2</u>	<u>203,961</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037	3	216,6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u>	<u>-</u>	<u>-</u>	<u>-</u>
	<u>\$ 89,035</u>	<u>3</u>	<u>216,68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67	2	203,9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u>	<u>-</u>	<u>-</u>	<u>-</u>
	<u>\$ 49,465</u>	<u>2</u>	<u>203,961</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09,154	198,727	(61,300)	2,897	(58,403)	-	1,658,316	3	1,658,3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897	2,897	-	(2,897)	(2,897)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12,051	201,624	(61,300)	-	(61,300)	-	1,658,316	3	1,658,319
本期淨利	-	-	-	-	216,681	216,681	-	-	-	-	216,681	-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0	18,270	(30,990)	-	(30,990)	-	(12,720)	-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234,951	(30,990)	-	(30,990)	-	203,961	-	20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7	-	(11,58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5)	10,51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	-	-	(86,540)	-	(86,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	(92,290)	-	1,775,737	3	1,775,740
本期淨利	-	-	-	-	89,037	89,037	-	-	-	-	89,037	(2)	8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3	7,623	(47,193)	-	(47,193)	-	(39,570)	-	(3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60	96,660	(47,193)	-	(47,193)	-	49,467	(2)	49,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8	-	(21,66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86	(33,88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33)	(144,233)	-	-	-	-	(144,233)	-	(144,2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	(139,483)	-	1,680,971	1	1,680,9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292	262,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720	64,802
利息收入	(5,648)	(17,520)
股利收入	(421)	(507)
利息費用	9,994	16,4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89	2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38	(6,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326)	8,03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222	4,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668	69,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72	(2,169)
應收帳款減少	94,126	83,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51	(3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15)	(418)
存貨減少	57,565	18,372
預付款項增加	(427)	(1,5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7	123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60,289	9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	(730)
應付帳款減少	(1,642)	(33,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9)	5,5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611)	12,5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4	(2,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72)	(21,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0,249)	(40,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90,040	57,885
調整項目合計	167,708	127,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000	390,026
收取之利息	8,222	18,281
收取之股利	421	507
支付之利息	(10,638)	(16,469)
支付之所得稅	(37,857)	(64,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148	327,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2,965)	(65,3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9,860	99,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5)	(96,6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0)	(1,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10,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2,095	(316,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2,0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	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82)	3,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214	(364,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800	194,742
短期借款減少	(319,952)	(499,4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500)	(65,5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33)	(86,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885)	(506,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89)	13,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88	(530,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203	1,007,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691	477,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及停車場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除於初次適用日將列入長期預付租金之土地使用權23,704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外對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1)	100 %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	99.96 %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註2)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絞線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消磁圈、絞線	100 %	100 %

註1：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2：榮星(越南)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設立完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23年
(3)運輸設備	4~13年
(4)其他設備	1~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份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

(十三)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60	1,1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664	440,049
定期存款	60,116	36,023
附買回票券	6,051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3,691</u>	<u>477,2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8	9,555
開放型基金	135,801	234,692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
結構式存款	68,990	-
合計	<u>\$ 216,619</u>	<u>244,24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29,668	37,43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6,011	689,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73	35,115
減：備抵損失	723	1,320
	<u>\$ 622,229</u>	<u>760,58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9,420	-	-
逾期0天~90天	2,712	0.00%~0.20%	6
逾期91~180天	54	27%	15
逾期181~365天	-	32%	-
逾期超過一年	766	80%~100%	702
	<u>\$ 622,952</u>		<u>723</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6,915	-	-
逾期0天~90天	12,071	0.13%~0.20%	24
逾期91~180天	-	10%	-
逾期181~365天	2,599	36%~40%	976
逾期超過一年	320	100%	320
	<u>\$ 761,905</u>		<u>1,32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至12月	107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320	1,0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689	2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數	(1,259)	-
外幣換算損益	(27)	(25)
期末餘額	<u>\$ 723</u>	<u>1,32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9,485	24,476
減：備抵損失	-	-
	<u>\$ 29,485</u>	<u>24,476</u>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40,173	181,540
在製品	21,032	23,790
原料	88,764	112,996
物料	1,496	1,705
商品	1,596	170
合計	<u>\$ 253,061</u>	<u>320,20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51,150千元及3,118,598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04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未完工程	
	土地(註3)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215	355,088	717,994	15,820	216,391	16,171	1,671,679
增添	-	3,392	39,569	5,377	18,826	3,081	70,245
本期重分類	-	-	13,979	-	2,230	(10,933)	5,276 (註1)
處分	-	-	(7,678)	(1,170)	(1,183)	-	(10,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2)	(13,934)	(70)	(2,549)	(133)	(22,8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15</u>	<u>352,308</u>	<u>749,930</u>	<u>19,957</u>	<u>233,715</u>	<u>8,186</u>	<u>1,714,3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818	354,157	703,775	14,689	199,285	1,567	1,626,291
增添	-	5,773	29,538	2,330	21,074	37,981	96,696
本期重分類	-	-	18,560	-	330	(23,275)	(4,385) (註2)
處分	(2,603)	(1,414)	(26,345)	(1,149)	(2,972)	-	(34,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8)	(7,534)	(50)	(1,326)	(102)	(12,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15</u>	<u>355,088</u>	<u>717,994</u>	<u>15,820</u>	<u>216,391</u>	<u>16,171</u>	<u>1,671,67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註3)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2,273	502,197	10,874	139,255	-	864,599
本年度折舊	-	12,650	35,482	1,723	18,816	-	68,671
處分	-	-	(5,985)	(1,170)	(1,173)	-	(8,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7)	(11,780)	(51)	(2,076)	-	(18,2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536</u>	<u>519,914</u>	<u>11,376</u>	<u>154,822</u>	<u>-</u>	<u>906,64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3,384	502,025	10,879	125,538	-	841,826
本年度折舊	-	12,409	31,845	1,181	17,237	-	62,672
處分	-	(1,236)	(25,480)	(1,149)	(2,482)	-	(30,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4)	(6,193)	(37)	(1,038)	-	(9,5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2,273</u>	<u>502,197</u>	<u>10,874</u>	<u>139,255</u>	<u>-</u>	<u>864,5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0,215</u>	<u>131,772</u>	<u>230,016</u>	<u>8,581</u>	<u>78,893</u>	<u>8,186</u>	<u>807,6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0,215</u>	<u>142,815</u>	<u>215,797</u>	<u>4,946</u>	<u>77,136</u>	<u>16,171</u>	<u>807,08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52,818</u>	<u>150,773</u>	<u>201,750</u>	<u>3,810</u>	<u>73,747</u>	<u>1,567</u>	<u>784,465</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5,276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891千元及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5,276千元。

註3：合併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初次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3,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05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2,976	118,596
增 添	-	1,150	1,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6)	(9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0</u>	<u>73,130</u>	<u>118,75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2,268	117,888
增 添	-	1,258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0)	(5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0</u>	<u>72,976</u>	<u>118,596</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4,145	44,145
本年度折舊	-	2,256	2,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2)	(8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579</u>	<u>45,5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445	42,445
本年度折舊	-	2,130	2,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0)	(4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145</u>	<u>44,14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620</u>	<u>27,551</u>	<u>73,1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5,620</u>	<u>28,831</u>	<u>74,45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5,620</u>	<u>29,823</u>	<u>75,44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0,79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3,228</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94	318,8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23,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801	6,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	51,942	-
	<u>\$ 125,698</u>	<u>348,92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部分已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
- 3.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塘廈高麗工業區及蘇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已轉列使用權資產。
- 4.預付土地款：係合併公司與Vietnam Rubber Industrial Zone and Urban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簽約取得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四七年四月。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第一期土地款51,942千元(USD1,863千元)。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1.13%	109年	\$ 527,3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86%	109年	21,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6%~0.732%	109年	170,000
合 計				<u>\$ 718,6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48,600
流動－短期票券				170,000
合 計				<u>\$ 718,6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51,4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0%~1.15%	108年	\$ 4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95%~2.18%	108年	111,80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0800%~3.8326%	108年	181,221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14%~0.60%	108年	54,5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37%~0.682%	108年	140,000
合 計				<u>\$ 942,521</u>
流動－短期借款				\$ 723,021
流動－短期票券				194,5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合 計				<u>\$ 942,521</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919</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70,5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8,736千元及8,671千元與240千元及28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43	64,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54)	(17,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89</u>	<u>46,89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2,154千元及17,1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021	209,5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2,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1	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189)	(18,7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743</u>	<u>64,02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131	119,233
利息收入	255	1,6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428	25,6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2,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340	2,7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154</u>	<u>17,1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1	2,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5	1,165
	<u>\$ 656</u>	<u>3,673</u>
營業成本	\$ 300	1,716
推銷費用	115	650
管理費用	203	1,079
研究發展費用	38	228
	<u>\$ 656</u>	<u>3,6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94)	(35,693)
本期認列	9,529	21,4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65)</u>	<u>(14,1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1.125%
未來薪資	3.000%	3.0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01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4 %
未來薪資(變動0.25%)	4.01 %	(3.86)%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0)%	3.87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70 %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20千元及6,7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886千元及8,685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8,734</u>	<u>7,98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036	25,629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48	786
	<u>32,084</u>	<u>26,4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35	28,0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427)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2,238	-
	<u>8,173</u>	<u>19,631</u>
所得稅費用	<u>\$ 40,257</u>	<u>46,046</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06	4,3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71)
	<u>\$ 1,906</u>	<u>3,229</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29,292	262,7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858	52,54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81)	(1,469)
國外股利收入就源課稅稅額	21,580	-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3,416)	-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430)	(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63	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2)	395
土地交易所得	-	(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5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427)
以前年度低估數	2,286	786
所得基本稅額	108	-
其他	(169)	-
	<u>\$ 40,257</u>	<u>46,04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u>46,815</u>	<u>52,78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0年度核定虧損	12,805	民國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虧損	10,913	民國111年度
102年度核定虧損	9,429	民國112年度
103年度核定虧損	4,290	民國113年度
104年度核定虧損	4,397	民國114年度
107年度申報虧損	2,167	民國117年度
108年度預計申報虧損	<u>2,814</u>	民國118年度
	\$ <u>46,815</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6,442	31,860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3,289	(9,166)	(712)	(8,7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906)</u>	-	-	-	<u>(1,9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2</u>	<u>3,695</u>	<u>6,424</u>	<u>5,730</u>	<u>21,2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95	11,141	24,119	4,330	54,985
(借記)/貸記損益	(2,744)	(10,735)	(8,529)	2,112	(19,8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229)</u>	-	-	-	<u>(3,2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422</u>	<u>406</u>	<u>15,590</u>	<u>6,442</u>	<u>31,86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子公司 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843	53	-	74,249
借記/(貸記)損益	-	(843)	(53)	326	(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u>	<u>326</u>	<u>73,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733	-	428	74,514
借記/(貸記)損益	-	110	53	(428)	(2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843</u>	<u>53</u>	<u>-</u>	<u>74,249</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u>656</u>	<u>656</u>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144,233	0.60	86,54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290)	
合併公司	(47,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483)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300)	2,8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8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300)	-
合併公司	(30,99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29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1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01	144,3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1.5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66,075	655,378
大陸	2,042,367	2,591,954
日本	118,636	161,072
其他國家	181,510	206,032
	\$ 2,908,588	3,614,436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1,182,368	1,524,505
自融線	430,302	491,356
特殊線材	346,023	398,269
裸銅線	109,189	126,884
商品—漆包線	317,667	441,330
商品—裸銅線	96,232	133,894
其他	426,807	498,198
合計	\$ 2,908,588	3,614,436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之揭露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22,952	761,905	831,827
減：備抵損失	723	1,320	1,065
合 計	<u>\$ 622,229</u>	<u>760,585</u>	<u>830,76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2,118</u>	<u>1,541</u>	<u>4,59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0千元及1,2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79千元及7,4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648	17,520
股利收入	421	507
租金收入	8,736	8,671
	<u>\$ 14,805</u>	<u>26,6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38)	6,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2,326	(8,03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075)	52,691
其他	14,180	5,953
	<u>\$ 30,993</u>	<u>56,79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9,994)</u>	<u>(16,456)</u>

(十九)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0,247	150,247	150,2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8,600	549,815	545,807	4,008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000</u>	<u>170,095</u>	<u>170,095</u>	<u>-</u>	<u>-</u>	<u>-</u>	<u>-</u>
	<u>\$ 868,847</u>	<u>870,157</u>	<u>866,149</u>	<u>4,008</u>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9,540	189,540	189,5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48,021	749,894	612,838	137,056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4,500</u>	<u>194,583</u>	<u>194,583</u>	<u>-</u>	<u>-</u>	<u>-</u>	<u>-</u>
	<u>\$ 1,132,061</u>	<u>1,134,017</u>	<u>996,961</u>	<u>137,056</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01	29.98	716,563	26,610	30.715	817,326
港幣	10,924	3.849	42,046	26,693	3.921	104,663
人民幣	26,567	4.305	114,369	26,628	4.472	119,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	29.98	1,012	3,020	30.715	92,752
日幣	969	0.276	267	16,735	0.2782	4,65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74千元及7,5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75)千元及52,69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94千元及2,992千元，主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3,272	-	5,862
下跌3%	\$ -	(3,272)	-	(5,862)

6.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28	528	-	-	528
開放型基金	135,801	135,801	-	-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11,300	-	-	11,300
結構式存款	68,990	-	68,990	-	68,990
	<u>\$ 216,6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69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2,229	-	-	-	-
其他應收款	29,4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	-	-
存出保證金	11,526	-	-	-	-
	<u>\$ 1,246,8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	-	-	-
應付款項	150,247	-	-	-	-
	<u>\$ 868,84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555	9,555	-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234,692	-	-	234,692
	<u>\$ 244,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7,2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60,585	-	-	-	-
其他應收款	24,4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8,873	-	-	-	-
存出保證金	11,748	-	-	-	-
	<u>\$ 1,592,8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3,02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4,500	-	-	-	-
應付款項	189,54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	-	-	-
	<u>\$ 1,132,061</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40,400千元及1,726,419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037,803	1,347,4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691	477,203
淨負債	<u>\$ 524,112</u>	<u>870,272</u>
權益總額	<u>\$ 1,680,972</u>	<u>1,775,7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1%</u>	<u>49%</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合併公司因資金充裕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723,021	(173,152)	(1,269)	548,600
應付短期票券	194,500	(24,500)	-	17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42,521</u>	<u>(222,652)</u>	<u>(1,269)</u>	<u>718,600</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980,045	(304,754)	47,730	723,021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65,500)	-	194,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50,000)	-	2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15,045</u>	<u>(420,254)</u>	<u>47,730</u>	<u>942,5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蘇州東特絕緣科技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242,809</u>	<u>279,906</u>	<u>31,140 (註1)</u>	<u>39,028 (註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867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27,273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91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35,115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5,894	179,015	14,505	15,73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	41,706	58,781	1,070	5,863
	<u>\$ 217,600</u>	<u>237,796</u>	<u>15,575</u>	<u>21,59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u>59</u>	<u>169</u>	<u>-</u>	<u>-</u>

4.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墊付之設備款、求償產品品質異常及其他零星交易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62千元及3,344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06	23,211
退職後福利	14,754	16,347
	<u>\$ 40,060</u>	<u>39,558</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4,311千元及20,182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5,742	16,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 度	8,994	179,510
		<u>\$ 212,909</u>	<u>384,2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7,592千元及10,960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Vietnam Rubber Industrial Zone and Urban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簽約取得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總價款為USD2,070千元(約57,684千元)，已付價款為USD1,863千元(51,942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USD207千元(約5,742千元)待依合約履約進度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於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均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復工，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取得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819	142,378	300,197	176,967	155,254	332,221
勞健保費用	11,484	9,379	20,863	9,607	8,468	18,075
退休金費用	9,341	9,121	18,462	7,766	11,303	19,069
董事酬金	-	2,785	2,785	-	5,722	5,7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85	5,608	11,293	6,395	5,386	11,781
折舊費用	59,734	9,730	69,464	55,355	7,317	62,672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256千元及2,13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64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749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746	47,356	30,136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0,159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40,318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36,194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8,000	-	3.27 %	1,008,583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295,070	284,810	-	-	16.94 %	"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93,180	-	-	-	- %	"	Y	-	Y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28	- %	528	30,000	- %		
"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500,000	4,967	-	4,967	500,000	-		
"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1,933	-	1,933	200,000	-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59,714.495	19,657	-	19,657	59,714.495	-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129	-	3,129	10,00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209.7	8,117	- %	8,117	151,209.7	- %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30,620	-	30,620	2,779,652.94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784,185.9	38,213	-	38,213	784,185.9	-	
"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657,934.5	29,165	-	29,165	657,934.5	-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11,300	-	11,300	100	-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7 %	-	12,401	0.37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2,554,625	4.79 %	
"	晶越微波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5,941	-	3.53 %	-	905,941	3.53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25,847	-	25,847	-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43,143	-	43,143	-	-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899	-	0.07 %	-	18,899	0.0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175,894	17.17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4,505)	12.28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4,423	61.0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註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進貨	534,423	65.9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註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銷貨	331,372	32.3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2.60 %	註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進貨	331,372	37.90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100.00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29,05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00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背書保證	284,810	-	10.48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進貨	38,582	月結約3個月付款	1.33 %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管一雜費	6,430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22 %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04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3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銷貨	20,46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70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5,0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9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進貨	9,787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34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5,46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20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48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3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銷貨	12,71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44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7,35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7 %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7,82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7 %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進貨	7,90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27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銷貨	11,8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41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7,92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9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進貨	4,54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4個月	0.16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付帳款	1,2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4個月	0.05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4,44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5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20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進貨	1,78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6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2,691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0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	13,777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47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55,000	-	2.02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機器設備	390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34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1	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	2	製一折舊	237	-	-
1	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	2	管一折舊	116	-	-
1	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	2	利息費用	150	-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銷貨	534,42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8.37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進貨	331,372	月結約6個月付款	11.39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應付帳款	4,673	月結約6個月付款	0.17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933	月結約6個月付款	0.40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9,93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4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進貨	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
2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28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2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3	管一服務費	4,141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4 %
3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銷貨	7,83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27 %
3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進貨	24,957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86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3,06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11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3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6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1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3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6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製一雜費	652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9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3 %
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13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 息，借款期間一年	1.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48,045	100.00%	720,931	42,087	42,087	子公司
"	中星公司 (註1)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4 (美金10,000元)	-	-	-	37	37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2,792	(4,171)	(4,102)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260,679	12,242	12,242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56,680 (美金1,870,000元)	-	-	100.00%	51,953	60	60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596 (港幣3,272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孫公司

註1：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2：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 23,6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 4,066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18,182 (人民幣4,066千元)	111,382 (人民幣 25,873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 120,000,000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 7,389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33,042(人民幣 7,389千元)	600,777 (人民幣 139,553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 56,850,983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 2,623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11,729 (人民幣2,623千元)	288,382 (人民幣 66,988千元)	153,618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66,917 (註1及註2) (美金 25,580,964.34 元)	1,008,583

註：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5,794	12,794	-	2,908,588
部門間收入	202	15,952	(16,154)	-
收入總計	<u>\$ 2,895,996</u>	<u>28,746</u>	<u>(16,154)</u>	<u>2,908,58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68,587</u>	<u>1,230</u>	<u>(353)</u>	<u>69,464</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97,647</u>	<u>(4,512)</u>	<u>353</u>	<u>93,488</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2,686,861</u>	<u>35,035</u>	<u>(3,121)</u>	<u>2,718,775</u>

107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95,633	18,803	-	3,614,436
部門間收入	139	21,726	(21,865)	-
收入總計	<u>\$ 3,595,772</u>	<u>40,529</u>	<u>(21,865)</u>	<u>3,614,436</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63,982</u>	<u>820</u>	<u>-</u>	<u>64,802</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197,548</u>	<u>(2,333)</u>	<u>476</u>	<u>195,691</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091,142</u>	<u>34,737</u>	<u>(2,664)</u>	<u>3,123,21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漆包線	\$ 1,182,368	1,524,505
自融線	430,302	491,356
特殊線材	346,023	398,269
裸銅線	109,189	126,884
商品－漆包線	317,667	441,330
商品－裸銅線	96,232	133,894
其他	426,807	498,198
	<u>\$ 2,908,588</u>	<u>3,614,43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灣	\$ 566,075	655,378
大陸	2,042,367	2,591,954
日本	118,636	161,072
其他國家	181,510	206,032
	<u>\$ 2,908,588</u>	<u>3,614,43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	\$ 759,349	750,360
大陸	199,283	161,227
	<u>\$ 958,632</u>	<u>911,58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澤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勝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724	21	513,6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93,189	6	216,61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49,700	2	29,6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702,873	23	565,288	2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37,470	1	27,2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4,907	-	29,4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06	1	16,37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8,861	10	253,061	9
1410 預付款項	18,498	1	5,6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	-	3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848	-	8,994	-
流動資產合計	<u>1,973,673</u>	<u>65</u>	<u>1,666,44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八及九)	940,584	31	807,6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8,511	3	22,0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	3,528	-	73,17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998	-	21,2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5	-	11,52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1,012	1	55,74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60,96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7,568</u>	<u>35</u>	<u>1,052,330</u>	<u>39</u>
資產總計	<u>\$ 3,041,241</u>	<u>100</u>	<u>2,718,775</u>	<u>100</u>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55,000	18	548,6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80,000	6	17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323	-	613	-
2170 應付帳款	114,233	4	100,2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85	1	15,5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22,379	4	89,8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5	-	2,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6,797	-	9,922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4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008,730</u>	<u>33</u>	<u>937,53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4,688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3,815	2	73,67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769	1	26,5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376</u>	<u>8</u>	<u>100,268</u>	<u>4</u>
負債合計	<u>1,244,106</u>	<u>41</u>	<u>1,037,803</u>	<u>3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442,332	48	1,442,332	53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2	75,660	3
3300 保留盈餘	405,094	13	302,462	11
3400 其他權益	(143,553)	(5)	(139,483)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9,533</u>	<u>58</u>	<u>1,680,97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02	1	1	-
權益合計	<u>1,797,135</u>	<u>59</u>	<u>1,680,97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1,241</u>	<u>100</u>	<u>2,718,7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84,283	100	2,908,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554,234	86	2,561,351	88
5900 營業毛利	430,049	14	347,23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953	2	43,564	2
6200 管理費用	184,650	6	200,2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6	-	9,2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	-	689	-
營業費用合計	236,720	8	253,749	9
6900 營業淨利	193,329	6	93,4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401	-	5,648	-
7010 其他收入	8,495	-	9,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02)	(1)	30,993	1
7050 財務成本	(7,082)	-	(9,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88)	(1)	35,804	2
7900 稅前淨利	178,841	5	129,29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568	1	40,257	2
8200 本期淨利	146,273	4	89,0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3)	-	9,5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	-	1,906	-
	(770)	-	7,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0)	-	(47,193)	(1)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70)	-	(47,1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0)	-	(39,5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433	4	49,46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672	4	89,03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	-	(2)	-
	\$ 146,273	4	89,03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832	5	49,46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	-	(2)	-
	\$ 141,433	5	49,46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淨 投資避險中部屬 有效避險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1,775,737	3	1,775,740
本期淨利(損)	-	-	-	-	89,037	89,037	-	89,037	(2)	8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3	7,623	(47,193)	(39,570)	-	(3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60	96,660	(47,193)	49,467	(2)	49,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8	-	(21,6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86	(33,8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33)	(144,233)	-	(144,233)	-	(144,2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1,680,971	1	1,680,972
本期淨利(損)	-	-	-	-	146,672	146,672	-	146,672	(399)	146,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4,070)	(4,840)	-	(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902	145,902	(4,070)	141,832	(399)	141,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4	-	(8,9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93	(47,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70)	(43,270)	-	(43,270)	-	(43,2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602	1,797,1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洋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41	129,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72	71,720
利息收入	(2,401)	(5,648)
股利收入	(12)	(421)
利息費用	7,082	9,9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	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88)	(22,3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600	22,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865	7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032)	7,7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9,388)	94,1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979)	8,4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72	(7,515)
存貨減少(增加)	(53,495)	57,565
預付款項增加	(12,808)	(4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20,954)	160,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0)	1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84	(1,64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0	(6,0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54	(53,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5)	1,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83)	(1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5,320	(70,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95,634)	90,040
調整項目合計	(101,769)	167,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72	297,000
收取之利息	2,220	8,222
收取之股利	12	421
支付之利息	(6,998)	(10,638)
支付之所得稅	(14,105)	(37,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01	257,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607)	(742,9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4,498	779,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85)	(70,2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5
取得使用權資產	(4,826)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146	312,09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60,811	(62,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	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06)	(5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55)	161,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300	146,8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900)	(319,9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4,500)
新增長期借款	144,802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70)	(144,2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00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130	(366,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43)	(14,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033	36,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691	477,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724	513,69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	註1
本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79.55 %	-	註2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	99.96 %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漆包線	100 %	100 %	

註1：中星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2：榮星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設立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23年
(3)運輸設備	4~13年
(4)其他設備	1~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相關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93	8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2,255	446,664
定期存款	85,476	60,116
附買回票券	-	6,0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8,724</u>	<u>513,6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528
開放型基金	143,268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0,265	11,300
結構式存款	39,656	68,990
合計	<u>\$ 193,189</u>	<u>216,61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49,700	29,66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3,368	566,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470	27,273
減：備抵損失	495	723
	<u>\$ 790,043</u>	<u>622,22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6,923	-	-
逾期0天~90天	3,289	0.00%~5.16%	170
逾期91~180天	2	15%	1
逾期181~365天	-	32%	-
逾期超過一年	324	100%	324
	<u>\$ 790,538</u>		<u>495</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9,420	-	-
逾期0天~90天	2,712	0.00%~0.20%	6
逾期91~180天	54	27%	15
逾期181~365天	-	32%	-
逾期超過一年	766	80%~100%	702
	<u>\$ 622,952</u>		<u>72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12月	108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723	1,32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	68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數	(146)	(1,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7)
期末餘額	<u>\$ 495</u>	<u>72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4,907	29,485
減：備抵損失	-	-
	<u>\$ 14,907</u>	<u>29,48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143,509	140,173
在製品	20,850	21,032
原料	142,482	88,764
物料	1,829	1,496
商品	191	1,596
合計	<u>\$ 308,861</u>	<u>253,06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47,520千元及2,551,15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54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2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註3)</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0,215	352,308	749,930	19,957	233,715	8,186	1,714,311
增添	-	3,560	21,959	959	11,455	91,332	129,2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5,620	47,484	-	-	-	-	93,104
本期重分類	-	-	8,236	-	3,208	(8,031)	3,413 (註1)
處分	-	(104)	(1,475)	(599)	(1,282)	-	(3,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0	6,453	31	1,274	216	10,6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835</u>	<u>405,918</u>	<u>785,103</u>	<u>20,348</u>	<u>248,370</u>	<u>91,703</u>	<u>1,947,27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215	355,088	717,994	15,820	216,391	16,171	1,671,679
增添	-	3,392	39,569	5,377	18,826	3,081	70,245
本期重分類	-	-	13,979	-	2,230	(10,933)	5,276 (註2)
處分	-	-	(7,678)	(1,170)	(1,183)	-	(10,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2)	(13,934)	(70)	(2,549)	(133)	(22,8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15</u>	<u>352,308</u>	<u>749,930</u>	<u>19,957</u>	<u>233,715</u>	<u>8,186</u>	<u>1,714,311</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20,536	519,914	11,376	154,822	-	906,648
本年度折舊	-	12,455	36,345	2,146	18,412	-	69,35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5,214	-	-	-	-	25,214
處分	-	(104)	(1,475)	(599)	(1,282)	-	(3,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36	5,886	26	985	-	8,9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0,137</u>	<u>560,670</u>	<u>12,949</u>	<u>172,937</u>	<u>-</u>	<u>1,006,69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2,273	502,197	10,874	139,255	-	864,599
本年度折舊	-	12,650	35,482	1,723	18,816	-	68,671
處分	-	-	(5,985)	(1,170)	(1,173)	-	(8,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7)	(11,780)	(51)	(2,076)	-	(18,2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0,536</u>	<u>519,914</u>	<u>11,376</u>	<u>154,822</u>	-	<u>906,6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95,835</u>	<u>145,781</u>	<u>224,433</u>	<u>7,399</u>	<u>75,433</u>	<u>91,703</u>	<u>940,58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50,215</u>	<u>131,772</u>	<u>230,016</u>	<u>8,581</u>	<u>78,893</u>	<u>8,186</u>	<u>807,66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50,215</u>	<u>142,815</u>	<u>215,797</u>	<u>4,946</u>	<u>77,136</u>	<u>16,171</u>	<u>807,080</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3,413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5,276千元。

註3：合併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18
增 添	4,826
重 分 類	43,285 (註)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1,3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3,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3
提列折舊	2,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80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8,5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2,055</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轉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3,130	118,75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20)	(47,484)	(93,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1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077</u>	<u>26,07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2,976	118,596
增 添	-	1,150	1,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6)	(9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0</u>	<u>73,130</u>	<u>118,7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579	45,579
本年度折舊	-	1,806	1,80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14)	(25,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8	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49</u>	<u>22,5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4,145	44,145
本年度折舊	-	2,256	2,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2)	(8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579</u>	<u>45,579</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528</u>	<u>3,5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620</u>	<u>27,551</u>	<u>73,17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5,620</u>	<u>28,831</u>	<u>74,451</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0,797</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48	8,9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1,012	3,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	-	51,942
	<u>\$ 33,860</u>	<u>125,69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
- 3.預付土地款：係合併公司與Vietnam Rubber Industrial Zone and Urban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簽約取得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四七年四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已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1%~1.0571%	110年~114年	\$ 682,3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155%~1.51%	110年~114年	17,502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92%~0.612%	110年	180,000
合 計				<u>\$ 879,802</u>
流動－短期借款				\$ 555,000
流動－短期票券				18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
非流動－長期借款				144,688
合 計				<u>\$ 879,802</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80,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85,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1.13%	109年	\$ 527,3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86%	109年	21,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6%~0.732%	109年	170,000
合 計				<u>\$ 718,6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48,600
流動－短期票券				170,000
合 計				<u>\$ 718,6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51,4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合約期間為五年，借款總額度為15,000千元，政府補助利率為年息0.845%，合併公司負擔之借款利率為年息0.155%~1.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動撥金額為10,000千元，以市場利率1.845%折現認列長期借款金額為9,790千元，差額210千元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入長期遞延收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已配合借款期間攤銷認列其他收入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為19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8,483千元及8,736千元與166千元及240千元。

(十二)遞延收入

	109.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198</u>
流動	\$ 94
非流動	<u>104</u>
	\$ <u><u>198</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之政府補助，並將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該政府補助為貸款作為營運週轉金適用優惠利率。前述遞延收入將配合借款期間攤銷。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650	58,7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881)</u>	<u>(32,1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u>16,769</u></u>	<u><u>26,58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1,881千元及32,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743	64,0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8	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33	(6,1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650</u>	<u>58,74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54	17,131
利息收入	424	2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17	11,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84)	-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670	3,3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881</u>	<u>32,1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	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7	465
	<u>\$ 434</u>	<u>656</u>
營業成本	\$ 190	300
推銷費用	72	115
管理費用	148	203
研究發展費用	24	38
	<u>\$ 434</u>	<u>65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65)	(14,194)
本期認列	(963)	9,5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28)</u>	<u>(4,66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84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3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87 %	(3.72)%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4 %
未來薪資(變動0.25%)	4.01 %	(3.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51千元及7,9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0千元及9,886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6,151</u>	<u>8,734</u>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417	32,036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u>609</u>	<u>48</u>
	<u>23,026</u>	<u>32,0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09	5,935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u>(267)</u>	<u>2,238</u>
	<u>9,542</u>	<u>8,173</u>
所得稅費用	\$ <u>32,568</u>	<u>40,25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93)</u>	<u>1,906</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78,841	129,2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768	25,8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77)	(4,081)
國外股利收入就源課稅稅額	-	21,580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232)	(3,416)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118)	(4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69	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2,042)
以前年度低估數	342	2,286
所得基本稅額	-	108
其他	(249)	(169)
	<u>\$ 32,568</u>	<u>40,257</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50,729	46,81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0年度核定虧損	\$ 12,805	民國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虧損	10,913	民國111年度
102年度核定虧損	9,429	民國112年度
103年度核定虧損	4,290	民國113年度
104年度核定虧損	4,397	民國114年度
107年度核定虧損	2,167	民國117年度
108年度申報虧損	2,883	民國118年度
109年度預計申報虧損	3,845	民國119年度
	<u>\$ 50,72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62	3,695	6,424	5,730	21,211
(借記)/貸記損益	(2,157)	(1,095)	(5,909)	(245)	(9,4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3	-	-	-	1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8</u>	<u>2,600</u>	<u>515</u>	<u>5,485</u>	<u>11,9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6,442	31,860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3,289	(9,166)	(712)	(8,7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06)	-	-	-	(1,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u>	<u>3,695</u>	<u>6,424</u>	<u>5,730</u>	<u>21,211</u>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子公司 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	-	326	73,679
借記/(貸記)損益	-	-	-	136	1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u>	<u>462</u>	<u>73,8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843	53	-	74,249
借記/(貸記)損益	-	(843)	(53)	326	(5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u>	<u>326</u>	<u>73,679</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43,270	1.00	144,23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6	86,54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483)
合併公司	(4,0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290)
合併公司	(47,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48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6,672	8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6,672	8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96	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29	144,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44,307	566,075
大陸	2,239,831	2,042,367
日本	14,505	118,636
其他國家	85,640	181,510
	<u>\$ 2,984,283</u>	<u>2,908,588</u>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1,272,228	1,182,368
自融線	681,583	430,302
特殊線材	366,933	346,023
裸銅線	124,071	109,189
商品—漆包線	47,845	317,667
商品—裸銅線	127,862	96,232
其他	363,761	426,807
合計	<u>\$ 2,984,283</u>	<u>2,908,58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之揭露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90,538	622,952	761,905
減：備抵損失	495	723	1,320
合 計	<u>\$ 790,043</u>	<u>622,229</u>	<u>760,58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281</u>	<u>2,118</u>	<u>1,541</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2千元及5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50千元及3,4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38	5,41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63	231
	<u>\$ 2,401</u>	<u>5,64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2	421
租金收入	8,483	8,736
	<u>\$ 8,495</u>	<u>9,15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1,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88	22,326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2,948)	(4,075)
其他	10,159	14,180
	<u>\$ (18,302)</u>	<u>30,99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82)	(9,994)

(二十)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20	255,220	255,2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99,802	707,316	556,515	993	35,539	114,269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115	180,115	-	-	-	-
	<u>\$ 1,135,022</u>	<u>1,142,651</u>	<u>991,850</u>	<u>993</u>	<u>35,539</u>	<u>114,269</u>	<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6,260	206,260	206,2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8,600	549,815	545,807	4,008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0,000	170,095	170,095	-	-	-	-
	<u>\$ 924,860</u>	<u>926,170</u>	<u>922,162</u>	<u>4,008</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21	28.48	712,607	23,901	29.980	716,563
港 幣	11,657	3.673	42,815	10,924	3.849	42,046
人 民 幣	29,139	4.377	127,540	26,567	4.305	114,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	28.48	609	34	29.980	1,012
日 幣	5,929	0.2763	1,638	969	0.2760	26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46千元及6,9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48)千元及(4,075)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99千元及2,19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3,438	-	3,272
下跌3%	\$ -	(3,438)	-	(3,272)

6.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3,268	143,268	-	-	143,268
可轉換公司債	10,265	10,265	-	-	10,265
結構式存款	39,656	-	39,656	-	39,656
	<u>\$ 193,1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7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90,043	-	-	-	-
其他應收款	14,9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8	-	-	-	-
存出保證金	11,935	-	-	-	-
	<u>\$ 1,448,45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55,22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	-	-	-	-
長期借款	144,688	-	-	-	-
	<u>\$ 1,135,022</u>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28	528	-	-	528
開放型基金	135,801	135,801	-	-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11,300	-	-	11,300
結構式存款	68,990	-	68,990	-	68,990
	<u>\$ 216,6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69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22,229	-	-	-	-
其他應收款	29,4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	-	-
存出保證金	11,526	-	-	-	-
	<u>\$ 1,246,8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8,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	-	-	-
應付款項	206,260	-	-	-	-
	<u>\$ 924,860</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結構式存款為保本利變型理財商品，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70,000千元及840,4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評估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評估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1,244,106	1,037,8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724	513,691
淨負債	<u>\$ 615,382</u>	<u>524,112</u>
權益總額	<u>\$ 1,797,135</u>	<u>1,680,972</u>
負債資本比率	<u>34%</u>	<u>31%</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109.12.31</u>
短期借款	\$ 548,600	6,400	-	5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1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4,802	-	144,8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8,600</u>	<u>161,202</u>	<u>-</u>	<u>879,802</u>

		非現金之變動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723,021	(173,152)	(1,269)	548,600
應付短期票券	194,500	(24,500)	-	17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42,521</u>	<u>(222,652)</u>	<u>(1,269)</u>	<u>718,6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18,888	132,338	13,169	13,550
其他關係人	170,179	110,471	35,420	17,590
	<u>\$ 289,067</u>	<u>242,809</u>	<u>48,589</u>	<u>31,140</u>
應收票據			\$ 11,119	3,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70	27,273
			<u>\$ 48,589</u>	<u>31,1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0,338	175,894	16,766	14,505
其他關係人－其他	41,091	41,706	1,519	1,070
	<u>\$ 211,429</u>	<u>217,600</u>	<u>18,285</u>	<u>15,57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	59	-	-

4.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墊付之設備款、求償產品品質異常及其他零星交易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662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89	22,120
退職後福利	<u>260</u>	<u>14,754</u>
	<u>\$ 25,849</u>	<u>36,874</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5,697千元及24,311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5,065	15,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	<u>2,848</u>	<u>8,994</u>
		<u>\$ 206,086</u>	<u>212,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 <u>69,376</u>	<u>7,592</u>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 <u>13,75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榮星科技公司第一季現金增資，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榮星科技公司41,92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率為74.6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162	133,987	293,149	157,819	142,378	300,197
勞健保費用	9,557	8,013	17,570	11,484	9,379	20,863
退休金費用	4,549	4,706	9,255	9,341	9,121	18,462
董事酬金	-	3,855	3,855	-	2,785	2,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80	5,437	11,217	5,685	5,608	11,293
折舊費用	59,814	11,552	71,366	59,734	9,730	69,464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06千元及2,256千元，列入營業一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2：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補助為8,298千元，係認列於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5,661	65,661	65,661	4.35%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5,504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20%)	251,008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註1)	355,907 (本公司淨 值之20%)	55,000	55,000	15,000	-	3.09 %	1,067,720 (本公司淨 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註1)	"	284,810	-	-	-	%	"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註1)	"	80,000	80,000	-	-	4.50 %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61	-	5,061	500,000	-	
"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	-	"	190,114.07	2,555	-	2,555	190,114.07	-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59,714.495	19,342	-	19,342	59,714.495	-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152	-	3,152	10,00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8,624	-	8,624	151,209.70	-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31,952	-	31,952	2,779,652.94	-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	-	"	657,285.60	40,854	-	40,854	657,285.60	-	
"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A類型	-	"	692,316.70	31,728	-	31,728	692,316.70	-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2,000	1,477	-	1,477	100,000	-	
"	智歲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000	2,218	-	2,218	20,000	-	
"	智歲四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60,000	6,570	-	6,570	60,000	-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	12,401	0.37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527,158	3.10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8	-	3.53 %	-	905,941	3.53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39,656	-	39,656	-	-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7	-	0.07 %	-	18,899	0.0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0,338	15.45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6,766)	(11.87)%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6,656	11.75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1,607	5.62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管一雜費	4,120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14 %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4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銷貨	41,16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38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7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46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進貨	69,324	月結約3個月付款	2.32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18,99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62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71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2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銷貨	30,99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04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0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3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銷貨	19,03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64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5,63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9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進貨	1,364	依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5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4,33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5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43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進貨	636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2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3,26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	18,76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63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20	依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315	依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55,000	-	1.8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機器設備	300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	2.63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21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5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16,03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54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6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10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3個月	0.04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661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 息，借款期間一年	2.16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5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1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租金收入	1,67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6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製一雜費	636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48,045	100.00%	784,977	51,369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 轉換器、模組 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232	(2,560)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315,723	19,869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 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 線	174,555 (美金5,800,000元)	56,680 (美金1,870,000元)	-	100.00%	145,832	(2,073)	子公司
"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3D 立體陶瓷基板	70,000	-	7,000,000	79.55%	68,454	(1,943)	子公司
榮星國際 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429 (港幣3,379千元)	406 (港幣107千 元)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 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 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公司榮星 國際公司轉投 資香港大星公 司及委託香港 大星投資公司 間接投資東莞 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	-	63,303 人民幣 8,041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 簽證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之財務報 告認列投資利益 34,433 (人民幣8,041千 元)	148,442 (人民幣33,914 千元)	-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 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 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公司榮星 國際公司間接 投資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479,199	-	-	-	-	479,199 人民幣 3,802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 簽證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之財務報 告認列投資利益 16,280(人民幣 3,802千元)	627,466 (人民幣143,355 千元)	-
榮星電線 (蘇州)公 司	生產銷售漆 包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 元)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公司麗星 國際公司間接 投資榮星電線 (蘇州)公司	241,985	-	-	-	-	241,985 人民幣 4,660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 簽證會計師事務 所查核之財務報 告認列投資利益 19,955 (人民幣4,660千 元)	313,604 (人民幣71,648 千元)	153,618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28,546 (註1及註2) (美金25,580,964.34元)	1,078,281

註：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73,316	10,967	-	2,984,283
部門間收入	434	19,700	(20,134)	-
收入總計	<u>\$ 2,973,750</u>	<u>30,667</u>	<u>(20,134)</u>	<u>2,984,28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70,516	1,597	(747)	71,366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165,650</u>	<u>(5,087)</u>	<u>18,278</u>	<u>178,841</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2,934,306</u>	<u>110,954</u>	<u>(4,019)</u>	<u>3,041,241</u>

	108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5,794	12,794	-	2,908,588
部門間收入	202	15,952	(16,154)	-
收入總計	<u>\$ 2,895,996</u>	<u>28,746</u>	<u>(16,154)</u>	<u>2,908,58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68,587	1,230	(353)	69,464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118,861</u>	<u>(4,495)</u>	<u>14,926</u>	<u>129,292</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2,686,861</u>	<u>35,035</u>	<u>(3,121)</u>	<u>2,718,77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漆包線	\$ 1,272,228	1,182,368
自融線	681,583	430,302
特殊線材	366,933	346,023
裸銅線	124,071	109,189
商品－漆包線	47,845	317,667
商品－裸銅線	127,862	96,232
其他	363,761	426,807
	<u>\$ 2,984,283</u>	<u>2,908,58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灣	\$ 644,307	566,075
大陸	2,239,831	2,042,367
日本	14,505	118,636
其他國家	85,640	181,510
	<u>\$ 2,984,283</u>	<u>2,908,58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灣	\$ 807,462	759,349
大陸	142,984	199,283
越南	93,189	-
	<u>\$ 1,043,635</u>	<u>958,63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六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主要股東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4~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67,607千元及798,67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28%；負債總額分別為199,647千元及51,32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及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4,273千元、16,655千元、93,474千元及24,96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5%、25%、55%及2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負債及權益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9,553	25	628,724	21	728,100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11,708	25	555,000	18	555,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471	-	193,189	6	165,30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230,000	6	180,000	6	190,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5,794	2	49,700	2	45,175	2	2150	應付票據		208	-	323	-	1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08,983	25	702,873	23	598,532	21	2170	應付帳款		111,626	3	114,233	4	93,913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2,899	1	37,470	1	40,0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15	-	18,285	1	17,8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391	1	14,907	-	6,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5,454	6	122,379	4	84,32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86	-	16,206	1	16,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26	1	11,505	-	12,0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60,370	13	308,861	10	270,713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九)		32,922	1	5,405	-	7,192	-													
1410	預付款項		35,089	1	18,498	1	13,00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48	-	9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	-	397	-	3,3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971	1	11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	2,848	-	2,998	-	流動負債合計									1,567,778	43	1,007,338	33	960,423	33							
流動資產合計			2,484,056	68	1,973,673	65	1,890,275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5,912	3	144,688	5	8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1,082,902	30	940,584	31	872,53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815	2	73,815	2	73,6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0,820	2	68,511	3	73,193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69	-	10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一))		2,704	-	3,528	-	3,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56	-	16,769	1	18,3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98	-	11,998	-	21,2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5	-	1,392	-	1,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4	-	11,935	-	11,5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487	5	236,768	8	173,661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213	-	31,012	1	13,150	-	負債合計									1,777,265	48	1,244,106	41	1,134,084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571	32	1,067,568	35	995,299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442,332	39	1,442,332	48	1,442,332	50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2	75,660	2	75,660	3						
																3300	保留盈餘		497,926	14	405,094	13	385,490	12						
																3400	其他權益		(150,511)	(4)	(143,553)	(5)	(169,845)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65,407	51	1,779,533	58	1,733,63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955	1	17,602	1	17,853	1						
																權益合計									1,899,362	52	1,797,135	59	1,751,490	60
資產總計		\$	3,676,627	100	3,041,241	100	2,885,5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6,627	100	3,041,241	100	2,885,574	100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薛添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00,687	100	790,979	100	3,529,916	100	2,082,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068,084	89	657,084	83	3,088,803	88	1,762,695	85
5900 營業毛利	132,603	11	133,895	17	441,113	12	320,254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09	1	10,205	1	37,226	1	29,922	2
6200 管理費用	55,386	6	45,734	6	164,089	5	134,3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8	-	1,569	-	10,751	-	7,0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	(212)	-	(345)	-	(53)	-
營業費用合計	71,451	7	57,296	7	211,721	6	171,311	8
6900 營業淨利	61,152	4	76,599	10	229,392	6	148,9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66	-	561	-	1,312	-	1,829	-
7010 其他收入	1,836	-	2,241	-	4,727	-	6,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	-	(9,763)	(1)	(7,219)	-	(5,263)	-
7050 財務成本	(2,611)	-	(1,669)	-	(6,944)	-	(5,2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	-	(8,630)	(1)	(8,124)	-	(2,105)	-
7900 稅前淨利	60,512	4	67,969	9	221,268	6	146,838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719	1	8,166	1	45,623	1	20,688	1
8200 本期淨利	45,793	3	59,803	8	175,645	5	126,15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	-	5,670	-	(6,958)	-	(30,362)	(1)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1)	-	5,670	-	(6,958)	-	(30,3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32	3	65,473	8	168,687	5	95,78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13	3	59,951	8	179,372	5	126,29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0)	-	(148)	-	(3,727)	-	(148)	-
	\$ 45,793	3	59,803	8	175,645	5	126,15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52	4	65,621	8	172,414	5	95,93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0)	-	(148)	-	(3,727)	-	(148)	-
	\$ 44,432	4	65,473	8	168,687	5	95,78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0.42		1.24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0.42		1.24		0.88	

董事長：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1,680,971	1,680,972
本期淨利	-	-	-	-	126,298	126,298	-	126,298	126,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362)	(30,362)	(30,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298	126,298	(30,362)	95,936	95,7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4	-	(8,90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93	(47,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70)	(43,270)	(43,270)	-	(43,2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000	18,000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183,194	385,490	(169,845)	1,733,637	1,751,49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97,135
本期淨利	-	-	-	-	179,372	179,372	-	179,372	17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58)	(6,958)	(6,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372	179,372	(6,958)	172,414	168,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86,540)	-	(86,5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80	20,08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77,403	143,553	276,970	497,926	(150,511)	1,865,407	1,899,3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268	146,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477	54,763
利息收入	(1,312)	(1,829)
股利收入	-	(13)
利息費用	6,944	5,2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5)	(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2,213	4,0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471	15,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880	7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094)	(15,507)
應收帳款增加	(215,661)	(41,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091)	(12,96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572)	22,686
存貨增加	(156,483)	(18,981)
預付款項增加	(15,406)	(7,4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3)	(2,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2,240)	(76,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5)	(477)
應付帳款減少	(2,362)	(5,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7)	2,2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22	(4,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03	(1,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3)	(8,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88	(17,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352)	(94,558)
調整項目合計	(324,472)	(16,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204)	130,299
收取之利息	1,373	1,716
收取之股利	-	13
支付之利息	(6,882)	(5,168)
支付之所得稅	(32,082)	(11,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795)	115,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56)	(359,5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0,460	402,4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74)	(47,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48	5,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60,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61)	(1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7)	43,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683	137,3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00)	(130,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0,000
新增長期借款	5,081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2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	55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080	18,00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737	81,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66)	(26,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829	21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724	513,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553	728,100

董事長：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	99.96 %	99.96 %	註
本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74.61 %	79.55 %	79.55 %	註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	100 %	100 %	註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100 %	註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	100 %	100 %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現金及零用金	\$ 768	993	1,168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9,212	542,255	534,780
定期存款	39,573	85,476	192,1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9,553</u>	<u>628,724</u>	<u>728,10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747	143,268	133,850
可轉換公司債	10,724	10,265	1,396
結構式存款	-	39,656	30,057
合計	<u>\$ 17,471</u>	<u>193,189</u>	<u>165,303</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	\$ 65,794	49,700	45,17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9,127	703,368	599,0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899	37,470	40,032
減：備抵損失	144	495	517
	<u>\$ 1,027,676</u>	<u>790,043</u>	<u>683,73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4,389	-	-
逾期0天～90天	13,337	0.91%	122
逾期91～180天	94	23.67%	22
逾期181～365天	-	28%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100%	-
	<u>\$ 1,027,820</u>		<u>1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6,923	-	-
逾期0天～90天	3,289	0.00%~5.16%	170
逾期91～180天	2	15%	1
逾期181～365天	-	32%	-
逾期超過一年	324	100%	324
	<u>\$ 790,538</u>		<u>49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5,518	-	-
逾期0天~90天	8,301	0.00%~2.01%	122
逾期91~180天	48	15%	7
逾期181~365天	1	28%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388	100%	388
	<u>\$ 684,256</u>		<u>5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95	723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345)	(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數	-	(146)
外幣換算損益	(6)	(7)
期末餘額	<u>\$ 144</u>	<u>517</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應收款	\$ 26,391	14,907	6,902
減：備抵損失	-	-	-
	<u>\$ 26,391</u>	<u>14,907</u>	<u>6,902</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製 成 品	\$ 210,960	143,509	140,353
在 製 品	32,957	20,850	18,690
原 料	210,000	142,482	109,877
物 料	1,918	1,829	1,688
商 品	4,535	191	105
合 計	<u>\$ 460,370</u>	<u>308,861</u>	<u>270,71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3,996千元、657,361千元、3,081,371千元及1,759,75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679千元、1,690千元及73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881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9月30日	\$ 395,835	150,794	280,212	5,794	107,173	143,094	1,082,9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5,835	145,781	224,433	7,399	75,433	91,703	940,584
民國109年9月30日	\$ 395,835	145,055	224,521	7,942	72,935	26,250	872,53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處分損益及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分別詳附註六(十九)及八。

(七)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地
民國110年9月30日	\$ 70,820
民國109年9月30日	\$ 73,193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9月30日	\$ 2,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28
民國109年9月30日	\$ 3,69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之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48	2,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1,739	31,012	13,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	-	-
	<u>\$ 12,213</u>	<u>33,860</u>	<u>16,14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708	682,300	617,300
擔保銀行借款	14,883	17,502	17,7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180,000	190,000
合 計	<u>\$ 1,291,591</u>	<u>879,802</u>	<u>825,000</u>
流 動	\$ 1,165,679	735,114	745,000
非 流 動	125,912	144,688	80,000
合 計	<u>\$ 1,291,591</u>	<u>879,802</u>	<u>825,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317,542</u>	<u>680,000</u>	<u>465,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u>	<u>5,000</u>	<u>6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u>	<u>85,000</u>	<u>15,0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81%~1.09%</u>	<u>0.81%~1.51%</u>	<u>0.81%~2.18%</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1%~1.5%</u>	<u>0.155%~1.057%</u>	<u>1.0571%</u>
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0.412%~0.602%</u>	<u>0.492%~0.612%</u>	<u>0.412%~0.6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合約期間為五年，借款總額度為15,000千元，政府補助利率為年息0.845%，合併公司負擔之借款利率為年息0.155%~1.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動撥金額為15,000千元，以市場利率1.845%折現認列長期借款金額為14,790千元，差額210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度已配合借款期間攤銷分別認列其他收入81千元及1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117千元及19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一)。

(十二)遞延收入

	110.9.30	109.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117</u>	<u>198</u>
流動	48	94
非流動	<u>69</u>	<u>104</u>
	\$ <u>117</u>	<u>19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之政府補助，並將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該政府補助為貸款作為營運週轉金適用優惠利率。前述遞延收入將配合借款期間攤銷。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5	48	75	143
推銷費用	9	18	28	55
管理費用	18	36	53	109
研究發展費用	3	6	9	18
合計	\$ <u>55</u>	<u>108</u>	<u>165</u>	<u>32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分別計8,690千元及8,480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417	1,283	6,757	3,309
推銷費用	295	257	868	816
管理費用	1,842	784	5,249	2,337
研究發展費用	98	88	285	281
合計	<u>\$ 4,652</u>	<u>2,412</u>	<u>13,159</u>	<u>6,743</u>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16	8,093	43,588	20,0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03	73	2,035	606
	<u>\$ 14,719</u>	<u>8,166</u>	<u>45,623</u>	<u>20,68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86,540	0.30	43,270
法定盈餘公積		\$ 14,590		8,904
特別盈餘公積		\$ 4,070		47,193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3,553)
合併公司	(6,958)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150,51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483)
合併公司	(30,362)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69,845)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4千元、337千元、1,479千元及7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92千元、2,023千元、6,340千元及4,21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2千元及5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50千元及3,479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股數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13	59,951	179,372	126,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42	1.24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13	59,951	179,372	126,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87	55	110	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20	144,288	144,343	144,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42	1.24	0.8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55,503	155,843	792,670	443,618
大陸		902,448	610,566	2,618,108	1,571,525
日本		4,716	1,694	15,077	11,103
其他國家		38,020	22,876	104,061	56,703
	\$	1,200,687	790,979	3,529,916	2,082,949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569,281	348,001	1,564,602	968,716
自融線		249,210	181,654	789,097	403,651
特殊線材		111,116	82,987	330,303	266,350
耐熱線		38,888	33,181	130,183	86,219
絞線		73,080	26,220	189,916	96,896
裸銅線		47,600	37,158	164,004	85,602
商品－漆包線		21,161	14,911	64,652	27,892
商品－裸銅線		53,611	26,299	172,228	73,955
其他		36,740	40,568	124,931	73,668
	\$	1,200,687	790,979	3,529,916	2,082,949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之揭露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07,820	790,538	684,256
減：備抵損失	144	495	517
合 計	<u>\$ 1,207,676</u>	<u>790,043</u>	<u>683,73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 403</u>	<u>281</u>	<u>81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5千元、219千元及2,110千元。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66	560	1,310	1,466
其他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1	2	363
	<u>\$ 266</u>	<u>561</u>	<u>1,312</u>	<u>1,829</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股利收入	\$ -	-	-	13
租金收入	1,836	2,241	4,727	6,548
	<u>\$ 1,836</u>	<u>2,241</u>	<u>4,727</u>	<u>6,56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2	-	56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5,196)	3,239	(2,213)	(4,0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84	(15,854)	(13,411)	(9,447)
其 他	3,429	2,852	7,837	8,228
	<u>\$ (131)</u>	<u>(9,763)</u>	<u>(7,219)</u>	<u>(5,26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611)</u>	<u>(1,669)</u>	<u>(6,944)</u>	<u>(5,232)</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9,778	339,778	339,77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1,591	1,068,376	859,155	79,243	47,131	82,847	-
固定利率工具	230,000	230,153	230,153	-	-	-	-
存入保證金	1,535	1,535	1,355	180	-	-	-
	<u>\$ 1,632,904</u>	<u>1,639,842</u>	<u>1,430,441</u>	<u>79,423</u>	<u>47,131</u>	<u>82,847</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0,103	250,103	250,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99,802	707,316	556,515	993	35,539	114,269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115	180,115	-	-	-	-
存入保證金	1,392	1,392	-	-	1,392	-	-
	<u>\$ 1,131,297</u>	<u>1,138,926</u>	<u>986,733</u>	<u>993</u>	<u>36,931</u>	<u>114,269</u>	<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2,255	192,255	192,2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35,000	639,650	556,190	424	7,046	75,990	-
固定利率工具	190,000	190,037	190,037	-	-	-	-
存入保證金	1,620	1,620	-	263	1,357	-	-
	<u>\$ 1,018,875</u>	<u>1,023,562</u>	<u>938,482</u>	<u>687</u>	<u>8,403</u>	<u>75,99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520	27.85	989,244	25,021	28.48	712,607	23,086	29.10	671,816
港 幣	22,049	3.576	78,846	11,657	3.673	42,815	7,788	3.754	29,236
人 民 幣	16,501	4.305	71,035	29,139	4.377	127,540	30,850	4.269	131,70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7	27.85	57,018	21	28.48	609	187	29.10	5,453
日 幣	4,811	0.2490	1,198	5,929	0.2763	1,638	7,775	0.2756	2,143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647千元及6,6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411千元及9,44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85千元及1,905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162	-	3,212
下跌3%	\$ -	(162)	-	(3,212)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10.9.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747	6,747	-	-	6,747
可轉換公司債	10,724	10,724	-	-	10,724
	<u>\$ 17,4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55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7,676	-	-	-	-
其他應收款	26,391	-	-	-	-
存出保證金	11,934	-	-	-	-
	<u>\$ 1,965,5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1,7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	-	-	-
應付款項	339,77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71	-	-	-	-
長期借款	125,912	-	-	-	-
存入保證金	1,535	-	-	-	-
	<u>\$ 1,632,90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3,268	143,268	-	-	143,268
可轉換公司債	10,265	10,265	-	-	10,265
結構式存款	39,656	-	39,656	-	39,656
	<u>\$ 193,1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7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90,043	-	-	-	-
其他應收款	14,9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48	-	-	-	-
存出保證金	11,935	-	-	-	-
	<u>\$ 1,448,4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50,10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	-	-	-	-
長期借款	144,688	-	-	-	-
存入保證金	1,392	-	-	-	-
	<u>\$ 1,131,297</u>				
109.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3,850	133,850	-	-	133,850
可轉換公司債	1,396	1,396	-	-	1,396
結構式存款	30,057	-	30,057	-	30,057
	<u>\$ 165,3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1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83,739	-	-	-	-
其他應收款	6,9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8	-	-	-	-
存出保證金	11,514	-	-	-	-
	<u>\$ 1,433,2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
應付款項	192,255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620	-	-	-	-
	<u>\$ 1,018,87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結構式存款為保本利變型理財商品，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負債總額	\$ 1,777,265	1,244,106	1,134,0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553	628,724	728,100
淨負債	\$ <u>877,712</u>	<u>615,382</u>	<u>405,984</u>
權益總額	\$ <u>1,899,362</u>	<u>1,797,135</u>	<u>1,751,490</u>
負債資本比率	<u>46%</u>	<u>34%</u>	<u>23%</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營運所需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9.30
短期借款	\$ 555,000	357,483	(775)	911,708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50,000	-	2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802	5,081	-	149,8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79,802</u>	<u>412,564</u>	<u>(775)</u>	<u>1,291,591</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9.9.30
短期借款	\$ 548,600	6,400	-	5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20,000	-	1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0,000	-	8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8,600</u>	<u>106,400</u>	<u>-</u>	<u>82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10.9.30	109.12.31	109.9.30
對合併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者	\$ 40,018	29,735	120,640	86,900	22,179	13,169	21,544
其他關係人	87,105	45,762	240,625	114,212	43,830	35,420	28,683
	<u>\$ 127,123</u>	<u>75,497</u>	<u>361,265</u>	<u>201,112</u>	<u>66,009</u>	<u>48,589</u>	<u>50,227</u>
應收票據					\$ 13,110	11,119	10,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99	37,470	40,032
					<u>\$ 66,009</u>	<u>48,589</u>	<u>50,22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關係人－大							
展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 77,573	44,181	205,890	123,467	15,618	16,766	15,822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489	6,704	35,957	26,364	1,197	1,519	2,024
	<u>\$ 91,062</u>	<u>50,885</u>	<u>241,847</u>	<u>149,831</u>	<u>16,815</u>	<u>18,285</u>	<u>17,84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皆為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716	5,218	21,433	15,348
退職後福利	68	68	195	195
	<u>\$ 5,784</u>	<u>5,286</u>	<u>21,628</u>	<u>15,543</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皆為25,697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4,493	15,065	15,2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	-	2,848	2,998
		<u>\$ 202,666</u>	<u>206,086</u>	<u>206,4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u>\$ 24,406</u>	<u>69,376</u>	<u>82,091</u>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u>\$ 13,750</u>	<u>13,750</u>	<u>13,750</u>

(二)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所在地之吳江經濟技術開發管委會依當地都市規劃需要，要求回購其土地使用權及建物，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土地房產回購協議書，回購總價金為人民幣66,000千元，該管委會同意協助配合取得搬遷新廠用地，並給予自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之日起18個月搬遷過渡期。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收價金26,337千元(人民幣6,11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其餘轉換、贖回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15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202,500千元，本增資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15	36,725	87,640	28,453	31,013	59,466
勞健保費用	3,014	2,294	5,308	1,850	2,174	4,024
退休金費用	2,442	2,265	4,707	1,331	1,189	2,520
董事酬金	-	1,259	1,259	-	1,467	1,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4	1,194	2,948	1,375	1,448	2,823
折舊費用	18,142	3,442	21,584	14,835	2,909	17,744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555	110,126	255,681	100,874	94,046	194,920
勞健保費用	8,714	6,911	15,625	6,643	6,099	12,742
退休金費用	6,832	6,492	13,324	3,452	3,616	7,068
董事酬金	-	4,693	4,693	-	3,114	3,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4	3,494	8,388	4,032	4,104	8,136
折舊費用	50,846	9,861	60,707	44,604	8,611	53,215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770千元及1,54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2：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為2,358千元及5,914千元係認列於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減項。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0,577	120,557	120,557	4.35%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1,545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20%)	263,089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40%)
1	榮星電線 (蘇州)公 司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279	60,279	60,279	4.35%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68,897 (榮星電線 (蘇州)公司 淨值之20%)	137,794 (榮星電線 (蘇州)公司 淨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	373,081 (本公司淨 值之20%)	55,000	40,000	15,000	-	2.14 %	1,119,244 (本公司淨 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註)	"	80,000	80,000	-	-	4.29 %	"	Y	-	-

註：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1：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3,654	-	3,654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093	-	3,093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2,000	1,632	-	1,632	
"	智歲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000	2,312	-	2,312	
"	智歲四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60,000	6,780	-	6,780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	-	3.53 %	-	
榮昇科技公 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	-	0.07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纜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5,890	14.41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5,618)	(11.20) %	
本公司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2,248	6.43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2,647	2.64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5,632	9.60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9,976	7.7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0,557(註)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銷貨	38,54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 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09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0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0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進貨	93,996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 結約3個月付款	2.66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05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62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40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23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銷貨	34,16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 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97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3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5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銷貨	19,85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 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56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7,94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2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3,29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9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9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9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5,098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4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消耗品	81	月結約3個月付款	-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加工費)	18,28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52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37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40,000	-	1.09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	2.18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80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9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 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3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3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25,76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 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73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5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557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息，借款期 間一年	3.28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3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3個月	0.05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2	月結約1個月付款	-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7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4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製一雜費	483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1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3,07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9 %	
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279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息，借款期 間一年	1.64 %	
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87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48,045	100.00%	841,496	70,020	70,020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5,099	4,869	4,868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346,363	36,084	36,084	子公司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5,836 (美金8,000,000元)	174,555 (美金5,800,000元)	-	100.00%	215,359	(3,742)	(3,742)	子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111,920	70,000	11,192,000	74.61%	98,825	(15,278)	(11,549)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0,500 (港幣2,936千元)	(1,560) (港幣443千元)	(1,560) (港幣443千元)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之持股比例或間接投資(即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7,062千元	100.00 %	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30,629(人民幣7,062千元)	176,403 (人民幣40,976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9,404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40,786(人民幣9,409千元)	657,630 (人民幣152,760千元)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之持股比例或間接投資(即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8,360千元		100.00 %	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36,258(人民幣8,360千元)	344,436 (人民幣80,008千元)	153,618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3) (美金24,979,220.34元)	712,430 (註2及註3) (美金 25,580,964.34 元)	1,139,617

註1：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九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5,545	5,142	-	1,200,687
部門間收入	7,809	-	(7,809)	-
收入總計	<u>\$ 1,203,354</u>	<u>5,142</u>	<u>(7,809)</u>	<u>1,200,68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	<u>\$ 59,337</u>	<u>(6,047)</u>	<u>7,222</u>	<u>60,512</u>
109年7至9月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8,753	2,226	-	790,979
部門間收入	413	5,269	(5,682)	-
收入總計	<u>\$ 789,166</u>	<u>7,495</u>	<u>(5,682)</u>	<u>790,979</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	<u>\$ 63,081</u>	<u>192</u>	<u>4,696</u>	<u>67,969</u>
110年1月至9月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18,873	11,043	-	3,529,916
部門間收入	18,369	-	(18,369)	-
收入總計	<u>\$ 3,537,242</u>	<u>11,043</u>	<u>(18,369)</u>	<u>3,529,916</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	<u>\$ 219,840</u>	<u>(15,278)</u>	<u>16,706</u>	<u>221,268</u>
109年1月至9月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4,951	7,998	-	2,082,949
部門間收入	434	14,657	(15,091)	-
收入總計	<u>\$ 2,075,385</u>	<u>22,655</u>	<u>(15,091)</u>	<u>2,082,949</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	<u>\$ 133,118</u>	<u>(133)</u>	<u>13,853</u>	<u>146,83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0年9月30日	\$ 3,537,688	145,432	(6,493)	3,676,6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34,306	110,954	(4,019)	3,041,241
民國109年9月30日	\$ 2,764,537	125,176	(4,139)	2,885,57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分別為淨損7,222千元、4,696千元、16,706千元及13,853千元。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附件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公司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惠媛

楊勝仁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010	5	208,47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27,300	20	522,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7,629	6	244,2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及八)	165,000	6	192,00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598	1	36,981	1	2150 應付票據	200	-	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42,989	9	294,243	10	2170 應付帳款	93,720	4	93,152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8,153	1	49,5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92	1	25,8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175	1	15,9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66,149	2	115,37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61	1	16,1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24	-	4,7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0,563	4	139,625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5,000	1
1410 預付款項	608	-	566	-	流動負債合計	881,285	33	978,593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6	-	580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	170,29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679	3	74,196	2
流動資產合計	745,452	28	1,176,728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589	1	46,890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68	4	121,08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66,355	40	910,633	32	負債合計	981,553	37	1,099,67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七 、八及九)	618,574	24	603,949	21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7,362	5	137,454	5	3100 股本	1,442,332	54	1,442,332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401	1	31,322	1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6	-	10,054	-	3300 保留盈餘	302,462	11	350,035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	3,413	-	5,276	-	3400 其他權益	(139,483)	(5)	(92,29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0,961	2	-	-	權益合計	1,680,971	63	1,775,737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7,072	72	1,698,688	59					
資產總計	\$ 2,662,524	100	2,875,4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2,524	100	2,875,41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1,447,152	100	1,741,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1,233,574	85	1,452,788	83
5900 營業毛利	213,578	15	288,82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4	3	50,80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283	7	116,8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8	1	10,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	-	1	-
營業費用合計	160,282	11	178,270	11
6900 營業淨利	53,296	4	110,55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540	-	10,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32	1	27,444	2
7050 財務成本	(5,687)	-	(8,7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324	3	98,6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09	4	127,823	8
7900 稅前淨利	111,905	8	238,374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868	2	21,693	1
8200 本期淨利	89,037	6	216,68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29	-	21,49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6	-	3,229	-
	7,623	-	18,2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93)	(3)	(30,990)	(2)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193)	(3)	(30,9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70)	(3)	(12,7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67	3	203,96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1.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可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差 額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09,154	198,727	(61,300)	2,897	(58,403)	1,658,3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897	2,897	-	(2,897)	(2,897)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42,332	75,660	20,654	68,919	112,051	201,624	(61,300)	-	(61,300)	1,658,316	
本期淨利	-	-	-	-	216,681	216,681	-	-	-	21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70	18,270	(30,990)	-	(30,990)	(1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234,951	(30,990)	-	(30,990)	20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7	-	(11,58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15)	10,5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	-	(86,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	(92,290)	1,775,737	
本期淨利	-	-	-	-	89,037	89,037	-	-	-	8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3	7,623	(47,193)	-	(47,193)	(3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60	96,660	(47,193)	-	(47,193)	49,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8	-	(21,66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86	(33,8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33)	(144,233)	-	-	-	(144,2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	(139,483)	1,680,9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905	238,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78	41,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824)	7,768
利息費用	5,687	8,763
利息收入	(2,653)	(9,486)
股利收入	(421)	(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324)	(98,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4,714)
子公司清算利益	(1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902	2,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2	(53,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83	(2,407)
應收帳款減少	48,707	36,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38	(21,6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582)	702
存貨減少(增加)	29,062	(11,9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4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92,980	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8)	(7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8	(21,5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	5,6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190)	21,2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72)	(21,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1,242)	(17,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1,738	(15,258)
調整項目合計	32,170	(68,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075	169,785
收取之利息	3,012	9,823
收取之股利	74,735	506
支付之利息	(5,671)	(8,944)
支付之所得稅	(14,548)	(44,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03	126,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44)	(62,3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8,917	91,0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646)	-
子公司清算剩餘資產收回	2,7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77)	(59,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8,8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1)	(2,5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0,296	(170,7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2,0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98)	(195,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1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700)	(253,5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27,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33)	(86,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33)	(343,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2)	4,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460)	(40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70	615,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010	208,4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及停車場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無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情事。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17年
(3)運輸設備	4~6年
(4)其他設備	2~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價值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84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746	177,471
定期存款	<u>29,980</u>	<u>30,71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0,010</u>	<u>208,47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8	9,555
開放型基金	135,801	234,692
可轉換公司債	<u>11,300</u>	<u>-</u>
合 計	<u>\$ 147,629</u>	<u>244,24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29,598	36,98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2,990	294,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53	49,585
減：備抵損失	<u>1</u>	<u>4</u>
	<u>\$ 300,740</u>	<u>380,80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959	-	-
逾期0天~90天	782	0.20%	1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00,741</u>		<u>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8,768	-	-
逾期0天~90天	2,045	0.20%	4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80,813</u>		<u>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	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
減損損失迴轉	(3)	-
期末餘額	<u>\$ 1</u>	<u>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29,175	15,952
減：備抵損失	-	-
	<u>\$ 29,175</u>	<u>15,952</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	14
製 成 品	67,169	91,571
在 製 品	10,875	10,784
原 料	31,229	35,727
物 料	1,290	1,529
合 計	<u>\$ 110,563</u>	<u>139,62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9,837千元及1,447,424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5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79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1,066,355</u>	<u>910,633</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子公司所收取之股利為74,31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註3)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4,595	143,553	351,514	13,363	127,858	10,933	951,816
增 添	-	2,242	30,005	5,369	13,737	4,824	56,177
重 分 類	-	-	13,979	-	2,230	(10,933)	5,276 (註1)
處 分	-	-	(7,024)	(599)	(686)	-	(8,3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5,795</u>	<u>388,474</u>	<u>18,133</u>	<u>143,139</u>	<u>4,824</u>	<u>1,004,9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7,198	140,453	346,911	12,839	116,655	1,567	925,623
增 添	-	4,514	7,738	1,673	13,376	32,641	59,942
重 分 類	-	-	18,560	-	330	(23,275)	(4,385)(註2)
處 分	(2,603)	(1,414)	(21,695)	(1,149)	(2,503)	-	(29,3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3,553</u>	<u>351,514</u>	<u>13,363</u>	<u>127,858</u>	<u>10,933</u>	<u>951,81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註3)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307	193,028	9,019	67,513	-	347,867
本年度折舊	-	4,814	25,481	1,594	13,296	-	45,185
處 分	-	-	(5,391)	(599)	(676)	-	(6,6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121</u>	<u>213,118</u>	<u>10,014</u>	<u>80,133</u>	<u>-</u>	<u>386,3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5,032	191,968	9,182	57,563	-	333,745
本年度折舊	-	4,511	21,891	986	11,963	-	39,351
處 分	-	(1,236)	(20,831)	(1,149)	(2,013)	-	(25,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307</u>	<u>193,028</u>	<u>9,019</u>	<u>67,513</u>	<u>-</u>	<u>347,8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4,595</u>	<u>62,674</u>	<u>175,356</u>	<u>8,119</u>	<u>63,006</u>	<u>4,824</u>	<u>618,5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04,595</u>	<u>65,246</u>	<u>158,486</u>	<u>4,344</u>	<u>60,345</u>	<u>10,933</u>	<u>603,94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07,198</u>	<u>65,421</u>	<u>154,943</u>	<u>3,657</u>	<u>59,092</u>	<u>1,567</u>	<u>591,878</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5,276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891千元及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5,276千元。

註3：本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本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2,667	183,908
增 添	-	2,301	2,3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4,968</u>	<u>186,2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0,151	181,392
增 添	-	2,516	2,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41</u>	<u>92,667</u>	<u>183,908</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6,454	46,454
本年度折舊	-	2,393	2,3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847</u>	<u>48,84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4,355	44,355
本年度折舊	-	2,099	2,0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454</u>	<u>46,45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6,121</u>	<u>137,3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1,241</u>	<u>46,213</u>	<u>137,4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1,241</u>	<u>45,796</u>	<u>137,0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2,6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5,00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70,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413	5,2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u>\$ 64,374</u>	<u>175,572</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部分已提供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1.13%	109年	\$ 527,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6%~0.732%	109年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7,300
流動－短期票券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22,7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895%~1.00%	108年	\$ 9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0%~1.15%	108年	455,000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0%	108年	52,0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37%~0.682%	108年	140,000
合 計				<u>\$ 739,0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2,000
流動－短期票券				192,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合 計				<u>\$ 739,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268,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38,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66千元及508千元與240千元及28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43	64,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54)	(17,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89</u>	<u>46,89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2,154千元及17,1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021	209,5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32,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1	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189)	(18,7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743</u>	<u>64,0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131	119,233
利息收入	255	1,6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428	25,6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32,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3,340	2,7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154</u>	<u>17,1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1	2,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5	1,165
	<u>\$ 656</u>	<u>3,673</u>
營業成本	\$ 300	1,716
推銷費用	115	650
管理費用	203	1,079
研究發展費用	38	228
	<u>\$ 656</u>	<u>3,67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94)	(35,693)
本期認列	9,529	21,4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65)</u>	<u>(14,1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1.125%
未來薪資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01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4 %
未來薪資(變動0.25%)	4.01 %	(3.8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70)%	3.87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70 %	(3.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29千元及6,1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u>8,734</u></u>	<u><u>7,984</u></u>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470	2,154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u>1,900</u>	<u>(38)</u>
	<u>14,370</u>	<u>2,1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0	27,9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32)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u>2,238</u>	<u>-</u>
	<u>8,498</u>	<u>19,577</u>
所得稅費用	\$ <u><u>22,868</u></u>	<u><u>21,693</u></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06	4,3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71)</u>
	\$ <u><u>1,906</u></u>	<u><u>3,229</u></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11,905	238,3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381	47,675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長投損益財稅差異	(10,057)	(19,747)
國外股利收入就源課稅稅額	12,362	-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3,416)	-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437)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2)	395
土地交易所得	-	(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5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32)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4,138	(38)
所得基本稅額	108	-
其他	(169)	-
	<u>\$ 22,868</u>	<u>21,693</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5,904	31,322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3,174	(9,166)	(869)	(9,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06)	-	-	-	(1,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u>	<u>3,580</u>	<u>6,424</u>	<u>5,035</u>	<u>20,4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95	11,060	24,119	3,872	54,446
(借記)/貸記損益	(2,744)	(10,654)	(8,529)	2,032	(19,8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29)	-	-	-	(3,2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2</u>	<u>406</u>	<u>15,590</u>	<u>5,904</u>	<u>31,322</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843	-	74,196
借記/(貸記)損益	-	(843)	326	(51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326</u>	<u>73,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733	428	74,514
借記/(貸記)損益	-	110	(428)	(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843</u>	<u>-</u>	<u>74,196</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144,233	0.6	86,540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290)		
本公司		(47,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483)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1,300)		2,8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89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300)		-
本公司		(30,99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2,29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9,037	216,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1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01	144,3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2	1.5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60,254	651,621
大陸	731,837	865,616
日本	19,423	19,024
其他國家	135,638	205,348
	\$ 1,447,152	1,741,609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410,860	547,036
自融線	201,490	217,573
特殊線材	339,960	398,276
裸銅線	109,220	126,901
商品—漆包線	27,544	30,017
商品—裸銅線	96,232	133,894
其他	261,846	287,912
	\$ 1,447,152	1,741,609

2. 合約餘額之揭露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0,741	380,813	394,097
減：備抵損失	1	4	3
合計	\$ 300,740	380,809	394,09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0千元及1,2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479千元及7,4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653	9,486
股利收入	421	506
租金收入	466	508
	<u>\$ 3,540</u>	<u>10,5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04)	4,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824	(7,7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840)	30,144
其他	3,952	354
	<u>\$ 10,432</u>	<u>27,44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87)	(8,76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 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3,217	143,217	143,2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7,300	528,414	528,41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65,000</u>	<u>165,093</u>	<u>165,093</u>	<u>-</u>	<u>-</u>	<u>-</u>	<u>-</u>
	<u>\$ 835,517</u>	<u>836,724</u>	<u>836,724</u>	<u>-</u>	<u>-</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0,685	170,685	170,6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47,000	547,983	522,823	25,16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000</u>	<u>192,082</u>	<u>192,082</u>	<u>-</u>	<u>-</u>	<u>-</u>	<u>-</u>
	<u>\$ 909,685</u>	<u>910,750</u>	<u>885,590</u>	<u>25,161</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82	29.98	341,223	21,066	30.715	647,063
港 幣	3,097	3.849	11,922	2,412	3.921	9,459
人 民 幣	28,136	4.305	121,130	25,698	4.472	114,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9	29.98	10,155	549	30.715	16,850
日 幣	969	0.276	267	9,094	0.2782	2,53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1千元及6,0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0,840)</u>	-	<u>30,144</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09千元及2,18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3,272	-	5,862
下跌3%	\$ -	(3,272)	-	(5,86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28	528	-	-	528
開放型基金	135,801	135,801	-	-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11,300	-	-	11,300
	<u>\$ 147,6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0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740	-	-	-	-
其他應收款	29,17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	-	-
	<u>\$ 540,8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7,3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	-	-	-
應付款項	143,217	-	-	-	-
	<u>\$ 835,51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555	9,555	-	-	9,555
開放型基金	234,692	234,692	-	-	234,692
	<u>\$ 244,2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4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0,809	-	-	-	-
其他應收款	15,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296	-	-	-	-
存出保證金	10,054	-	-	-	-
	<u>\$ 785,5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	-	-	-
應付款項	170,68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000	-	-	-	-
	<u>\$ 909,685</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339,810千元及438,938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1,700千元及1,46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981,553	1,099,6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010	208,470
淨負債	\$ 841,543	891,209
權益總額	\$ 1,680,971	1,775,737
負債資本比率	50%	5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522,000	5,300	527,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27,000)	1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9,000</u>	<u>(46,700)</u>	<u>692,300</u>

	107.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660,500	(138,500)	522,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68,000)	19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50,000)	2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500</u>	<u>(256,500)</u>	<u>739,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特塗料(太倉)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7,473	61,869	11,574	8,287
子公司	82,076	99,364	20,446	45,211
	<u>\$ 149,549</u>	<u>161,233</u>	<u>32,020 (註1)</u>	<u>53,498 (註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6個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867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28,153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3,91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49,585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5,894	179,015	14,505	15,73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	20,601	26,649	268	2,530
子公司	62,597	56,663	6,728	5,760
	<u>\$ 259,092</u>	<u>262,327</u>	<u>21,501</u>	<u>24,024</u>

本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4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u>\$ 13,777</u>	<u>13,542</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691千元及1,798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59	169	-	-

5.保 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榮星國際公司	\$ 284,810	291,793
孫公司—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92,145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55,000	55,000
	<u>\$ 339,810</u>	<u>438,938</u>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390	240	-	-

7.銷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用孫公司—香港大星公司之辦公處所並委託其代辦香港業務因而產生之租金、電話及薪資等分別計6,430千元及6,3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804千元及77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8.業務指導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供技術服務予孫公司—榮星電線(蘇州)公司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為4,44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9.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子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490千元及11,356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求償產品品質異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6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4千元及47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含電費)分別為323千元及862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96	22,711
退職後福利	14,754	16,347
	<u>\$ 39,750</u>	<u>39,058</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4,311千元及20,182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	15,742	16,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 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及 額度	-	170,296
		<u>\$ 203,915</u>	<u>374,9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7,592千元及10,9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於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復工，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331	103,129	181,460	94,002	115,212	209,214
勞健保費用	9,412	7,007	16,419	8,059	5,732	13,791
退休金費用	3,821	4,164	7,985	4,586	5,227	9,813
董事酬金	-	2,775	2,775	-	5,717	5,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54	3,140	7,094	4,160	3,244	7,404
折舊費用	40,456	4,729	45,185	35,741	3,610	39,35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393千元及2,09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72</u>	<u>27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8</u>	<u>9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80</u>	<u>78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3.2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640	-	-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479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18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288,372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746	47,356	30,136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0,159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40,318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36,194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8,000	-	3.27 %	1,008,583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295,070	284,810	-	-	16.94 %	"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93,180	-	-	-	-	"	Y	-	Y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28	- %	528	
"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	500,000	4,967	-	4,967	
"	兆豐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1,933	-	1,933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59,714.495	19,657	-	19,657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129	-	3,129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8,117	-	8,117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30,620	-	30,620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784,185.9	38,213	-	38,213	
"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	657,934.5	29,165	-	29,165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11,300	-	11,300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7 %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00	4,610	3.53 %	4,610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25,847	-	25,847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43,143	-	43,143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899	-	0.0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進貨	175,894	17.17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4,505)	12.28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34,423	61.0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4,423	65.9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	-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372	32.33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2.60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1,372	37.90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73)	100.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48,045	100.00%	720,931	42,087	42,087	子公司
"	中星公司(註)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4 (美金10,000元)	-	-	-	37	37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2,792	(4,171)	(4,102)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290,679	12,242	12,242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56,680 (美金1,870,000元)	-	-	100.00%	51,953	60	60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596 (港幣3,272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315 (港幣80千元)	孫公司

註：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4,066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8,182(人民幣4,066千元)	111,382 (人民幣25,873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7,389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33,042(人民幣7,389千元)	600,777 (人民幣139,553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2,623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1,729(人民幣2,623千元)	288,382 (人民幣66,988千元)	153,618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66,917 (註1及註2) (美金25,580,964.34元)	1,008,583

註：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

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697	6	140,01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47,300	18	527,3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3,533	5	147,62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180,000	7	165,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9,700	2	29,598	1	2150	應付票據	269	-	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15,128	11	242,989	9	2170	應付帳款	100,411	3	93,720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43,424	1	28,1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547	1	24,1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4,229	-	29,1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93,404	3	66,14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94	1	16,3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8,984	4	110,56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04	-	4,724	-
1410	預付款項	771	-	608	-		流動負債合計	975,045	32	881,285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	-	36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96,017	30	745,452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5,000	5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815	2	73,6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15,218	44	1,066,355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769	1	26,5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七 、八及九)	607,298	21	618,574	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584	8	100,26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7,857	5	137,362	5		負債合計	1,200,629	40	981,55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606	-	20,401	1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6	-	10,006	-	3100	股本	1,442,332	48	1,442,332	5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	3,160	-	3,413	-	3200	資本公積	75,660	3	75,66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60,961	2	3300	保留盈餘	405,094	14	302,462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4,145	70	1,917,072	72	3400	其他權益	(143,553)	(5)	(139,483)	(5)
	資產總計	\$ 2,980,162	100	2,662,524	100		權益合計	1,779,533	60	1,680,97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0,162	100	2,662,5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1,559,452	100	1,447,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u>1,307,907</u>	<u>84</u>	<u>1,233,57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51,545</u>	<u>16</u>	<u>213,578</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953	3	43,564	3
6200 管理費用	99,511	6	108,2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96	1	8,4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	-	(3)	-
營業費用合計	<u>151,359</u>	<u>10</u>	<u>160,28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00,186</u>	<u>6</u>	<u>53,29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八)、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03	-	2,653	-
7010 其他收入	682	-	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42	-	10,432	1
7050 財務成本	(6,746)	-	(5,6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5,059</u>	<u>4</u>	<u>50,3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140</u>	<u>4</u>	<u>58,60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165,326</u>	<u>10</u>	<u>111,905</u>	<u>8</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8,654</u>	<u>1</u>	<u>22,8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46,672</u>	<u>9</u>	<u>89,03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3)	-	9,5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3)</u>	<u>-</u>	<u>1,906</u>	<u>-</u>
	<u>(770)</u>	<u>-</u>	<u>7,6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0)	-	(47,193)	(3)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4,070)</u>	<u>-</u>	<u>(47,19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40)</u>	<u>-</u>	<u>(39,57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832</u>	<u>9</u>	<u>49,467</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0.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32,241	58,404	259,390	350,035	(92,290)	1,775,737
本期淨利	-	-	-	-	89,037	89,037	-	8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3	7,623	(47,193)	(39,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60	96,660	(47,193)	49,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8	-	(21,6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86	(33,8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233)	(144,233)	-	(144,2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660	53,909	92,290	156,263	302,462	(139,483)	1,680,971
本期淨利	-	-	-	-	146,672	146,672	-	14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4,070)	(4,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902	145,902	(4,070)	141,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4	-	(8,9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93	(47,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70)	(43,270)	-	(43,2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26	111,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05	47,5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59)	(18,824)
利息費用	6,746	5,687
利息收入	(603)	(2,653)
股利收入	(12)	(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5,059)	(50,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4
子公司清算利益	-	(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20	17,9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7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02)	7,3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528)	48,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298)	21,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895	(13,582)
存貨減少	1,579	29,062
預付款項增加	(163)	(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93,608)	92,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	(258)
應付帳款增加	6,691	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54	(1,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62	(49,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83)	(1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29,573	(6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4,035)	31,738
調整項目合計	(61,398)	32,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28	144,075
收取之利息	654	3,012
收取之股利	12	74,735
支付之利息	(6,657)	(5,671)
支付之所得稅	(153)	(14,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84	201,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93)	(183,8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937	288,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874)	(229,646)
子公司清算剩餘資產收回	-	2,7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3)	(56,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65)	(2,3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70,2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0,961	(62,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37)	(75,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1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19,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	(27,000)
新增長期借款	1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270)	(144,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30	(190,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0)	(3,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687	(68,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010	208,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97	140,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17年
(3)運輸設備	4~6年
(4)其他設備	2~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價值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50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447	109,746
定期存款	-	29,9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3,697</u>	<u>140,01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528
開放型基金	143,268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0,265	11,300
合 計	<u>\$ 153,533</u>	<u>147,62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49,700	29,59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5,128	242,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424	28,153
減：備抵損失	-	1
	<u>\$ 408,252</u>	<u>300,74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252	-	-
逾期0天~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u>\$ 408,252</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959	-	-
逾期0天~90天	782	0.20%	1
逾期9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40%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300,741</u>		<u>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	4
減損損失迴轉	(1)	(3)
期末餘額	<u>\$ -</u>	<u>1</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4,229	29,175
減：備抵損失	-	-
	<u>\$ 14,229</u>	<u>29,175</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148	-
製 成 品	59,037	67,169
在 製 品	8,568	10,875
原 料	39,509	31,229
物 料	1,722	1,290
合 計	<u>\$ 108,984</u>	<u>110,56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2,771千元及1,229,83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7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53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315,218</u>	<u>1,066,355</u>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子公司所收取之股利為74,31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註3)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595	145,795	388,474	18,133	143,139	4,824	1,004,960
增 添	-	695	18,565	959	5,765	7,362	33,346
重 分 類	-	-	8,236	-	-	(4,823)	3,413 (註1)
處 分	-	(105)	(1,474)	(599)	(1,193)	-	(3,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6,385</u>	<u>413,801</u>	<u>18,493</u>	<u>147,711</u>	<u>7,363</u>	<u>1,038,34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4,595	143,553	351,514	13,363	127,858	10,933	951,816
增 添	-	2,242	30,005	5,369	13,737	4,824	56,177
重 分 類	-	-	13,979	-	2,230	(10,933)	5,276 (註2)
處 分	-	-	(7,024)	(599)	(686)	-	(8,3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95</u>	<u>145,795</u>	<u>388,474</u>	<u>18,133</u>	<u>143,139</u>	<u>4,824</u>	<u>1,004,96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註3)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3,121	213,118	10,014	80,133	-	386,386
本年度折舊	-	4,693	27,889	2,021	13,432	-	48,035
處 分	-	(105)	(1,474)	(599)	(1,193)	-	(3,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87,709</u>	<u>239,533</u>	<u>11,436</u>	<u>92,372</u>	-	<u>431,05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8,307	193,028	9,019	67,513	-	347,867
本年度折舊	-	4,814	25,481	1,594	13,296	-	45,185
處 分	-	-	(5,391)	(599)	(676)	-	(6,6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83,121</u>	<u>213,118</u>	<u>10,014</u>	<u>80,133</u>	-	<u>386,3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04,595</u>	<u>58,676</u>	<u>174,268</u>	<u>7,057</u>	<u>55,339</u>	<u>7,363</u>	<u>607,2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04,595</u>	<u>62,674</u>	<u>175,356</u>	<u>8,119</u>	<u>63,006</u>	<u>4,824</u>	<u>618,5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04,595</u>	<u>65,246</u>	<u>158,486</u>	<u>4,344</u>	<u>60,345</u>	<u>10,933</u>	<u>603,949</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3,413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5,276千元。

註3：本公司台南市仁德區農地四筆共32,004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不得出租、出售轉讓或抵押之協議，該土地做為本公司營運使用。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4,968	186,209
增 添	-	2,865	2,8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1,241</u>	<u>97,833</u>	<u>189,0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241	92,667	183,908
增 添	-	2,301	2,3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1,241</u>	<u>94,968</u>	<u>186,209</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8,847	48,847
本年度折舊	-	2,370	2,3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51,217</u>	<u>51,2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6,454	46,454
本年度折舊	-	2,393	2,3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48,847</u>	<u>48,847</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91,241</u>	<u>46,616</u>	<u>137,8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1,241</u>	<u>46,121</u>	<u>137,36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91,241</u>	<u>46,213</u>	<u>137,454</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0,24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72,61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3,160	3,4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61
	<u>\$ 3,160</u>	<u>64,37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單。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1%~1.0571%	110年~114年	\$ 682,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92%~0.612%	110年	180,000
合 計				<u>\$ 862,3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47,300
流動－短期票券				180,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135,000
合 計				<u>\$ 862,3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72,7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1.13%	109年	\$ 527,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6%~0.732%	109年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27,300
流動－短期票券				165,000
合 計				<u>\$ 692,3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622,7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4,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670千元及466千元與166千元及24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650	58,7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881)	(32,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69</u>	<u>26,5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1,881千元及32,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743	64,0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8	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33	(6,1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650</u>	<u>58,74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54	17,131
利息收入	424	2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17	11,42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84)	-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670</u>	<u>3,34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1,881</u></u>	<u><u>32,15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7	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7</u>	<u>465</u>
	<u><u>\$ 434</u></u>	<u><u>656</u></u>
營業成本	\$ 190	300
推銷費用	72	115
管理費用	148	203
研究發展費用	<u>24</u>	<u>38</u>
	<u><u>\$ 434</u></u>	<u><u>656</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65)	(14,194)
本期認列	<u>(963)</u>	<u>9,52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628)</u></u>	<u><u>(4,665)</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1.125%
未來薪資	3.000%	3.0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846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5)%	4.03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87 %	(3.7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7)%	4.14 %
未來薪資(變動0.25%)	4.01 %	(3.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46千元及7,3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6,151</u>	<u>8,73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62	12,470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168	1,900
	<u>8,530</u>	<u>14,3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391	6,260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267)	2,238
	<u>10,124</u>	<u>8,498</u>
所得稅費用	<u>\$ 18,654</u>	<u>22,868</u>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3)</u>	<u>1,906</u>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5,326</u>	<u>111,9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065	22,381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長投損益財稅差異	(13,012)	(10,057)
國外股利收入就源課稅稅額	-	12,362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197)	(3,416)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68)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2,042)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99)	4,138
所得基本稅額	-	108
其他	-	(169)
	<u>\$ 18,654</u>	<u>22,86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62	3,580	6,424	5,035	20,401
(借記)/貸記損益	(2,157)	(1,056)	(6,424)	(351)	(9,9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3	-	-	-	1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8</u>	<u>2,524</u>	<u>-</u>	<u>4,684</u>	<u>10,60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2	406	15,590	5,904	31,322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3,174	(9,166)	(869)	(9,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06)	-	-	-	(1,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2</u>	<u>3,580</u>	<u>6,424</u>	<u>5,035</u>	<u>20,401</u>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	326	73,679
借記/(貸記)損益	-	-	136	1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462</u>	<u>73,8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843	-	74,196
借記/(貸記)損益	-	(843)	326	(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u>	<u>326</u>	<u>73,679</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5,852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5,70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u>656</u>	<u>656</u>
	<u>\$ 75,660</u>	<u>75,6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43,270	1.0	144,23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86,540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483)
本公司	(4,0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2,290)
本公司	(47,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48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6,672	8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0.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46,672	8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96	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329	144,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62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40,281	560,254
大陸	825,532	731,837
日本	14,505	19,423
其他國家	79,134	135,638
	\$ 1,559,452	1,447,152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362,593	410,860
自融線	284,280	201,490
特殊線材	366,218	339,960
裸銅線	124,071	109,220
商品—漆包線	47,845	27,544
商品—裸銅線	127,862	96,232
其他	246,583	261,846
	\$ 1,559,452	1,447,152

2. 合約餘額之揭露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08,252	300,741	380,813
減：備抵損失	-	1	4
合計	\$ 408,252	300,740	380,80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2千元及5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150千元及3,4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0	2,565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3	88
	<u>\$ 603</u>	<u>2,65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2	421
租金收入	670	466
	<u>\$ 682</u>	<u>88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59	18,82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480)	(10,840)
其他	7,563	3,952
	<u>\$ 5,542</u>	<u>10,432</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6,746)</u>	<u>(5,68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質押擔保之定期存單等（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4,631	234,631	234,6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82,300	689,260	548,778	720	32,927	106,835	-
固定利率工具	<u>180,000</u>	<u>180,115</u>	<u>180,115</u>	<u>-</u>	<u>-</u>	<u>-</u>	<u>-</u>
	<u>\$1,096,931</u>	<u>1,104,006</u>	<u>963,524</u>	<u>720</u>	<u>32,927</u>	<u>106,835</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4,261	184,261	184,2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7,300	528,414	528,41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65,000</u>	<u>165,093</u>	<u>165,093</u>	<u>-</u>	<u>-</u>	<u>-</u>	<u>-</u>
	<u>\$ 876,561</u>	<u>877,768</u>	<u>877,768</u>	<u>-</u>	<u>-</u>	<u>-</u>	<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55	28.48	374,637	11,382	29.98	341,223
港 幣	1,018	3.673	3,741	3,097	3.849	11,922
人 民 幣	30,327	4.377	132,739	28,136	4.305	12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7	28.48	22,415	339	29.98	10,155
日 幣	5,929	0.276	1,636	969	0.276	26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97千元及3,7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3,480)</u>	-	<u>(10,840)</u>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29千元及2,10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3,438	-	3,272
下跌3%	\$ -	(3,438)	-	(3,272)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43,268	143,268	-	-	143,268
可轉換公司債	10,265	10,265	-	-	10,265
	<u>\$ 153,5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6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8,252	-	-	-	-
其他應收款	14,229	-	-	-	-
存出保證金	10,006	-	-	-	-
	<u>\$ 626,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7,3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34,631	-	-	-	-
長期借款	135,000	-	-	-	-
	<u>\$ 1,096,93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528	528	-	-	528
開放型基金	135,801	135,801	-	-	135,801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11,300	-	-	11,300
	<u>\$ 147,6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0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0,740	-	-	-	-
其他應收款	29,175	-	-	-	-
存出保證金	10,0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61	-	-	-	-
	<u>\$ 540,8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7,3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	-	-	-
應付款項	184,261	-	-	-	-
	<u>\$ 876,561</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35,000千元及339,81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22,700千元及781,7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評估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評估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200,629	981,5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697	140,010
淨負債	<u>\$ 1,006,932</u>	<u>841,543</u>
權益總額	<u>\$ 1,779,533</u>	<u>1,680,971</u>
負債資本比率	<u>57%</u>	<u>5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109.12.31
短期借款	\$ 527,300	20,000	547,300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15,000	1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5,000	13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2,300</u>	<u>170,000</u>	<u>862,300</u>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522,000	5,300	527,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	(27,000)	1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9,000</u>	<u>(46,700)</u>	<u>692,3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中星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232	16,680	1,561	742
其他關係人	87,228	50,793	23,260	10,832
子公司	434	37,087	-	107
孫公司	91,186	44,989	29,722	20,339
	<u>\$ 191,080</u>	<u>149,549</u>	<u>54,543</u>	<u>32,020</u>
應收票據			\$ 11,119	3,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24	28,153
			<u>\$ 54,543</u>	<u>32,0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6個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0,338	175,894	16,766	14,505
其他關係人—其他	23,683	20,601	1,519	268
子公司	635	48,270	3	-
孫公司	70,688	14,327	18,999	6,728
	<u>\$ 265,344</u>	<u>259,092</u>	<u>37,287</u>	<u>21,501</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4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18,765	13,777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260千元及2,691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4.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	59	-	-

5.保 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榮星國際公司	\$ -	284,810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80,000	-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55,000	55,000
	\$ 135,000	339,810

6.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300	390	315	-

7.租 賃

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420	434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218	-
	\$ 638	434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及代墊水電費支出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441	323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u>57</u>	<u>-</u>
	<u>\$ 498</u>	<u>\$ 323</u>

8. 銷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用孫公司－香港大星公司之辦公處所並委託其代辦香港業務因而產生之租金、電話及薪資等分別計4,120千元及6,4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504千元及804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9. 業務指導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提供技術服務予孫公司－榮星電線(蘇州)公司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4,334千元及4,44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0.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子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3,571千元及3,490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求償產品品質異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為6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已屆耐用年限設備予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產生之雜項收入為5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5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559	21,850
退職後福利	<u>260</u>	<u>14,754</u>
	<u>\$ 25,819</u>	<u>\$ 36,604</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原始成本分別為25,697千元及24,311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	15,065	15,742
		<u>\$ 203,238</u>	<u>203,9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u>\$ 6,104</u>	<u>7,592</u>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u>\$ 13,75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榮星科技公司第一季現金增資，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榮星科技公司41,92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74.61%。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947	95,357	179,304	78,331	103,129	181,460
勞健保費用	7,824	6,033	13,857	9,412	7,007	16,419
退休金費用	3,542	3,938	7,480	3,821	4,164	7,985
董事酬金	-	3,825	3,825	-	2,775	2,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6	2,928	6,604	3,954	3,140	7,094
折舊費用	42,895	5,140	48,035	40,456	4,729	45,18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370千元及2,39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260</u>	<u>27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13</u>	<u>7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03</u>	<u>68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38%</u>	
監察人酬金	<u>1,655</u>	<u>1,18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 (2)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61	65,661	65,661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25,504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51,008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註1)	司	355,907 (本公司淨值之20%)	55,000	55,000	15,000	-	3.09 %	1,067,720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註1)	司	"	284,810	-	-	-	-	"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註1)	司	"	80,000	80,000	-	-	4.50 %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61	-	5,061	
"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	-	"	190,114.07	2,555	-	2,555	
"	瀚亞M&G收益優化基金C類型	-	"	59,714.495	19,342	-	19,342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10,000	3,152	-	3,15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209.7	8,624	-	8,624	
"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779,652.94	31,952	-	31,952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	-	"	657,285.60	40,854	-	40,854	
"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HA類型	-	"	692,316.70	31,728	-	31,728	
"	濱川六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2,000	1,477	-	1,477	
"	智威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000	2,218	-	2,218	
"	智威四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60,000	6,570	-	6,570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8	-	3.53 %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39,656	-	39,656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7	-	0.0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0,338	15.45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6,766)	(11.87)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6,656	11.75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1,607	5.6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48,045	100.00%	784,977	51,369	51,369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232	(2,560)	(2,560)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315,723	19,869	19,869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174,555 (美金5,800,000元)	56,680 (美金1,870,000元)	-	100.00%	145,832	(2,073)	(2,073)	子公司
"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70,000	-	7,000,000	79.55%	68,454	(1,943)	(1,546)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429 (港幣3,379千元)	406 (港幣107千元)	406 (港幣107千元)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8,041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34,433 (人民幣8,041千元)	148,442 (人民幣33,914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3,802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6,280 (人民幣3,802千元)	627,466 (人民幣143,355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4,660千元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9,955 (人民幣4,660千元)	313,604 (人民幣71,648千元)	153,618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28,546 (註1及註2) (美金25,580,964.34元)	1,078,281

註：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00	22.13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人中，有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東澤



簽章

總經理：邱守基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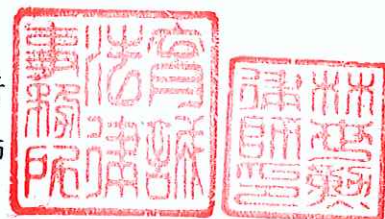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35,000,000 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育誠法律事務所
林世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行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東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董事長，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 長：王 東 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副董事長，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副董事長：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長谷川 繁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副董事長：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長谷川 繁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 尚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 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董事，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東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邱 正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方 惠 玲 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洪 國 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監察人：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監察人：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洪 國 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監察人：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宗 邁

王 宗 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監察人：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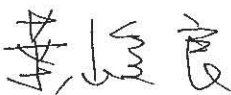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王 宗 邁

王宗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監察人，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葉峻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總經理，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經理:邱 守 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副總經理，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經理：原田秀則

原田 秀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副總經理，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經理:黃 維 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副總經理，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經理:薛 文 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協理，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協 理:吳 明 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之財會主管，於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榮星公司及榮星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榮星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會主管:薛 添 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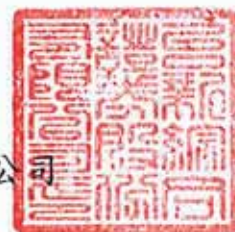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星公司）委託，擔任榮星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榮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
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商或承銷團），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東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辦理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點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出席董事：王東澤、長谷川繁幸(視訊)、王東憲、沈尚弘(委託)、邱正仁、方惠玲及洪國超
(出席率100%)。

列席監察人：洪國銘、王宗邁、葉峻良(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總經理邱守基、財務薛添得、稽核鄭宗岳。

主席：董事長 王 東 澤

一、開會：到會董事已達法定名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5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訂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二)。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重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利率、發行期間、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提請 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15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202,500仟元整。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75%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目前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5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14元~18元之區間內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共同協議訂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3.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

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5.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提請 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四）：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



記錄：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不適用股票應編號之規定，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得視公司業務需要，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投保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正
第二十七條	(略)	本章程立於(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日亦同	配合章程修改。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897,156
本期稅後淨利	146,671,695
減：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90,130
減：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0,54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70,4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4,137,776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0.6 元/股	86,539,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97,835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發行公司：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東澤

